

自序

马有藻
序于三藩市华人宣道会
一九八五年四月初稿
一九八六年四月脱稿

但以理书不只是历代信徒甚喜爱传读的一本旧约书卷（如早期教父 Hyspolytus, Theodoret, Jerome 均先后执笔阐释），它亦广受犹太拉比所拥爱。据犹太传统（Yoma, 77a），本书的重要还凌驾各智慧人的著述之上。再者，甚多拉比在筹备赎罪日节期前必诵读本书（尤其是第九章），以正身心（Yoma, 1:6）。

此外，本书更是「昆兰社团」敬虔人士特别喜爱的一卷。（注 1）

嗣后但以理书在基督教圈子内曾一度销声匿迹，主要是因批判学家嚣张反对，谓书内错误百出，不堪纳入神的正典内；但有分量的保守派学者，纷纷作书驳斥，使但以理书如雨过天晴般广受普遍信徒欢迎，在灵修、查经、传讲等方面，获得异常丰富的启迪。

英国学者 J. G. Baldwin 说得对：「教会今日需要但以理书的信息，因它能振发信心，安慰在苦难中的信徒；本书的预言启示信息，常令人产生盼望，促进布道果效。今日现代物质主义高涨，反神迹哲学狂吼，很多人丧失正确及有价值的历史观，但以理书就在这些方面给人无限的启迪、指导、劝勉及鼓舞」。（注 2）Baldwin 氏此言明确地道出本书的重要，值得使人细思之。

笔者自信主后早已「向往」但以理书之深奥神学及信息，在大学与神学院期间曾先后选读本书多次，对之喜爱愈甚，1984 年首次在美国加州「百客里基督工人神学院」连续花两学期教授此书，1985 年时在三藩市宣道会之「周中查经会」详研本书信息，凡半年之久。同年 10 月又于加拿大温哥华众教会中分享本书扼要，每次翻研但以理书时，皆深感此书信息之博大精深，实是时代的钟声，遂决心将历年来的讲义编撰成书，借此唤起属神的人将本书的信息更努力传开，使福音广传，神国早日实现。

在撰著本书时，荷蒙福音证主协会出版部署理经理陈刘玉茵姊妹及其同工竭力协助，使本书得以面世，笔者衷心向他们致谢，并求主纪念他们的劳苦。至于文内的错漏，笔者祈望主内各先进斧正。

愿神透过但以理书的信息，使「智慧人发光，又使多人归义，直到永远。」（但 12:3）

书目注明：

- （注 1） J.A. Montgomery, "Dan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 & T Clark, 1927©, 1972, p.105; J.G.Baldwin, "Daniel",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IVP, 1978, pp.63,71.
- （注 2） J.G. Baldwin, p.17.

目录

1	背景绪论	1
2	历史序幕：从犹太至巴比伦（1:1-21）	28
3	尼布甲尼撒的大像梦（2:1-49）	38
4	尼布甲尼撒的大金像（3:1-30）	52
5	尼布甲尼撒的大树梦（4:1-37）	61
6	伯沙撒的最后盛筵（5:1-31）	72
7	但以理在狮子洞中（6:1-28）	85
8	但以理的四兽异象（7:1-28）	96
9	但以理的双羊异象（8:1-27）	110
10	但以理受七十个七的预言（9:1-27）	123
11	但以理受临别预言（10:1-12:13）	143
	跋	177

1 背景绪论

I、导论

在十七本大小先知书中，有关神将来在地上建立弥赛亚国度的预言，没有一本书卷在资料上胜过但以理书。虽然其它先知书不缺这方面的预告，但在年期时代发展的细节上，但以理书出类拔萃，远超同侪，举凡有关预告弥赛亚国度建立前列邦国在末世发展的准确性，此书实是无与伦比的。

然而无可讳言的，这也是一本难解的书，除了书的历史部分外，书中的启示预言部分却是隐晦艰涩，其一主因是本书的文学体裁归属「启示文学类」(apocalyptic literature)，此种文献称为「新预言」，它与「预言文学」虽有甚多共同点，然而其颖异处亦颇繁多，致信徒不易明白此类文字之要窍，其一之分别乃是「预言文学」多是以传扬或阐释神言语的记录为主，而「启示文学」则多善用象征文字、表象图画代替描述，可以说「启示文学」乃是「预言文学」更进一步的结晶。(注1)

另一困难来自书中预言部分；据前「恩约神学院」旧约教授 J.B. Payne 博士言：「但以理书共有 357 节经文，当中 162 节是论预言的，占全书百分四十五之多。」(注2) 预言之篇幅既如此庞大，不少读者视之如畏途，不愿踏上。再且，「预言文学」内的两大特征如「双指性」及「间隔性」容易受人忽略，亦因此引致经学家意见纷纭及分歧不合，信徒于是困扰异常，遂放弃研读之。

但此书确是神的启示瑰宝，需加以细心研究及耐心考据，如此神的话便能成为「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参诗 119:105)。

II、作者与读者

A、作者的问题

本书是否但以理之手笔，早在主后三世纪时，希腊柏拉图学者 Porphyry(233-303 A.D.)于著作上先作否认，在其十五册巨著统称「反对基督徒」(Against the Christians)的第十二册内，他专论但以理书的错谬。(注3) 其后高等批判学者步鼻祖威尔浩生(Wellhausen)后尘，将本书视作玛喀比时代的文学作品(165B.C.)，并称此书是该时一敬

虔之隐名士，为了鼓舞犹太人合力起来奋抗安提奥古以彼芬尼(Antiochus Epiphanes, 175-163B.C.)对以色列人之蹂躏，而书就此文学巨著，并冠以但以理之名，因「但以理」(意「神是审判官」)一名暗示神必为其选民伸张正义。

反对但以理为作者

不少学者(如 G.B. Gray; H.W. Robinson; S.R. Driver)从四方面反对但以理先知是本书的作者：

1.历史上的根据

a、犹太人正典将本书纳入「圣卷」内(Kethubim [希伯来文正卷]或 Hagiographa [希腊文正卷]即史卷)，夹在以斯帖与以斯拉两卷之间，非列入先知书内，涵义说本书非预言而是史记。

简答：

(1)但以理书被纳入史册内，是因他本是巴比伦之官员，本身非蒙召作先知的角色。(注4) R.D. Wilson 说，但以理不是称为「先知」(nabi)，而是「先见」(hozeh)及「智慧人」(hakmah)，那是与先知同等地位的人物。(注5) 主耶稣基督在太 24:15 称他是先知，那是在工作上，非职务上言。(注6)

(2)本书大部分(1-6 章)是史记，而致敬虔犹太领袖将之放在史卷内。

(3)「七十士译本」、「武加大译本」、「他勒目」(Baba Bathra)却将本书列在先知书名单中。(注7)

(4)约瑟夫(93-94A.D.)亦将但以理书列在第二组书卷(先知书)内，非第三组(圣卷)。(注8)

(5)据初期教父撒狄主教米利都(Melito, 175A.D.)的旧约经典名单，但以理书是被列入先知书范围内。(注9)

b、两约间次经「便西拉智训」(44:1-50:24) (“Wisdom of Ben Sirach”, 190-170 B.C.,或称「传道经」 [Ecclesiasticus]), 列出旧约全部伟人及众先知的名字, 但以理却没有被提及, 可见但以理书是在「智训」后才完成之书卷。

简答:

便西拉亦无提及其它圣经经卷, 如以斯拉记; 人物如撒母耳, 士师亦乏提及, 伟大的君王如亚撒, 约沙法, 末底改等亦榜上无名, 故没有提及不足证实其不可靠。更且如 J.H. Raven 言: 便西拉确有提及每卷大先知书及整套十二本小先知书(作一卷计), 而无提及但以理, 是因这书本来纳入史卷, 非先知卷内, 所以便西拉就不需提及但以理了。(注 10)

c、书内之历史年代与其它先知书颇有出入, 显示作者实非当代人物, 而是较长时间后之作家, 故他对前人之史实暗晦不明而导致误记(如 1:1 与耶 25:1 及 46:2 作比较)。

简答:

近代圣经年代学学者细研此等问题后, 发现犹太人记录列王年代之法则与巴比伦人所用的有异, 非用同一记述法则, 故可和谐吻合, 毫无矛盾。(注 11) 1 E.J. Young 列表简释如下 (EJY p.365): (注 12)

巴比伦 (但以理)	巴勒斯坦 (耶利米)
(用 10 月始计)	(用 4 月始计)
登位三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此外, 如 E.J. Young 提出: 但以理必熟悉耶利米书 (尤其是 25 章) 之情况, 因在同章内耶利米指出犹太人被掳时为七十年, 但以理亦因此事而在神面前为国人迫切代祷 (但 9 章), 但以理必熟晓耶 25:1 所记「第四年」, 而他自己却称为第三年, 此举必有其特别算法才达到。(注 13)

d、2:2 记有一类智慧人为迦勒底人 (Kasdim), 迦勒底是国族, 在

但以理书内却被称为智慧人, 作者又再弄错, 因在巴比伦王国亡后才流行, 故作者必是后期人物。

简答:

「迦勒底」一词本是国族之名, 至但以理书时却用在一宗教团体上, 因在此时, 该词已冠有双重意义——种族的 (政治的) 与宗教的。希腊史家希罗多德 (Herodotus, c.484 A.D.) 在其史记 (I, 181-183) 引证此词之双用途。(注 14) Boutflower 亦解释: 在巴比伦立国时, 惟有那些 (纯粹) 迦勒底本土人民才能担任宗教献祭之职。(注 15)

e、5:2, 11, 13, 18 所记之「巴比伦王」是伯沙撒, 但「巴比伦列王纪」则是另外一人, 名 Nabonidus (中译「尼邦拉达斯」), 作者因是后来人物, 故不难弄错。

简答:

考古学发现, 伯沙撒原是一位王子, 而尼布甲尼撒有子名尼邦拉达斯 (Nabonidus), 但据闪系语文之用语, 「子」字又是后裔之意, 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之子, 意是后裔, 即孙子。再且尼邦拉达斯 (Nabonidus) 当时在亚拉伯一带统带各战事凡十年之久, 至巴比伦国亡后才回归, 故国家主要的治理权便落在伯沙撒身上, 伯沙撒被称为王亦不为甚。(注 16)

f、5:30 之「玛代人大利乌」又是一历史错谬, 因在波斯国中只有波斯人 Darius Hystaspis (522-486 B.C.) 才拥有此名。

简答:

为了要解释这表面上的错误, 不少学者花了无数心血加以释疑, 如将他与 Gobryas (Pinches [ISBE]), Cambyses (Boutflower), Astyages (H.H Rowley) 或 Gabaru (J.C. Whitcomb) 作同一人, 据希腊史记, 5:30 之大利乌是推翻巴比伦王的波斯国将军。「恩典神学院」旧约教授 J.C. Whitcomb 博士在此事上曾作极精辟之研究, 将近东几乎一切有关此人的文件加以鉴别, 认定这玛代人大利乌必是 Gabaru 无疑, 其出现的年代与但以理书之记载完全切合。(注 17) R.K. Harrison 指出: 若本书是玛喀比时代的产品, 那末作者本已有各样历史资料及以斯拉记供佐参研, 而他仍然犯了历史错误时, 那真令人费解。(注 18) J.C. Whitcomb 再说: 本书作者特别提出这大利乌是「玛代人」是必有缘故的, 因为在后期的历史 (波斯统一世界后) 此术语便不流行了, 既然

在此处如此提及，那末本书必是当时的文学产品。（注 19）

2. 文学上的根据

本书充满各国借用的文字，显出作者为后期人物：

- a、波斯字——共有十五个。
- b、希腊字——共有三个（三 5）。

简答：

本书最后脱稿时已是巴比伦给波斯灭了之时，此时波斯与各国早已进行甚多经济贸易，故各国之文字已通行于波斯境内。况且如 Baldwin 氏称：这些波斯字皆古字，反而指出作者为主前第六世纪人物，较主前第三世纪更适合。（注 20）至于希腊字汇（乐器之名称）在本书中的出现不足以为怪，因乐器名字多为古字，流世日久；而且早在亚述王撒根（722-705B.C.）当朝时，希腊奴隶（来自古普鲁斯、雅完、吕底亚、基利家等地）的语言亦渗入波斯国内了。（注 21）神学家 R.A. Anderson 谓：当波斯与别国交战时，他们军中多是希腊雇佣兵，尤在主前 605 年迦基米施那次战役，是以希腊语言早在波斯国通用多年。（注 22）考古学家 E.M. Yamauchi 详研此问题后宣称：近东诸国尤在迦勒底、以拦、马拉一带（即幼发拉底大河之下流）早在主前一千年便接触希腊文化，可见但以理书内有三个希腊字出现现实不足大惊小怪。（注 23）

c、但以理书内的亚兰文（2:4-7:8）为后期文字，尤在与「伊里芬丁蒲纸」（Elephantine Papyri, 5th B.C.）的亚兰文相互比较下，本书应是主前三世纪的作品。

简答：

以斯拉记亦有五段亚兰文字，但敬虔的犹太人并未因此摒弃该书为后期的作品；且如「三一神学院」旧约教授 G.L. Archer 博士言：亚兰语文在主前 520 至 460 时代中早已在波斯皇宫中流行，不足证明但以理书为后期作品，而但以理书中的亚兰文部分是因内容论及外邦列国的兴衰，若外邦读者翻阅至此部分时，他们便较易明了原因始末，或转而归向以色列之神。（注 24）英国考古学家 K.A. Kitchen 指出「但」书中的文字几乎全部都是（主前）第五世纪或更早期的文学词汇。（注 25）卜鲁斯（F.F. Bruce）亦谓，从 1942 年出土的亚兰文「Adon 信札」（Letter of Adon）中证实，但以理的亚兰文确是主前六世纪盛行的文

体。（注 26）再且如 J.H. Raven 说：但以理书的亚兰文与回归时期文献（如以斯拉记）内的相若，那是主前第六世纪的语文。（注 27）又 G.L. Archer 曾将两约间的亚兰文献如「创世启示录」（Genesis Apocryphon）与但以理时的作比较，发现两者的文学特性截然不同，各属各的时代，但以理的亚兰文属主前第六世纪时，再没有可猜疑的余地了。（注 28）

3. 神学上的根据

据本书的内容看，当中甚多预言，而甚至预言的细节在历史上极其巧妙的吻合，故作者不可能写出那样详细不虚的预言，那是历史，只是他将之写成象预言罢了（称作 *Vaticinium ex eventu*，「发生后之预言写成法」）。书内其它的神学思想，诸如天使论、复活论、神国论等皆是被掳后期两约间的神学特征。

简答：

将圣经的预言部分称作 *Vaticinium ex eventu* 是一危险尝试，这样便将圣经的预言部分（四分一）抹煞了，若神是预言的神（参赛 42:21-23），则预言文学、预言神学是可能的。再且，其它的神学如天使论、复活论、神国论在其它先知书中反覆多次出现（五经亦有），不容否认，这些「骨牌原则」牵一发而动全身，整部圣经的价值与存亡也系在一线上。（注 29）

4. 象征学的根据

将国家比作人象或猛兽之象征学是希腊时期及玛喀比时期的特征，（注 30）而在但 2, 7, 8 章皆有甚多此类之象征文学（此等文学特征甚象两约间伪经书卷的文学特色），称为 *Apocalyptic literature*（俗译「启示文学」，亦可译作「预象文学」），因此时期这类的文献异常丰富，如「以诺书」、「巴录书」、「以赛亚升天记」、「禧年书」等不赘），故但以理书亦是此时代的文学作品。

简答：

将国家（自己或别国）比作凶兽是各国的文学特征。早在先祖时代，老雅各已将其子将来各别的遭遇借用兽表达之（参创 49:3-27；申 32:10-34），故象征文学是各国古老的文墨；E. Yamauchi 说「启示文学」的特征在主前二千年的亚甲（Akkadian）文学内早已出现，与但

以理书的象征文字异常接近。(注 31) **Boutflower** 亦谓：但以理书是一本纯真的「启示文学」作品，与两约间伪经书卷在性质、结构，其它特征及表达上大不相同，(注 32) 所以本书在「预言启示文学」反成为两约间各人模仿效尤的样本，是后来者的先锋。(注 33)

此外玛喀比时代的启示文献特色之一，是借用前人的名字，因此，**J. Barr** 反问：为何因为但以理书内有预言启示，就一口咬定它是借名写成的书卷？这种一口咬定是不公允及非学术性的结论。(注 34) **D. Payne** 补上：若但以理书是这时代的杰作，为何它没有这时代作品中所强调撒但之作为这特色？(注 35) **P.D. Hanson** 经过仔细研究「启示文学」的渊源后说：犹太人的「预言启示文学」，主要源自被掳前及被掳的时代，如以赛亚书、撒迦利亚书、以西结书。(注 36) **J. Baldwin** 说得对：被掳时犹太人经历文化极大的变迁，世界大国相继更换，本国屡受政治与宗教的压迫、异国的统治、经济的危机、心理的重担等因素而产生这类的文学杰作，其它时期只效尤此时代的文献。(注 37)

支持原因

从正方面看，有甚多理由证实但以理确是本书作者。

1. 书之内证

- a、作者自称是「但以理」(8:1; 9:2, 20; 10:2)。
- b、12:4 (参启 22:10) 说天使吩咐但以理封闭其书，此点是「启示文学」特色之一，(注 38) 但以理接受此吩咐，记录此书的启示及善加珍藏，因为他直接领受甚多有关末世的预言(7:2, 4, 6, 25; 8:1, 15; 9:2; 10:2; 12:5-8) 并宣告受托如此行。
- c、书之两大部分(历史 1-6 章; 预言 7-12 章) 前后呼应，彼此依赖，神学相同，文学无异(2:28; 4:2, 7, 10 与 7:1, 2, 15)，主题相若，亦与其它早期大小先知的主题雷同。在这两大部分内，作者前后均自称「但以理」。
- d、作者必极熟习巴比伦末期及波斯初期之史迹人物，如身历其境般(如尼布甲尼撒的建筑、军力、癫狂症，大利乌的治理、国策)。
- e、书中的亚兰文与同时代的文献(如以斯拉记)相若；希伯来文亦与当时书卷(如历代志)的雷同，可见作者是主前第六世纪的人物。
- f、作者对古时代(巴比伦、波斯)的地理环境亦相当稔熟(如杜拉平原、乌拉大河)，可知他必是当代的人物。

2. 书的外证

- a、耶稣在太 24:15; 可 13:14 引用但 9:21; 11:31 及 12:11, 并指明是但以理的话。
- b、死海古卷之第一洞及第四洞(4QDn^c) 均有但以理书卷之碎文，内容与本书雷同，并称是但以理的手笔。(注 39)
- c、与但以理同时代的以西结，在其著作内引提但以理确是当代的历史人物(14:14, 20; 28:3)，以西结称赞但以理的智慧，而但以理的智慧确实惊人(但 1:20)，他也是巴比伦哲士的总督(2:48)。
- d、次经中之「传道经」(200B.C.) 记旧约正典分成三部分：「律法、先知、圣卷」，但以理是圣卷中一部分。另一次经书卷「玛喀比前书」(2:59, 60)，以但以理在狮坑中蒙神保守的古史作证，鼓励当时读者虔心爱主。(注 40)
- e、约瑟夫(*Antiquities*, XI, 7:5) 引述当亚力山大进入耶路撒冷时(330B.C.)，大祭司将但以理书呈献，请他阅看一段预言，亚力山大才令退进袭中的希腊军兵，可见在亚力山大之时，此书早已传诵选民当中。(注 41)
- f、「七十士译本」(284-200B.C.) 亦将但以理书纳入其内，位在以西结书之后，此举表示当时的译者视但以理先知为原来的作者。(注 42)
- g、次经中的「三童歌」、「苏撒拿传」、「巴勒与大龙的传奇」，据推考其题材乃取自但以理书，这样显出但以理书是早年代的文墨。(注 43)
- h、犹太经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 记大公会的领袖曾将但以理书整理编位，可见本书已被接受为但以理的作品，并纳入正典内。(注 44)

B、读者的问题

1. 当代读者

但以理著书之始因，先是为了当时被掳的人，要他们知道自己国家虽然灭亡，但神仍在人国中掌权(4:17, 25; 5:21)，他对选民国仍有计划(2:44)，只待其弥赛亚出现，完成来临之伟举(9:24-27)，那末神国便坚立，永不能废去(7:14)。

这样对当时的人是一个保证，亦是一种安慰；再且，活在外邦异

国属神的人，既受外国文化的冲激，又受外邦异教的薰染，若脚步不谨慎，必随流失去，所以必须持守信仰，不能妥协，但以理自己及其挚友的经历，「见证」神从不亏待保守自己为圣洁的人。

虽然作者的直接对象，是为被掳之人而写，然而此书亦合作者的同僚（如巴比伦人）看，因本书亦带有「布道」的含义，既然作者不肯向大像屈膝，又不愿撤销灵修生活，这些均是「布道性式的见证」，故外邦人亦成为但以理著作的对象。

2. 下代读者

但以理书著成亦有另一批读者为对象，就是那些回归祖国重建圣殿与国家的人民，所以他选用的字汇（如古波斯字）亦适合这些人看（注 45）。此外，作者经历自己祖国的灭亡（586B.C.），得胜国巴比伦的灭亡（539B.C.），波斯王古列在登位元年下诏让以色列人回归。到古列三年，但以理还健在（10:1），那时他年事已高，不能长途跋涉，但他为了鼓励回归者当有优良的宗教生活，不要向外邦偶像屈膝，故写就本书，安慰及坚定他们爱神的心永不改变，其中一名受感回归的人可能是文士以斯拉（参拉 7:6）。

（若本书著成日是玛喀比时期，那末读者就是玛喀比时代那些忠贞以复国为念的人）。

III、日期与地点

A、日期

本书著成的日期与作者是谁固然是同一连贯的问题，若作者是但以理先知，本书全部著成日期约是主前 536 至 535 年（10:1）后不久。

反对但以理为本书作者的学者，根据上文四大方面的原因，坚称本书是玛喀比朝代（168-165B.C.）的产品，J. Montgomery 却称首六章是主前三世纪的文学结晶，后半部则是玛喀比时代的杰作，（注 46）但 R.K.Harrison 则坚谓：单从「昆兰古卷」中但以理古本的字汇，足以鉴定本书必不是玛喀比朝代的作品。（注 47）J. Baldwin 说：若将本书放在玛喀比时期，在解释尼布甲尼撒大像梦及四怪兽异象时，两者所指的国家便产生甚多矛盾，必与历史事实冲突，不能自圆其说。（注 48）

近代犹太正典史学者 S.Z. Leiman 潜心钻研旧约正典史成立的过程后说：旧约正典确定成立于玛喀比时代，非如俗传在主后 90 年。（注

49）据此，G.J. Wenham 作结：若然这样，但以理书更不能在玛喀比时期写成，那会有敬虔的犹太人将一半冒名而还未流行的书卷（指但以理书）草率的纳入正典内？（注 50）

B、地点

但以理在巴比伦国中贵为宰相，在国中位列第三（5:29），故他写作地点必是在巴比伦皇宫中，其后巴比伦沦陷于波斯（10:1），那末全书必脱稿在波斯宫中。

因书中的亚兰文被称为「皇室亚兰文」（Imperial Aramaic），在巴比伦国盛行，与在巴勒斯坦通用的亚兰文不同，此点从与昆兰掘出的「尼邦拉达斯之祈祷」（Prayer of Nabonidus）比较下可获证实，（注 51）故但以理书完成的地点不可能在巴勒斯坦。

IV、目的与主旨

A、目的

「但」书撰著的目的与历史背景有颇密切的关系，下列各点可略述本书之目的：

- （1）在国破家亡的背景下指出神必得胜。
- （2）本书与以斯帖记的主旨相若，显示神不忘记眷顾受苦的选民。
- （3）指出以色列的神远超外邦人的神。
- （4）引证以色列的神是全地的神，他在人国中掌权（4:17）；他的国必存到永远（2:44）。

质言之，如 A.B. Mickelsen 言，但以理书之目的是以神为中心的（theocentric），（注 52）此中心目的可分成四点：

- （1）布道性（evangelistic）：神是得胜的、绝对的、无上的，他是唯一真神，能为属他的人伸冤；
- （2）护教性（apologetic）：神远超越巴比伦之神，他能为外邦神所不能为；
- （3）训慰性（devotional）：神信实可靠，又能保守、赏赐忠心跟从神到底的人；
- （4）启明性（apocalyptic）：神是历史的神，他将要推翻外邦列国之国权，而建立自己永远的国度。

B、主旨

本书的主旨可说是安慰与启示。

作者安慰当时读者，当持守对神的爱心与忠贞，并向读者启示神的计划是得胜的计划，属神的人不要灰心丧胆（参 4:17; 2:44），只要勇于相信，忠于事奉（参上文「读者」之讨论）。

V、特征与神启

A、特征

1. 本书之文学配称为「预言启示文学」（prophetic apocalyptic literature），这类文字重点有六：（注 53）（1）多注重象征及数字；（2）采用异象表达；（3）以色列在末世借弥赛亚作王之复兴；（4）散文式（prose）非诗意式（poetic）的叙述法；（5）强调应许与应验的紧凑联系；（6）最后解救（deliverance）及胜利来自神。
2. 「但」书缺乏其它先知惯常的宣告，如「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耶和華说」，象大部分先知般，但以理本身亦无记蒙召的经历。
3. 在主题方面，本书记载一个极其完整的「历史神学观」（theology of history），由被掳时代到末世时代，各国的兴替至神国建立时。
4. 神保守与恩待敬畏及遵守他律法之人，这主题异常明显，尤胜以斯帖记或其它书卷。
5. 本书与启示录的重点一气呵成，天衣无缝，但以理书介绍启示录，启示录完（全）成但以理书，两者前后紧密呼应。
6. 但以理书与新约亦有颇密切的关系，从它在新约中的出现，可知它给新约莫大的影响，兹列表代述：（注 54）

但以理	新约
1.直接引用 3:6 7:13 9:27; 11:31; 12:11	太 13:42, 50 太 24:30; 26:64; 可 13:26, 14:62; 路 21:27; 22:69 太 24:15; 可 13:14
2.间接暗示 12:1 7:13	太 24:15, 21 太 24:30; 26:64; 可 13:26, 14:62; 路 21:27; 22:69

7:25	启 11:3; 13:1, 2
7:3-6	帖后 2:3, 4
7:9; 10:6	启 1:14, 15, 4:29
8:17, 18	启 1:17
1:12	启 3:10
7:8; 11:36	启 13:5, 20:4
3:4	启 5:9, 19
8:3	启 5:6; 13:11
12:4	启 5:1
7:10	启 5:11; 20:12
12:7	启 10:56
7:7	启 12:3
8:10	启 12:4

B、神学

本书的神学范野异常广博，简析如下六分题：

1.神论

神是全智、全能、全爱（2:20），独一无二（2:47）、万神之神，他是以色列的神（3:28），亦是外邦人的神（4:37），但又是远超外邦诸神的神（3:2a）；他对世人有全盘治理蓝图，他的国度必能建立，取代人的国度，他的治权充满全地，直到永远（2:44）。

2.基督论

旧约各卷中明载基督成为肉身的出现，在但以理书亦不乏，例如在 3:25 的「人子」（此词汇常在基督的口中出现，喻作自己就是旧约预言的弥赛亚）。此外，本书特出的贡献就是在 9:25, 26 预告弥赛亚会按预定的年日来临，此举在其它各卷中全无启示，再且弥赛亚对末世要发生的事了如指掌，他的天使助手亦向他征询末后的启示（12:6）。

3.天使论

在本书内天使显出特殊的职责，他们是神计划的启示传达媒介（9:21），是以色列国的「国卫」（10:13, 20, 21; 11:1; 12:1）。据 H.L. Willlett 称：天使被派作不同国家的「保护国神」是据自诗 82:1 及赛 24:21 的启示。（注 55）他们部分奉派鉴守以色列国，尽职保守

神的选民。此外他们当中的名字有二：米迦勒及加百列；在本书中他们显出有不同等级的能力（参 10:13；12:1）。他们虽是灵界的使者，对神在末世的计划，他们亦晦黯不详，遂有天使向弥赛亚询问个中究竟（12:6），可见全知的智慧只限于三一真神。

4. 复活论

圣经的复活论据自神的属性，他是永活的，故此死从不是神计划的一部分，所以分享神生命的圣徒，虽经过死荫幽谷，却不至受永害，因复活是确据，此点在本书 12:2 清楚显明。再且，如 R.A. Anderson 谓：以色列的复活盼望亦是据自神的公义，（注 56）这也符合 12:2 的预言，在这节经文内有三点关及复活真理，是先前书卷没有启示的：

（1）复活后的赏罚真理，（2）恶人的复活（初次启示），（3）不是全部选民皆会同一时间复活。（注 57）

5. 末世论

a、神国的建立

神国的建立是以色列历代的盼望，这盼望深建在神多处的应许上，因为这些重覆性的应许，致选民在大患难中仍站立得住，既有荣耀在前，就轻看羞辱（参来 11:26；12:2）。这主题是大小先知的重点，包括但以理书，在本书中亦发挥淋漓尽致，先在但 2 章的尼布甲尼撒大像梦中预告神国的建立（2:44，45），在 4:34 初次申述，再在第 7 章的四兽异象中（7:18，22，27）重覆强调，又在第 8，9 两章双羊异象中间接引出（8:19，25，26；9:24，27），最后在第 11，12 两章中重覆暗示（11:45；12:2，11-13），是以但以理书确是一本论神国建立的先知书。

b、最后的审判

最后审判亦是末世论一个主要命题，在本书中虽有提及，如 7:26；12:2，资料却不算多，因这是与本书的性质有关，非说此项末世真理不算重要。最后审判之权，据约翰福音说是由父交与子（5:27），故此本书有关此点真理，就不如别项丰富。

6. 历史哲学论

在旧约众书卷中，只有本书最清晰指出一个正确的历史哲学观，（注 58）在书内述说各国的兴衰，而最后胜利归属给神的国，那时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在天上。天主教法籍神学家 Lagrange 神父，称但以理书是旧约先知书中最先论世上各国相继灭亡，而最后给神国取代，并以此作为以色列荣耀之盼望的先知书，这样世界的历史便引进永恒的门槛。（注 59）

VI、历史背景

A、但以理其人

但以理（意「神是审判者」）是王室之后（1:3），（约瑟夫记但以理与三友同是西底家的族人 [Antiquities X, 10:1]）。（注 60）他大概生及长于王城耶路撒冷。主前 605 年巴比伦大军初次兵陷耶京，掳走一批精锐，「但」与其三友在其中，在异乡外国中，但以理饱受外国文化的薰陶、异教压力的影响，但仍能保持敬虔的生活，委实难能可贵，他经历一而再的考验（1，2，4，5 章），但其信心与持守令人佩服，每次他不屈服在铁蹄下，反显出出污泥而不染的高尚情操，所以他三次被称为「大蒙眷爱的人」（9:23；10:10；11:19）。

神借他四次启示给以色列国有关整国的前途（7-9，10-12 章）。他活至古列三年（10:1），若他被掳时约十四至十七岁，书成时他已是垂暮约八十七至九十的老人，但他在垂暮之年仍灵力充沛，备尝神爱，一生长是明灯，诚如箴 4:18 言：「义人的路，越照越明」；又如诗 92:14 说：「他们年老的时候，仍要结果子，要满了汁浆而常发青。」

除本书外，但以理在圣经中被提名五次之多（二次在新约太 24:15；可 13:14；三次在旧约），他被同时代人物以西结提名，并与约伯及挪亚排列，三人同被称为义人（14:14，20），而在与以智慧为著的推罗王作比较时，推罗王亦非他的敌手（28:3），以西结三次提及但以理，反映后者的性格，虽「但」书内已有暗示，但从一个同时代的人口中，再被证实。以西结发现这个敬虔的但以理，不被外邦食物、文化、宗教影响他的信仰，所以执笔证述这真是一个义人，后来古列容许以色列人归回，深信但以理在背后亦有一分极大的影响力。（注 61）

B、但以理其时

神早已向其选民宣布，「顺天蒙恩，逆天受祸」（申 28:15-68）。士师时代的循环早已是前车之鉴（士 3-16 章），奈何神的百姓大逆不

道，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神先后借亚述灭了北国以色列（722B.C.），再借巴比伦手取去南国犹大（586B.C.）。此时亚述已遭巴比伦消灭（612B.C.），巴比伦新兴之王尼布波拉撒（Nabopolassar）大举四侵各国，主前 609 年，亚述之余党联合埃及法老尼哥的军力，试图反击巴比伦，犹大约西亚王不听先知的忠谏，披甲上阵，拦阻尼哥与亚述进军（害怕这组军激怒巴比伦，巴比伦必乘势吞灭犹大）。可是人算不如天算，约西亚在这场米吉多大战中阵亡，亚述大军终组不成队伍而各自溃散，埃及部队也于主前 606 至 605 年于迦基米施之役被巴比伦击破。L.J. Wood 谓，尼布甲尼撒大军战败埃及部队后，便开始部署军队攻击耶城，城破人危，刚此时父王尼布波拉撒在巴京病逝之消息传来，他于是暂不歼灭耶城，班师回朝，顺道带走首批青年精锐，但以理亦在其中。神分三次摘去犹大的皇冠，首次在主前 606 至 605 年，再次在主前 597 年（以西结在其中），最后主前 586 年全国遭灭。但以理身历国破家亡的惨变，但他的信仰持守力坚韧异常，在国家越无望时，他的光耀越更猛烈。

以色列是神的选民国，神要他们向万民传道，作为神的见证人（赛 43:10），所以神借神迹奇事坚立他们的信心，又借此建立他们的可信点，叫外邦人能认识耶和華是真神。

在以色列历史中，神在四个转变的时代中赐下神迹，借此证明他是神，也借此给事奉神的人一些有力的证据为神而活：（1）摩西与约书亚的时代；（2）以利亚与以利沙的时代；（3）但以理与三友的时代；（4）耶稣与门徒的时代（注 62）。神使但以理与三友经历神迹性的保守，旨在叫他们活在外邦国中显出神的权能，叫外邦人信服（如 4:17, 25），也叫属神的人信心坚固，矢志不移的事奉神（9, 14 章）。

VII、本书大纲

A、全书简纲

本书清晰地分成二大部分：历史（1 至 6 章），预言（7 至 12 章），这是按内容言。这两部不同性质的文墨分开撰写，据 R.K. Harrison 称是当时文学界的风尚，为了将不同部分分派不同读者诵读，然后交换，再编纂成专书（注 63）。若从原文角度看，本书可分为三大段：（1）序言（1 章）；（2）「外邦人的日期」（亚兰文部分，2-7 章）；（3）以色列人的前途（希伯来文部分，8-12 章）。

二段分法简易明显，为多名学者采用，三段分法亦受甚多学者所

拥纳（如 R.D. Culver; E. J. Young），其优点能将神与外邦国与以色列国的计划区分清楚，不失作者采用两种语文的原意。笔者的释译以三段分法为主，简表如下：

- I、历史背景（希伯来文）（1:1-2:4a）
 II、列邦各国的兴衰预言史（亚兰文）（2:4b-7:28）
 III、以色列国复兴的预言史（希伯来文）（8:1-12:13）

笔者虽接受「三分法」为最优秀的分段方式，但在本书内的阐释则按主题而着笔，如此故事的层次与演进会较易明了。

B、各章年代

但以理书共 12 章，每章（或单元）的记载皆指明其写作（或接受启示）的日期，以资史证，然而细观下，每章的年代日期都非循序递进；乍看之，似乎模糊混乱，但经考据，原来这是作者按题材而论的编排，并非散慢凌乱，兹将各章事迹发生的年代引表代述：

章数	年代（主前）
1	605
2	602 或 604-603
3	585 或 603-602
4	570-562
5	539
6	539-536
7	553
8	550
9	538
10	
11	536-535
12	

C、但以理书详纲

第一章：历史序幕：从犹大至巴比伦（1:1-21）

- I、序言
 II、历史背景（1:1, 2）
 III、被拣选的犹大少年（1:3-7）

- A、巴比伦王的安排 (1:3-5)
- B、犹太少年的名字 (1:6, 7)
- IV、被恩待的犹太少年 (1:8-20)
 - A、犹太少年的立志 (1:8-13)
 - B、犹太少年的蒙恩 (1:14-20)
 - 1.十天的试验 (1:14-16)
 - 2.三年的栽培 (1:17-20)
 - a、各样的训练 (1:17)
 - b、考问的时候 (1:18-20)
- V、历史附录 (1:21)

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的大像梦 (2:1-49)

- I、序言
- II、尼布甲尼撒的异梦 (2:1-13)
 - A、解梦者的被召 (2:1-9)
 - 1.王的烦乱 (2:1)
 - 2.王的吩咐 (2:2-9)
 - B、解梦者的危机 (2:10-13)
- III、但以理应付危机 (2:14-23)
 - A、但以理求王宽限 (2:14-16)
 - B、但以理求神启示 (2:17-23)
- IV、但以理觐王解梦 (2:24, 45)
 - A、但以理见王 (2:24-30)
 - B、但以理解梦 (2:31-45)
 - 1.述王之梦 (2:31-35)
 - 2.详解梦兆 (2:36-45)
- V、解梦后的结果 (2:46-49)
 - A、尼布甲尼撒的俯伏 (2:46, 47)
 - B、但以理的高升 (2:48, 49)

第三章：尼布甲尼撒的大金像 (3:1-30)

——「灭了烈火的猛兽」 (来 11:34)

- I、序言
- II、尼布甲尼撒的金像礼 (3:1-7)
 - A、开光之礼 (3:1-3)
 - B、敬拜之律 (3:4-7)

- III、迦勒底人的控告 (3:8-12)
- IV、三友的回答 (3:13-27)
 - A、尼布甲尼撒的怒谴 (3:13-15)
 - B、三友的立场 (3:16-18)
 - C、神的保守 (3:19-27)
 - 1.三人被扔窑中 (3:19-23)
 - 2.三人在窑内 (3:24, 25)
 - 3.三人出火窑 (3:26, 27)
- V、拜金像之役的后果 (3:28, 30)
 - A、尼布甲尼撒的改变 (3:28, 29)
 - B、三友的高升 (3:30)

第四章：尼布甲尼撒的大树梦 (4:1-37)

- I、序言
- II、尼布甲尼撒的晓谕 (4:1-3)
- III、尼布甲尼撒的异梦 (4:4-18)
 - A、解梦者被召 (4:4-7)
 - B、但以理被召 (4:8-18)
- IV、但以理解梦 (4:19-27)
 - A、有关大树 (4:19-22)
 - B、有关树不 (4:23-27)
- V、解梦后的结果 (4:28-37)
 - A、梦的应验 (4:28-36)
 - 1.七年期时 (4:28-33)
 - 2.期满之后 (4:34-36)
 - B、谏言的执行 (4:37)

第五章：伯沙撒的最后盛宴 (5:1-31)

- I、序言
- II、伯沙撒的盛宴 (5:1-4)
- III、盛宴中的怪事 (5:5-12)
 - A、墙壁上的怪字 (5:5-9)
 - B、王太后的建议 (5:10-12)
- IV、但以理被召 (5:13-28)
 - A、但以理与王对话 (5:13-24)
 - 1.王对但以理的询求 (5:13-16)

- 2.但以理对王的责备 (5:17-24)
 - B、但以理解说墙字 (5:25-28)
 - V、解字后的结果 (5:29-31)
 - A、但以理被升 (5:29)
 - B、伯沙撒被杀 (5:30)
 - C、大利乌得国 (5:31)
- 第六章：但以理在狮子洞中 (6:1-28)
- 「堵了狮子的口」 (来 11:33)
- I、序言
 - II、但以理被波斯王擢升 (6:1-3)
 - III、但以理被国家领袖谋害 (6:4-9)
 - IV、但以理被扔狮子洞中 (6:10-23)
 - A、但以理不理睬王命 (6:10-15)
 - B、但以理被扔狮坑中 (6:16-23)
 - 1.第一日 (6:16-18)
 - 2.第二日 (6:19-23)
 - V、这次事件的后果 (6:24-28)
 - A、控告者的收场 (6:24)
 - B、大利乌的谕旨 (6:25-27)
 - C、但以理的亨通 (6:28)
- 第七章：但以理的四兽异象 (7:1-28)
- I、序言
 - II、异象的内容 (7:1-14)
 - A、四兽异象 (7:1-8)
 - 1.背景 (7:1-3)
 - 2.第一兽 (7:4)
 - 3.第二兽 (7:5)
 - 4.第三兽 (7:6)
 - 5.第四兽 (7:7, 8)
 - B、宝座异象 (7:9-12)
 - 1.宝座情景 (7:9, 10)
 - 2.审判执行 (7:11, 12)
 - C、人子异象 (7:13, 14)
 - III、异象的讲解 (7:15-27)

- A、第一次解释：导论 (7:15-22)
 - 1.有关四兽的真相 (7:15-18)
 - 2.有关第四兽的真情 (7:19-22)
 - B、第二次解释：详论 (7:23-27)
 - 1.第四兽的肆虐 (7:23-25)
 - 2.第四兽的收场 (7:26, 27)
 - 3.异象的结果 (7:28)
- 第八章：但以理的双羊异象 (8:1-27)
- I、序言
 - II、异象的史地 (8:1, 2)
 - III、异象的内容 (8:3-14)
 - A、两羊出现 (8:3-8)
 - 1.公绵羊 (8:3, 4)
 - 2.公山羊 (8:5)
 - B、两羊大战 (8:6-8)
 - C、山羊小角 (8:9-12)
 - D、圣者谈话 (8:13, 14)
 - IV、异象的讲解 (8:15-27)
 - A、天使到临释义 (8:15-19)
 - B、天使蒙唤释义 (8:20-26)
 - 1.有关双羊 (8:20-22)
 - 2.有关一王 (8:23-26)
 - V、异象的结果 (8:27)
- 第九章：但以理受七十个七的预言 (9:1-27)
- I、序言
 - II、预言的史地 (9:1, 2)
 - III、但以理的祷告 (9:3-19)
 - A、祷告的准备 (9:3)
 - B、祷告的内容 (9:4-19)
 - 1.认罪 (9:4-14)
 - 2.求恩 (9:15-19)
 - IV、加百列的启示 (9:20-27)
 - A、导言 (9:20-23)
 - B、预言 (9:24-27)
 - 1.七十个七的目的 (9:24)

- 2.七十个七的过程 (9:25-27)
- a、第一段：首七个七 (9:25)
 - b、第二段：次六十二个七 (9:26)
 - c、第三段：最后一个七 (9:27)
- 第十章：但以理受临别预言 (10:1-12:13)
- I、序言
 - II、异象的史地 (10:1-4)
 - III、异象解释的前奏 (10:5-11:1)
 - A、人子的显现 (10:5-9)
 - B、天使的传话 (10:10-11:1)
 - 1.天使第一次按摸但以理 (10:10-15)
 - 2.天使第二次按摸但以理 (10:16, 17)
 - 3.天使第三次按摸但以理 (10:18-11:1)
 - IV、异象的讲解 (11:2-12:3)
 - A、从波斯至希腊分裂 (11:2-4)
 - B、从希腊分裂至卑鄙的王 (11:5-35)
 - 1.南方攻击北方 (11:5-9)
 - a、多利买一世与西流古一世的事迹 (11:5)
 - b、多利买二世与安提奥古二世的事迹 (11:6)
 - c、多利买三世与西流古二世的事迹 (11:7-9)
 - 2.北方攻击南方 (11:10-35)
 - a、从争战至卑鄙的王 (11:10-20)
 - (1) 西流古三世，安提奥古三世与多利买四世的事迹 (11:10-12)
 - (2) 安提奥古三世与多利买五世的事迹 (11:13-19)
 - (3) 西流古四世的事迹 (11:20)
 - b、卑鄙的王生平预告 (11:21-35)
 - (1) 第一次南侵埃及 (11:21-28)
 - (2) 第二次南侵埃及 (11:29-35)
 - C、最后一王的结局 (11:36-45)
 - 1.他的宗教活动 (11:36-39)
 - a、第一次描述 (11:36)
 - b、第二次描述 (11:37-39)
 - 2.他的军事活动 (11:40-45)
 - a、第一次描述 (11:40, 41)

- b、第二次描述 (11:42-45)
- D、大艰难的情况 (12:1-3)
- V、异象的封闭 (12:4)
- VI、异象的再释 (12:5-13)
 - A、但以理复见异象 (12:5-7)
 - B、但以理再求解释 (12:8-12)
 - C、但以理再受嘱咐 (12:13)

书目注明：

- (注 1) Morton S. Enslin, "The Apocalyptic Literature," Interpreter's One Volumn Commentary, ed. C.M. Laynon, Abingdon, 1971©, 1982, pp.1107-1108.
- (注 2) J.B. 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e Prophecy, Baker, 1973©, 1980, p.369.
- (注 3) J.F. Walvoord, Daniel: The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66; E.J. You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49©, 1977, p.362.
- (注 4) G.L. Archer,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1964, p.369.
- (注 5) R.D. Wilson, "Danie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James Orr, Vol.II, Eerdmans, 1949, p.783.
- (注 6) J.B. Payne, "Daniel,"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Zondervan, 1963, p.198; L.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22; M.F. Unger, Introductory Guide to the Old Testament, Zondervan, 1951©, 1964, p.394; E.J. Young, p.370.
- (注 7) J.F. Walvoord, p.12; 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69, p.1107.
- (注 8) J.F. Walvoord, p.12
- (注 9) E.J. Young, p.369.
- (注 10) J.H. Raven,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Revell, 1910, p.319.
- (注 11) 详研此问题可参 E.R. Thiele, The Mysterious Numbers of the Hebrew Kings, Zondervan, 1951©, 1983.
- (注 12) E.J. Young, p.365.
- (注 13) 同上引。
- (注 14) G.L. Archer, p.370.

- (注 15) Charles Boutflower, In and Around the Book of Daniel, Kregal, 1923©, 1977, p.41.
- (注 16) J.G. Baldwin, p.21;参 ICC, pp.66-72 详证伯沙撒为真历史人物。
- (注 17) J.C. Whitcomb, Darius the Mede, Eerdmans, 1957, pp.10-79;参 G.L. Archer, pp.371-374.
- (注 18) R.K. Harrison, p.1122.
- (注 19) J.C. Whitcomb, p.55;参 R.K. Harrison, p.1128.
- (注 20) J.G. Baldwin, p.33.
- (注 21) G.L. Archer, p.375.
- (注 22) Robert A. Anderson, Signs and Wonders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4, p.93;另参 A.B. Mickelson, Daniel and Revelation: Riddles or Dreams? Nelson, 1984.p.16.
- (注 23) E.M. Yamauchi, "The Greek Words in Daniel in the Light of Greek Influence in the Near East,"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Old Testament, ed. J.B. Payne, Word, 1970, p.177 (全文见页 170-200)。
- (注 24) G. L. Archer, pp.377, 378,另参 L.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21.
- (注 25) K.A. Kitchen, "The Aramaic of Daniel," Notes on Some Problems in the Book of Daniel, ed. D.J. Wiseman, Tyndale, 1965, p.31 (详研参页 31-79)。
- (注 26) 刊登在 E.J. Young, "Daniel,"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 Eerdmans, 1970©, 1976, p.692.
- (注 27) J.H. Raven, p.326.
- (注 28) G.L. Archer, "The Aramaic of the Genesis Apocryphon Compared with the Aramaic of Daniel,"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Old Testament, ed. J.B. Payne, Word, 1970, p.161.全文参页 160-169。
- (注 29) 详研参 G.L. Archer, SOTI, pp.380-381.
- (注 30) J.A. Montgomery, p.80.
- (注 31) E. Yamauchi, The Stones and the Scriptures, IVP, 1973, p.88.
- (注 32) C. Boutflower, p.271.
- (注 33) J. G. Baldwin, p.47.
- (注 34) J. Barr, Jewish Apocalypticism in Recent Scholarly Study, Manchester, 1975, p.35.

- (注 35) 见 J.G. Baldwin, p.49.
- (注 36) 见 J.G. Baldwin, p.50
- (注 37) J.G. Baldwin, p.51.
- (注 38) M.S. Enslin, p.1108.
- (注 39) L.J. Wood, p.20.
- (注 40) W.G. Scroggie, 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I, Pickering and Inglis, 1957©, 1972, p.13.
- (注 41) 同上。
- (注 42) 同上书第 14 页。
- (注 43) 同上。
- (注 44) R.K. Harrison, "Danie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 ed. G. Bromiley, I, Eerdmans, 1979, p.861.
- (注 45) L.J. Wood, p.81; A.B. Mickelsen, p.17.
- (注 46) J.A. Montgomery, p.96.
- (注 47) R.K. Harrison, IOT, p.1127.
- (注 48) J.G. Baldwin, p.65.
- (注 49) 见上书第 72 页。
- (注 50) 见上注。
- (注 51) W.H. Brownlee, The Meaning of the Qumran Scrolls for the Bib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42.
- (注 52) A.B. Mickelsen, p.8.
- (注 53) R.D. Culver, "Daniel,"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ed. C. Pfeiffer, E.F. Harrison, Moody, 1962, p.771.
- (注 54) G.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E. Gaebelin, VII, Zondervan, 1985, pp.10-12.
- (注 55) H.L. Willett, "Daniel," The Abingdon Bible Commentary, ed. F.C. Eiselen, Abingdon, 1929, p.757.
- (注 56) R. A. Anderson, p.148.
- (注 57) H. L. Willett, p.748.
- (注 58) S.R. Driv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Meridian Books, 1956©, 1960, p.512.
- (注 59) 见 Andre Robert and Andre Feuillet,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II, Doubleday, 1968©, 1970, p.177.
- (注 60) L.J. Wood, p.15.
- (注 61) 同上书第 18 页。
- (注 62) 同上书第 14 页。

(注 63) R.K Harrison, "Daniel," ISBE, p.860.

2

历史序幕： 从犹大至巴比伦 (1:1-21)

I、序言

但以理起首下笔时，回顾多年前国家如何败亡，自己如何被带到巴比伦去，这次离乡别井的经历在他的回忆中永不能忘怀。那次家破人亡的惨剧还历历如绘的盘旋在脑中，下笔时的伤感定必由衷的涌上来。

「但」书第 1 章亦可说是全书的楔子、引言，作者将自己的身世、「蒙召」，及神如何思待他，「初到贵境」时坚定的见证，借文字存记下来，勸勉下一辈事奉神的人。

II、历史背景 (1:1, 2)

¹ 犹大王约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到耶路撒冷，将城围困。² 主将犹大王约雅敬，并神殿中器皿的几分交付他手，他就把这器皿带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庙里，放在他神的庙中。

以色列人多次破坏神的律法，又不遵行神的诫命，不听从先知的劝谏，所以神的怒气向他们发作，借巴比伦人的手管教他的子民。

总括说来，以色列人犯了三大罪行：（1）破坏了神的律法和与他所立的约（赛 24:1-6）；（2）没有遵守安息日及安息年（代下 36:21；耶 34:12-22）；（3）崇拜偶像（耶 7:24-8:3；44:20-23）——以致神将他们交付在外邦人手中（参王下 17:7-23；代下 36:11-21），这是应验多年前借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誓言（参申 30 章）。（注 1）

那是犹大国第十七任王约雅敬在位的时候，这位王二十五岁登基，作风与先前各祖王一般，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下 23:36, 37），其祖父约西亚本是爱神之君王，在他治理下全国实曾有大复兴（王下 23:25），只可惜他在主前 609 年，意图阻止埃及与亚述余军结盟反击巴比伦（注 2）（巴比伦于主前 612 年灭亚述），率军至伯拉河北的哈兰，满以为此举必使巴比伦欢悦，（注 3）在两军交锋时，约西亚在疆场阵亡（608B.C.）（代下 35:20-24；王下 23:28, 29；王下 23:29 的「攻击」是误译，应作「帮助」），后来巴比伦大败亚埃联军。此

后亚述渐弱，溃不成军，埃及在各大小战争上亦非巴比伦敌手（609-605B.C.），故??伏不动，至主前 605 年，巴比伦向埃及挑衅。（注 4）两强在叙利亚之迦基米施（Carchemish）大战（耶 46:2-24），埃及惨败，再不能抬起头来，直至主前 525 年波斯王古列之子甘拜斯之时；若非此时巴比伦大元帅尼布甲尼撒忽闻父王尼布波拉撒驾崩巴京之消息（主前 605 年 8 月），他必须赶回巴国继承王位（主前 605 年 9 月），他定会追逐埃及军至埃京，直捣黄龙，至歼灭埃及才罢手。（注 5）

约西亚死后，其子约哈斯继位三月即遭埃及（其军队杀死约西亚）锁禁于利比拉，不许他回耶京，又另立约西亚另一儿子约雅敬（约哈斯的长兄）为傀儡王（此人是亲埃分子），又强迫他答应年年进贡规定之金银财物，才让犹太苟延残喘下去（王上 23:31-35）。

约雅敬在位三年就背叛巴比伦，满以为他所亲的埃及必帮助他成功（王下 24:1）。（注 6）巴比伦遂打击其先头部队，围攻耶路撒冷（王下 24:2-25），是时为主前 605 年。那年初，巴比伦与埃及在迦基米施及哈玛口大战交锋，埃及频频败北，此时巴比伦王（「王」字为预写法，prolepsis）尼布甲尼撒乍听父王突然逝世之噩耗，遂班师返上路回国继位。不智的约雅敬此时以为时机难得，遂突发「政变」，向巴比伦进军，结果巴比伦回头围城迫降，轻而易举将一批人带走，并将圣殿贵重的器皿「顺手牵羊」带回，（注 7）放在自己的国神（Marduk）庙中，以示自己国家的神带给他们胜利，及国家的神是远胜其它诸神。

作者记述这是约雅敬在位第三年，但耶利米则说是第四年（25:1），为了这个矛盾，学者们大费脑筋意图解释，所得意见有三：

(1) 作者弄错，本书不可靠（如 J.A. Montgomery）。（注 8）

(2) 耶利米记的是另一次尼布甲尼撒前来围攻耶路撒冷，但以理所记的这次则是在迦基米施大战前的事情，约在主前 606 年前发生（如 H.C. Leupold）。（注 9）

(3) 但以理久在王室贵为宰相，他熟习当国的计时法，这里他用的是巴比伦式算法（新年计起）；（注 10）而耶利米则用此时希伯来人的惯例（登位年计起，部分年作一年），是有一年的差别。但以理的「第三年」（准确登位年）即耶利米的「第四年」（用宗教年及民政年法便多了一年），两者毫无出入（如 E. R. Thiele）。（注 11）

此处作者清楚写明，耶路撒冷之被围及圣殿器皿被拿走，完全出于神的手（1:2），万事与万国皆在神掌管之下，若非神的许可，这一切绝不可能发生，所以尼布甲尼撒亦被称为「神的仆人」（耶 27:6），完成神管教以色列的意旨。

III、被拣选的犹太少年

(1:3-7)

A、巴比伦王的安排（1:3-5）

³ 王吩咐太监长亚施毗拿，从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贵胄中，带进几个人来，⁴ 就是年少没有残疾，相貌俊美，通达各样学问，知识聪明俱备，足能侍立在王宫里的，要教他们迦勒底文字言语。⁵ 王派定将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饮的酒，每日赐他们一分，养他们三年，满了三年，好叫他们在王面前侍立。

按巴比伦史书记载，尼布甲尼撒是一个睿智的君王，他是伟大的军事家、政治家及建筑家。他知道最上好管理傀儡国的政策，就是用当地人代他治理（这亦是世上各国的手腕，如中国清初大量器用汉人辅政），于是在那次（605B.C.）围攻耶京时，一批犹太少年精锐、贵胄被带走。J.F. Walvoord 谓：尼布甲尼撒此举亦可能为要将犹太王室之精英掳去作人质，免犹太国生发造反的意图（注 12），此解释可能回答为何但以理被选作俘虏（约瑟夫记但以理与其三友均是王室之后，西底家之亲属 [Antiquities, X:10:1]）。

专司此职是太监长西施毗拿（1:3）；外邦国之太监有二类：经阉及可婚的（如波提乏，创 37:36），圣经没有记但以理等人遭阉割（但犹太史家约瑟夫记他们皆成真太监；参王下 20:8）（注 13），早期犹太人（据赛 39:7）亦将他们解作真太监。（注 14）再且，「没有残疾」一词（据利 21:17 的用途）可证实他们没有净身。（注 15）

被挑选的少年需满足五方面的条件：1) 健康方面——没有残疾；2) 外表方面——相貌俊美；3) 教育方面——通达各样学问；4) 智力方面——知识聪明俱备；5) 性情交际方面——指社交礼仪，待人接物，足能侍立在王宫里（1:4）。据巴比伦学家 G. Contenau 的考究，巴比伦的祭司及哲士需身体毫无残疾，相貌俊美，否则不能及格接受训练，此点可能是这几个拣选条件的规定。（注 16）

巴比伦王的方策有二：1) 教他们迦勒底文字言语，好叫他们能学习巴比伦的学问、宗教、文化，进而使他们的祖国将来能「巴比伦化」（如后来希腊的亚力山大大帝「希腊化」当时的征服国）；2) 供应他们丰富饮食，这是用物质享受方面「引诱」他们，使他们将来沉迷巴国的「声色犬马」，死心塌地向王效忠；这两个方策只有一个目的：「好叫他们在王面前侍立」——即是成为王的特别仆役，担负一些专

职(1:5)。这训练与供养为期三年，据 J.A. Montgomery 查究：三年是波斯国高深教育专门训练的年限。(注 17)

B、犹大少年的名字(1:6, 7)

⁶他们中间有犹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⁷太监长给他们起名，称但以理为伯提沙撒，称哈拿尼雅为沙得拉，称米沙利为米煞，称亚撒利雅为亚伯尼歌。

在这受三年集训的青年人中有四名较为杰出的，就是但以理与其三友。此时太监长将其犹大名字更换为巴比伦姓名，目的浅而易见，这亦是尼布甲尼撒用心之一；因为犹大敬虔者往往借用名字表达自己对神的信念、感恩，或对国家的期望。现今巴王将他们的名字改为巴比伦姓名，这样日子久了，他们逐渐就忘记自己原来属神的身分。Moses Stuart 解说：按当时文化，将姓名改换表示新生活的开始。(注 18)

「但以理」(意神「神是审判者」)变成「伯提沙撒」，意「愿巴力保护我王生命」，巴力是巴比伦诸神之一(参赛 46:1; 耶 50:2; 51:44)，伯提沙撒与伯沙撒是同义字。「哈拿尼雅」(意「耶和華是恩慈的」)改为「沙得拉」(Shadrach)意「得拉的命令」；「得拉」(Aku)是巴比伦的月神。「米沙利」(意「神是谁」)的新名为「米煞」，(Meshach)意「煞是谁」(中译「煞」即上文「得拉」，此名意即「得拉是谁」或「Aku 是谁」)。「亚撒利雅」(意「神必帮助」)现作「亚伯尼歌」，意「尼歌之仆」，「尼歌」是巴比伦神巴力之子。(注 19)

IV、被恩待的犹大少年

(1:8-20)

A、犹大少年的立志(1:8-13)

⁸但以理却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饮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监长容他不玷污自己。⁹神使但以理在太监长眼前蒙恩惠，受怜悯，¹⁰太监长对但以理说：「我惧怕我主我王，他已经派定你们的饮食，倘若他见你们的面貌，比你们同岁的少年人肌瘦，怎么办呢？这样你们就使我的头在王那里难保」。¹¹但以理对太监长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的委办说：¹²「求你试试仆人们十天，给我们素菜吃，白水喝，¹³然后看看我们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

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仆人罢」。

但以理此时深确洞悉巴比伦王的阴谋，借着王的饮食使自己受玷污，丧失属神的见证，于是立志决不服从(1:8)。约瑟夫记述在玛喀比时代，甚多敬虔的犹太人逃避安提奥古四世亵渎性之迫害，躲在山洞藏身，愿以草根为粮，也不愿吃拜祭偶像的肉类，玷污自己。(注 20)圣经虽无解释为何这些食物会「玷污」(ga'al 可指宗教礼仪上的玷污，即属灵上的污秽，参太 15:11)但以理，但从他的「决志」(直意「印在心中」)不肯屈服，可知此中大有问题，可能食物非按律法的规条而预备的(如不洁净之肉类，参出 34:15)。再且，据巴比伦王宫的(百姓的不尽同)风俗，食物必先献给他们的神，人才取用。旧约次经「多比传」(Tobit, 1:10, 11)，「玛喀比前书」(1:62, 63)，「犹滴传」(12:1-4)等同记外邦人的食物，皆是先奉献给神的。(注 21)

新约时保罗亦教训哥林多信徒如何应付献给偶像的食物(林前 10:20-22)。L.J. Wood 解释：领受曾献给偶像的食物，就等于赞同偶像的真实与存在，但以理与三友若吃食物在实质上便与徒 5:21 的准则无异。(注 22)再者，这些食物中必有从不洁净的类别来(参利 11 章)，所以但以理坚决不肯接受。

但以理要求太监长「容准」(原文「试」字 nasah 意「检验」，是强烈式 [piel] 动词，表示真试验一番)。(注 23)他不用王的饮食，亦因他深识自己国家沦亡是因没有遵守神的律法，若他同犯此罪，他与先人受责而沦亡有何分别！故他立志以遵行神的吩咐为人生准则，不计算后果。他的果敢勇气必秉承自敬虔父母之教导(参申六 6, 7)，亦知道「人活着非单靠食物」(申八 3)。太监长以但以理此决定叫他「人头难保」(1:10)，可见他执司极重要的职务，但以理见太监长在执行王的吩咐上着实有困难，虽然太监长蒙神带领，对但以理等人予以宽待(1:9)，但以理献计先试十日，以后果如何才决定下一步怎样行(1:11-13)，但以理的智慧在这意见上显得突出，他不叫「委办」(英译 Melzar, 人名，此字前有定冠词，指人，如中译)(注 24)为难，亦显出他对神的信心。

B、犹大少年的蒙恩(1:14-20)

¹⁴委办便允准他们这件事，试看他们十天。¹⁵过了十天，见他们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¹⁶于是委办撤去派他们用的膳，饮的酒，给他们素菜吃。¹⁷这四个少年人，神在各样文字

学问上（「学问」原文作「智慧」），赐给他们聪明知识。但以理又明白各样的异象和梦兆。¹⁸ 尼布甲尼撒王预定带进少年人来的日期满了，太监长就把他们带到王面前。¹⁹ 王与他们谈论，见少年人中，无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所以留他们在王面前侍立。²⁰ 王考问他们一切事，就见他们的智慧聪明，比通国的术士，和用法术的，胜过十倍。

1. 十天的试验（1:14-16）

十天过后，他们的身体远胜其它妥协了的犹太少年，这是神特殊的眷顾，不一定是超越常规的神迹，（注 25）但以理所行只是活出多年前神订立给后人的一个原则：「凡尊敬我的，我也尊重他」（撒 2:30）。

2. 三年的栽培（1:17-20）

a、各样的训练（1:17）

三年的「学业」使他们在「文字学问上」获得「聪明知识」。「文字学问」包括各样的文学与科学的科目（*magna cum laude*）；「聪明」指应对与判别是非的能力，「知识」指存在心中那些明白了的学识。此外，但以理本身「又明白各样的异象和梦兆」（*summa cum laude*）。「异象和梦兆」乃神启示其计划给世人的媒介。换言之，但以理蒙选召作为传达神启示的器皿，是以但以理书内记载颇多惟本书特有的末世启示。（注 26）

b、考问的时候（1:18-20）

学习结束，巴比伦王约见所有受训的犹太少年，在谈论间，王发现但以理与其三友在「文字学问」、「聪明知识」上不但远超各同窗（参诗 119:98-100），连自己本国的术士及用法术的人，也不及他们，委实惊诧无比。尼布甲尼撒本是一名极聪明睿智的人才，他的诧异就显出但以理与三友的成就及神的殊恩。

「术士」（*hartumim*）从字根 *heret*，意「石版」，演变而来，故「术士」即「有学术之人」，即「文士」，亦可指「行邪术之人」，如出 7:11、22；「用法术者」（*'ashshapim*）乃巴比伦神 *Ashupu* 之祭司，此词亦可指各类专业人士或有学问，善给忠告的人。（注 27）

V、历史附录（1:21）

²¹ 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还在。

第一章是但以理书的序言，以历史年代作始，以历史年代作结。这篇序言介绍下文论但以理与其三友如何经历神各样神迹性的保守与使用；固然是神的恩典，亦由于但以理等立志不变，永跟从神之故。

此节附录与 10:1 之「古列三年」并无如批判家称前后矛盾，这里只是显出到古列王开始为王时（巴比伦易手给波斯），作者还在神的保守下事奉他。（注 28）

古列元年是主前 538 年，此人在主前 559 年继承父位，主前 550 年吞并玛代，主前 538 年 4 月接管巴比伦，所以「元年」是从他掌管巴比伦开始计，因那时他才与犹太人作首次接触，拉上关系。（注 29）「三年」是主前 536 至 535 年（10:1），那年约五万犹太人由波斯浩浩荡荡回归祖居的时候，若作者在主前 605 年被掳，他在巴比伦及波斯两国朝内度过了七十一年（被掳年日）。根据巴比伦的教育组织，他们多供给十四岁时突出的孩童各种特别的训练，叫他们将来成为国家栋梁。（注 30）这可能指出但以理等人被掳时约是十四岁的孩童，如今在全书撰著完成时，他已是约八十四岁以上的老壮士了。

按拉 1:1 记，古列王元年（538B.C.）便下诏恩准以色列民回归祖家，从出令至受令，集合至整装待发，长途跋涉至脚踏家园，那已是古列三年之时了（10:1），相信但以理在书就 1:21 及 10:1 节时亦不胜唏嘘！

总之，第一章开始述巴比伦的威武胜利，结束记巴比伦的败亡；起始记以色列初次亡国，结束时记以色列初次回归故乡，故本章可包括以色列被掳七十年的衰兴，背后引证神的信实、恩慈、公义，叫读者永不忘怀！

书目注明：

- （注 1） J.D. Pentecost, "Daniel,"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ed. J.F. Walvoord, R. Zuck, Victor Books, 1985, p.1329.
- （注 2） Charles F. Pfeiffer, Old Testament History, Baker, 1973, p.376.
- （注 3） L.J. Wood, A Survey of Israel's History, Zondervan, 1970©, 1971, p.370.
- （注 4） F.F. Bruce, Israel and the Nations, Eerdmans, 1963©, 1969, p.86 说是巴比伦对埃及施行奇袭。
- （注 5） C.F. Pfeiffer, pp.399,403.
- （注 6） 同上书第 379 页。
- （注 7） F.F. Bruce, p.86.

- (注 8) J.A. Montgomery, "Dan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27©, 1972, pp.113-116.
- (注 9) H.C. Leupold, Exposition of Daniel, Wartburg, 1949, pp.47-54.
- (注 10) Jack Finegan, Handbook of Bible Chronology, Princeton Univ. Press, 1964, p.202.
- (注 11) Edwin R. Thiele, The Mysterious Numbers of the Hebrew Kings, Zondervan, 1951©, 1983, p.166.
- (注 12) J.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34;参 J.D. Pentecost, p.1326.
- (注 13) R.D. Culver, "Daniel,"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ed. C. Pfeiffer, E.F. Harrison, Moody, 1962, p.773.
- (注 14) Robert A. Anderson, Signs and Wonders,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4, p4.
- (注 15) R.H. Charles, "The Book of Daniel," The New Century Bible, ed. W.F. Adeney, Oxford Univ. Press, n.d., p.7.
- (注 16) G. Contenau, Everyday Life in Babylon and Assyria, London: E. Arnold, 1954, p.281,引自 C.F. Pfeiffer, p.453.
- (注 17) J.A. Montgomery, p.122.
- (注 18) Moses Stuart,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aniel, Boston: Crocker & Brewster, 1850, p.9; 见 R.D. Culver, p.774.
- (注 19) C.F. Keil,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aniel, Eerdmans, 1955, pp.79-80.
- (注 20) J.A. Montgomery, p.130.
- (注 21) 见 J.F. Walvoord, pp.37-38.
- (注 22) L.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37.
- (注 23) R.D. Culver, p.775.
- (注 24) L.J. Wood, Daniel, p.40; Keil, p.81; H.C. Leupold, p.70; R.D. Culver, p.773.
- (注 25) J.F. Walvoord, p.40.
- (注 26) L.J. Wood, Daniel, p.44 表同感。
- (注 27) 同上书第 46-47 页。
- (注 28) J.F. Walvoord, p.42.
- (注 29) D.J.A. Clines, "Cyru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ed. G. Bromiley, I, Eerdmans, 1979, p.848.

- (注 30) Plato, Xenophen, 引自 L.J. Wood, p.33.

3

尼布甲尼撒的大像梦

(2:1-49)

I、序言

但以理书第 1 章记以色列沦陷在外邦国手上，那是神容许及管教的旨意，在第 2 章作者遂解释外邦国在神计划中的地位。此章有二个主要目的：(1) 要外邦知道，世上诸国无论多强盛，终要归神国统治；(2) 要以色列国知道，现今夸胜者虽是外邦人，但最终的胜利仍是属神的。

但 2 章在预言范畴中占颇重要的地位，因这章可说是「外邦人日期」(路 21:24) 的兴衰史(末段开始书内的亚兰文部分)。由内容看，本章是世界各国之兴替，最后演进至弥赛亚国度建立的预言史；虽是提纲挈要，却清晰地公诸于世。

II、尼布甲尼撒的异梦

(2:1-13)

A、解梦者的被召 (2:1-9)

¹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梦，心里烦乱，不能睡觉。² 王吩咐人将术士、用法术的、行邪术的，和迦勒底人召来，要他们将王的梦告诉王。他们就站在王前。³ 王对他们说：「我作了一梦，心里烦乱，要知道这是什么梦。」⁴ 迦勒底人用亚兰的言语对王说：「愿王万岁，请将那梦告诉仆人，仆人就可以讲解」。⁵ 王回答迦勒底人说：「梦我已经忘了(或作「我已定命」，8 节同)，你们若不将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就必被凌迟，你们的房屋必成为粪堆。⁶ 你们若将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就必从这里得赠品，和赏赐，并大尊荣。现在你们要将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⁷ 他们第二次对王说：「请王将梦告诉仆人，仆人就可以讲解」。⁸ 王回答说：「我准知道你们是故意迟延，因为你们知道那梦我已经忘了」。⁹ 你们若不将梦告诉我，只有一法待你们，因为你们预备谎言乱语向我说，要等候时势改变，现在你们要将梦告诉我，因我知道你们能将梦的讲解告诉我。」

1. 王的烦乱 (2:1)

但二章的事迹发生在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尼布甲尼撒之父尼布波拉撒于主前 605 年 8 月 15 日驾崩，(注 1) 尼布甲尼撒当时与埃及在迦基米施交战，闻讯后即兼程回国，路经耶京，将首批掳民带走。他于是年 9 月 7 日(605B.C.) 即位，(注 2) 当时是在位第二年，即是主前 604-603 年，究竟此年(在位第二年) 是但以理与众友受训的那一年? 学者们的意见有三：(1) 这是受训的第一年，即主前 603 年；(注 3) (2) 这是受训第二年，即主前 604-603 年；(注 4) (3) 这是第三年，即主前 603-602 年。(注 5) 笔者以第三见解为准，兹以表代释如下：(注 6)

「尼」非正式在位	「尼」正式在位 (第一年)	「尼」正式在位 (第二年)
9/605-4/604	4/604-3/603	4/603-3/602
第一年受训	第二年受训	第三年受训

(「尼」王在位第二年是从主前 603 年 4 月至 602 年 3 月止，故 2:1 所发生的事迹便当处在这年当中。)

某些日子，巴比伦王作了些梦(「梦」为复数字，指同梦多次，或同梦每次增添资料)，(注 7) 使他「烦乱不安」(自身式动词，意：「自己精神打击自己」)，显然这些梦具有特殊景象，叫他「不能睡觉」(直意：睡觉离开他)。

2. 王的吩咐 (2:2-9)

王立即召唤国中四等智慧人(参 2:27) 到他跟前解梦，他们是：(1)「术士」；(2)「用法术的」(参 1:18-20)；(3)「行邪术的」(m^ckashsh^epim 字根「切割」，指行邪术者将其邪物切成一块块；「七十士译本」作 pharmakoi，英文药剂师 pharmacist 由此字演变出)，是用道具法器行邪术之人(参出 22:18；申 18:10；赛 47:9)；(注 8) (4)「迦勒底人」——此词在本书中有双重用途，一是指迦勒底种族的人，也是指观天兆的人，是星相家。(注 9) 这些人在国中皆「有学有术」之人，是教育界及宗教界的代表。前朝君王的梦他们必成功地随意解说，现今他们同被召来，要故技重施(2:2, 3)。

「迦勒底人」代表全队向王征询梦的内容，他们用亚兰文查询梦的究竟，于是下文遂开始书内第一大段用亚兰文写成的叙事(2:4-7:28)。迦勒底人满以为如以前般，只要王述说他的梦，他们就能讲解，怎知王竟说他「忘了」(2:5a)，这样解释梦意就变成一件

绝不可能的事。

2:5a 可译作「此事（这吩咐）从我而出，确定不移」，「确定不移」（'azda'）是名词，「七十士译本」及「拉丁通俗本」皆译作「忘记」，只有少数现代译本如 KJV，意译本随这意译出，而大部分译本（如 NASB, NIV, NKJV, GNB, JPS, 现代，文理，吕振中，思高等）皆将之译作「决定不改」，经学家方面，绝多学者接受大部分译本的译法（如 Keil; E.J. Young; Leupold; Culver; Whitcomb; Montgomery; Pentecost; R.A. Anderson; L.Wood; 唐佑之等），只有少数赞成用「忘记」。（注 10）忘记梦境本是人之常情，若王故意忘记自己之梦，又以死刑作恐吓，虽他拥有无上独权，但仍似乎不近「治理的人情」，这样日后他的治理便会叫人天天忧心惶恐不安，此不负责任之治理法亦不合巴王平日的的生活懈怠；再且，此举是一种太明显清除先朝元老的致命手腕，在巴国列王纪内仍缺乏历史支持。

此外，王又竟警告，若梦不得解释，他们就要受「凌迟酷刑」（haddamin tiḡ'ab'dun 意「肢解」，参耶 52:1-11），房屋充公，或铲平如粪堆（2:5b），但若释明，赠品、赏赐及大尊荣必会随之而来（2:6b）。

学者意图解释，为何尼布甲尼撒会发出如此不公平与不可能的吩咐，及后果如此残酷的警告？主要的解说有三：(1)尼布甲尼撒是一位年青又精明的独裁君王，这些智慧人必是侍奉先朝的老人，于是他便抓一机会斩除他们，而选立自己的心腹军师内阁；(2)可能巴王开始怀疑这些人解梦的本领；(3)亦可能他得悉这等人只是滥竽充数，不事生产，贪图「皇家俸禄」的人，故乘机除掉之；(4)最可能的原因乃是，据巴比伦风俗文化言，人若忘记了自己的梦，他的神就必大怒，降灾下来，（注 11）所以王才要找人替他「忆梦解梦」。

王的警告并非恐吓之言，他虽然精明，然手段残酷，不近常情（如将人放入火窑中，活喂饿狮等）；他们早已知晓，故不敢乱猜，或随便发明一梦加以讲解，于是向王再求梦的内容（2:7），王更强迫他们立即解梦，并警告不能随便乱来（2:8, 9）。

B、解梦者的危机（2:10-13）

¹⁰ 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说：「世上没有人能将王所问的事说出来，因为没有君王、大臣、掌权的，向术士，或用法术的，或迦勒底人，问过这样的事。¹¹ 王所问的事甚难，除了不与世人同居的神明，没有人在王面前能说出来」。¹² 因此王气忿忿的大发烈怒，吩咐灭绝巴比伦所有的哲士。¹³ 于是命令发出，哲士将要见杀，人就寻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杀他们。

「迦勒底人」见再求无望，于是向王提出上诉：除了智慧超人的神外（2:10, 11），世上无人对王的梦可以解答。这个表面看来颇公允的回覆在暴君巴王面前一无所用，反撩起他的烈怒，要灭绝整个巴比伦城（非全国）12 的哲士。圣经没设在王面前的智慧人是否当时被杀，但古国惯例，罪犯若是一大群时便集体受刑，这就解释但以理与三友仍有时间商议如何应付王之命令，他们今次虽是学员（第二年受训时），但因他们受训为哲士，故亦入被捕杀之范围内（可惜得很，一人大发烈怒叫但以理众人等三年的栽培付诸东流）。

III、但以理应付危机

（2:14-23）

A、但以理求王宽限（2:14-16）

¹⁴ 王的护卫长亚略出来，要杀巴比伦的哲士，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¹⁵ 向王的护卫长亚略说：「王的命令为何这样紧急呢？」亚略就将情节告诉但以理。¹⁶ 但以理遂进去求王宽限，就可以将梦的讲解告诉王。

一日，但以理突然见「护卫长」（原文字根「杀」，可译作「杀手长」、「刽子手」）亚略敲门要捕杀他，但以理镇静异常，一点也不惊惶，并「婉言」（原文是二个字 'eta' [字根意「辅导」，惯译成「智慧」或「聪敏」，「机智」] 及 t'ēm [字根意「口味」]，故「婉

言」一词含有「智慧」，急智与适当的言语之意）回答他，使他怒气顿消（2:15 的「护卫长」与 2:14 的是不同字，此处可译作「大人」），但以理征询为何王的命令这样紧急。在此时本是杀气腾腾的亚略竟抽空将事的情节向但以理解说（一面因是神的恩典，二来也是但以理平日对人和善慈蔼的表现而导成的），并愿暂缓执行「捕杀令」，容让但以理到王面前求「宽限」，不知何解，王亦答应他所求。

B、但以理求神启示（2:17-23）

¹⁷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将此事告诉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¹⁸要他们祈求天上的神施怜悯，将这奥秘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与巴比伦其余的哲士，一同灭亡。¹⁹这奥秘的事，就在夜间异象中，给但以理显明，但以理便称颂天上的神。²⁰但以理说：「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他，²¹他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与智慧人，将知识赐与聪明人，²²他显明深奥隐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与他同居。²³我列祖的神阿，我感谢你，赞美你，因你将智慧才能赐给我，允准我们所求的，把王的事给我们指明」。

1. 求（2:17, 18）

在回家路上，但以理思潮起伏，到底王所作的梦为何那样重要？神会帮助他（与众友）度过这危厄否？在家中（「宿舍」）他与众友及同僚召开祈祷大（「小」）会，求神将王的梦启示给但以理知晓，免得他与众友灭亡，如有些哲士惨遭杀害（参英译 2:18 可见已有哲士丧生）。（注 13）

2. 答（2:19）

当夜（祈祷会之夜）神在异象中将答案显明给但以理，使他满口天上的神」（此词是被掳及回归时期称呼神的惯用名字，参拉 1:2；6:10；7:12, 21；尼 1:5；2:4）。

3. 颂（2:20-23）

从但以理的颂赞（2:20a，神的名代表神本身）可见他的「神观」异常「正统」，共分七点：(1)神的永恒（从亘古到永远，2:20a）；(2)神的智能（2:20b）；(3)神的治权（改变历史：「时候日期」，操纵地权：「废王立王」，2:21a）；(4)神的厚恩（自由赐恩：「将智慧赐智慧人，知识赐聪明人」，2:21b）；(5)神的全知（2:22）；(6)神的信实

（立约的神，2:23a）；(7)神的殊恩（特别给个人，2:23b）。

按内容言，此祷颂仿似诗类的文学（如诗 31:15；75:6, 7；103:1, 2；113:1, 2；伯 12:12, 13, 16-22 等），故此段诗颂可称为「但以理之诗篇」。

IV、但以理觐王解梦

（2:24-45）

A、但以理见王（2:24-30）

²⁴于是但以理进去见亚略，就是王所派灭绝巴比伦哲士的，对他说：「不要灭绝巴比伦的哲士，求你领我到王面前，我要将梦的讲解告诉王」。

²⁵亚略就急忙将但以理领到王面前，对王说：「我在被掳的犹太人中遇见一人，他能将梦的讲解告诉王」。²⁶王问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说：「你能将我所作的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么？」²⁷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说：「王所问的那奥秘事，哲士、用法术的、术士、观兆的，都不能告诉王。²⁸只有一位在上的神，能显明奥秘的事，他已将日后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梦，和你在床上脑中的异象是这样。²⁹王阿，你在床上想到后来的事，那显明奥秘事的主，把将来必有的事指示你。³⁰至于那奥秘的事显明给我，并非因我的智慧胜过一切活人，乃为使王知道梦的讲解，和心里的思念」。

但以理向亚略表达他能讲解王的梦，并要他停止杀害城中的哲士（2:24），可见但以理异常关心别人生命的价值。亚略将但以理带到王面前并领取找到但以理的功劳（2:25），这可能是因他不知晓但以理早已见王（2:16），或因他喜出望外致疏忽了或忘记了。（注 14）在王面前，但以理先声明能解梦的不是人，而是天上的神（2:25-28a），他将该给的荣耀归与神，只有他才能显明「奥秘的事」（指梦的原委），这位天上的神（非巴比伦诸神）已将「日后必有的事」（此词在旧约中共出现 14 次，是旧约神学或末世论的特别用语，多指「外邦人的日期」[路 21:24]，即从犹太国覆灭，外邦国统世至弥赛亚建立国度之时期）指示出来（2:28b）。（注 15）

但以理继续指出，王在床上所想的事（从下文看这必是有关他自己国家将来的国运）是正确的，因为那显明奥秘的（指神，中译「主」字是补字）早已指示他（2:29），而现今神将此事转达但以理，要他转告王知晓（2:30）。

B、但以理解梦（2:31-45）

1.述王之梦（2:31-35）

³¹「王阿，你梦见一个大像，这象甚高，极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状甚是可怕，³²这象的头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银的，肚腹和腰是铜的。³³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³⁴你观看，见有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打在这象半铁半泥的脚上，把脚砸碎。³⁵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场上的糠稗被风吹散，无处可寻，打碎这象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

但以理开始述说王之梦，原来是一座大人象，形状：高且光耀，样子可怕；材料：金头，银胸与膀臂，铜腰与肚腹，铁腿及半铁半泥的脚（2:31-33）。

此外，王又看见有一块异常巨大的石头，非人手凿出来的，突然间打在脚上（非其它部分），砸个粉碎（2:34），结果整座大人象倒塌下来，一同摔碎，且一阵风吹来，散播遍处，无法可寻，但那块大石头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全地（2:35）。

2.详解梦兆（2:36-45）

³⁶「这就是那梦，我们在王面前要讲解那梦。³⁷王阿，你是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将国度、权柄、能力、尊荣，都赐给你。³⁸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兽，并天空的飞鸟，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这一切，你就是那金头，³⁹在你以后必另兴一国，不及于你，又有第三国，就是铜的，必掌管天下，⁴⁰第四国必坚壮如铁，铁能打克碎制百物，又能压碎一切，那国也必打碎守克压制列国。⁴¹你既见象的脚和脚指头，一半是窑匠的泥，一半是铁，那国将来也必分开，你既见铁与泥搀杂，那国也必有铁的力量。⁴²那脚指头既是半铁半泥，那国也必半强半弱。⁴³你既见铁与泥搀杂，那国民也必与各种人搀杂，却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铁与泥不能相合一样。⁴⁴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⁴⁵你既看见非人手凿出来的一块石头，从山而出，打碎金、银、铜、铁、泥，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后来必有的事给王指明。这梦准是这样，这讲解也是确实的」。

但以理将梦境述说一遍后，他进而详解梦意（2:36 的「我们」是指他与神）：（注 16）

a、第一国（2:36-38）

他先指出尼布甲尼撒是诸王之王（参结 26:7），但其国度及治理之能力与尊荣却是从神而来（暗指非靠己力或巴国诸神）（2:37, 38），尼布甲尼撒就比作金头。

b、第二国（2:39a）

其后又有一国出现，下文（2:39b）第三国是铜的部分，故这国必是银的那部。在历史上言，随着巴比伦大帝国的是玛代波斯国，故此象的银胸与膀臂，便指这两国。

c、第三国（三 39b）

第三国以铜为表征，这国能掌管天下（2:39），即是制服玛代波斯国，历史上这是希腊国。

d、第四国（三 40-43）

第四国坚壮如铁（腿的部位），又如铁般打碎克制列国，但这国将来要分裂，如脚与脚趾的分开。第四国有强的一面，亦有弱的一面，如铁与泥之分（2:41）；再且，脚趾部分所代表的国乃铁泥搀杂，半强半弱（2:42）。这铁泥搀杂的情况亦预告将来这国的百姓必人种搀和，及这国后来所分出的小国在政治性的联婚上必定失败（参但 11:7, 17），如铁与泥般不能混合在一起（2:43）。

e、第五国（2:44, 45）

在这第四国的末期时（脚趾时期），亦是「列王在位的时候」，神再兴起另一国，这国之特征有四：(1)永不败坏；(2)不归属别国的人；(3)打碎灭绝上述各国；(4)存到永远（2:44）。这国如何打碎灭绝一切的国，下文自有交代，原来这国就是那块非人手凿出来的巨石（2:45a, 参 2:34, 35），现今成为那真正打碎克制列国的国。

但以理在结束其梦的解释时，他再次证实这梦与讲解同是出自至大的神，也是神把「后来必有的事」（与上文「日后必有的事」为同义词，2:28）启示给王及但以理的，故极其可靠（2:45b）。

在历史上言，金头国就是巴比伦大帝国，国寿共六十六年（605-539B.C.，若从主前 626 年建国年开始算，那就有八十七年）；

据考古学家兼经学家 Boutflower 考究，巴比伦国神米罗达（Marduk）亦称为金神，而国中宫殿庙宇皆用黄金铺砌，金碧辉煌，希腊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于巴比伦亡后九十年著史记时，赞叹巴比伦国黄金之多是世界之冠。（注 17）巴比伦在主前 539 年被新兴的玛代与波斯联盟推翻，故此银胸与银臂分别代表玛代波斯国，共历二百零八年（539-331B.C.）。他们在主前 550 年联成一国，由两国中的大国波斯统管，这二而一之国以银作币值为名，凡纳税进贡交课皆以银为单位（参拉 4:13）。

第三国是「铜腰国」，指希腊，希腊人炼铜术驰名于世，由铜造出甚多家用器皿，他们战争的武器亦多以铜器补充铁器。（注 18）当时亚力山大帝南征北伐，战无不克，统一世界，南至埃及，东至印度，西至欧洲（「掌管天下」，2:39）共 268 年（331-63B.C.）。希腊帝国自亚力山大死后，便遭手下四大将军瓜分（参 7:6），至西流古王朝时为罗马庞比（Pompeii）大帝倾覆，巴勒斯坦地亦归罗马版图，埃及在主前 31 年于 Actium 之役为罗马所败，现今亦成罗马一部分。第四国铁腿国亦是罗马，罗马兵器用纯铁炼成，故刚硬无匹。（注 19）罗马初期雄霸四方（「打碎克制百物」，2:40），但在后期时（即「脚趾时期」）国家因荒淫逸乐过甚，如半铁半泥般的情况，至主后 364 年便分裂成东西罗马帝国，如两脚之分，东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西以罗马为京城。西方的国民搀杂本土人，却不能和平相处，常有内哄及「各自为战」（象今日欧洲，本是罗马帝国「脚趾时代」，但彼此互不信任，剑拔弩张相待）。主后 476 年，东西两部分正式宣布决裂（分裂后却无十王出现，（注 20）因从脚至脚趾时期当中有一段颇漫长的时隔）。

第五国是预言中的国，这国出自一座大山（巴比伦神 Marduk 亦被喻称为「大山」）。（注 21）巴比伦与亚述学者 Morris Jastrow 谓巴比伦人认为神出自大山，如山之高大永恒，他们又认为全地如一座大山，名 E-Kur，意「山之屋」（mountain house）（注 22），故第五国源自大山而后来轰碎所有以前的国度，这借喻是很贴切的。（注 23）这国并非属灵的国（指主第一次来临时要建立的国），如多名学者所倡导，因为若将第五国变成属灵的国，那末前四国就没有理由解作地上的国。这「石头国」的出现是当「脚趾国」列王在位（同盟）时（脚趾有十，即十王出现，亦即十国联盟时）（参 7:23, 24；启 17:12），因这联盟是在敌基督统领下，所以神的选民备受迫害（参 7:25），致神插手拦阻，将之「打碎灭绝」，建立弥赛亚国，存到永远（参 7:26，

27；诗 2:6-9）。

各学者对但 2 章四国采不同的解释立场，主要有三：

(1)以本书为玛喀比时代作品的学者视但书的预言非真预言，只是历史披上预言衣服，故四国分别是：巴比伦，玛代，波斯及希腊（如 H.L. Willet; J. Montgomery; R.H. Chales; N. Porteous; H.H. Rowley；罗马不算在内，因罗马是属预言部分出现的国），这立场不能被接受，不只因这解释抹杀了但以理的预言成分，再者历史事实也不吻合（如将玛代及波斯分为二国，希腊要有十王同时在位，而第五国明显是神的国；照 2:44 看它必打碎希腊，但历史上又无此事等）；

(2)或指尼布甲尼撒的三个后来继承人：以未米罗达（Amel Marduk 或 Evil-merodach）、尼里格里撒（Neriglissar 或 Nergal-sharezer，尼甲沙利筛，参耶卅九 3）、尼邦拉达斯（Nabonidus）（如 P.R. Davis）；

(3)保守派学者及犹太传统虽在预言细节上的解释大不相同，但「四国是谁」皆统一同意，即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罗马，这亦是约瑟夫、伪经文献（如 4 Ezra 12:10-12,80-120 A.D.; Assumption of Moses 8-9, 7-30 A.D.; 2 Baruch 39:3-4, 70A.D.）及初期教父（如 Hippolytus；优西比乌 [Eusebius]）等之主张。（注 24）

四国在历史剧场与演员方面的动向是由东而西，（注 25）在价值的表达由贵重（金）至卑微（泥土）；在能力的表达亦由最大更迭至最弱（比重是：金 19.3；银 10.5；铜 8.5；铁 7.6；泥 1.9）；（注 26）在国家神明表达上，那国胜利，就是那国之神最配执掌王权。（注 27）

第五国出自山，山含有金、银、铜、铁、泥，故是全有，其国度是完全的及永远的。主张第五国是将来弥赛亚的国度（非指今日的教会），在基督第二次再临时才实现的基本理由有七（注 28）：

- (1)全段五国的形容皆涉及各自的政治特征；
- (2)第四国被歼灭是突然的、审判的、激烈的（参路 19:11-27）；
- (3)第五国的胜利是完全的，配合别处的经文（如启 19:20）；
- (4)教会没有「征服」世界，也不能「征服」世界，将来亦不能（参太 13:24-30, 36-43；24:9-12）；
- (5)第五国在外邦国度完结后才出现，非与之同时；

- (6)主在世时没有十强国同时出现；
 (7)主第一次来临所扮演的角色不是砸碎列邦的石头，而是代罪的羔羊。

V、解梦后的结果 (2:46-49)

⁴⁶ 当时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并且吩咐人给他奉上供物和香品。⁴⁷ 王对但以理说：「你既能显明这奥秘的事，你们的神诚然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又是显明奥秘事的。」⁴⁸ 于是王高抬但以理，赏赐他许多上等礼物，派他管理巴比伦全省，又立他为总理，掌管巴比伦的一切哲士。⁴⁹ 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管理巴比伦省的事务，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

A、尼布甲尼撒的俯伏 (2:46-47)

但以理的解梦令尼布甲尼撒极其满意，使他向一个被掳之人俯伏下拜（昨日他岂不是下令杀灭所有哲士么？）此举令批判学家认为作者又弄出错误，那有一个暴君向一位微臣及「小学生」致礼的？但尼布甲尼撒认定但以理必是一位神明的化身，因「下拜」(s'gid) 是专用词，指向神明的敬拜，（注 29）所以才屈身敬拜一位神的地上代表人，他又令人奉给但以理「供物」(minhah, 意「礼物」或「素祭品」，此处该指礼物，如 2:28 及「香品」，nihohin, 即薰香之物，如香炉) 为礼拜之用，又称但以理的神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但以理能使一外邦王称颂神，可见他的见证多么成功。

B、但以理的高升 (2:48, 49)

早在 2:6 中，王已应许礼物及尊荣给能解梦的人，现今但以理除了承受礼品外，还被擢升为巴比伦全省的总管。巴比伦被分为数个省分，各有一总督（参 3:2）管理。这是一个极崇高的职分，连王城所在地也归给一个未满二十岁的青年人治理之，而且他又成为各哲士的总理。但以理没有忘记他的三摯友，他要求这三人都能获得一官半职，结果他们终于成为他的助手，而但以理本身的职权所在地是在「王的门」，大概指在王宫内办公。（注 30）

此章说明但以理与三友的立志 (1:8) 为神而活，终蒙神特别赐恩，亦为后来选民蒙王室之恩准回归铺路，因但以理在回归这事上必鼎力呼吁，恳求帝王，叫选民获准。（注 31）

书目注明：

- (注 1) Leon J.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25.
 (注 2) D.J. Wiseman, Chronicles of the Chaldean Kings,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56, p.25.
 (注 3) 唐佑之著「永恒」，浸信会出版部 1978 年版第 30 页。
 (注 4) L.J. Wood, pp.49-50.
 (注 5) G.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 Gaebelin, Vol.7, Zondervan, 1985, p.42.
 (注 6) J.C. Whitcomb, The Book of Daniel, mimeographed class syllabus,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0©, 1978-1979, p.5.
 (注 7) L.J. Wood, p.50.
 (注 8) R.D. Culver, "Daniel,"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ed. C.F. Pfeiffer, E.F. Harrison, Moody, 1962, p.778.
 (注 9) J.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48.
 (注 10) J.F. Walvoord, p.49 倾向「忘记」；E.H. Merrill,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Craig Press, 1966©, 1974, p.308; C.L. Feinberg, A Commentary on Daniel, B.M.H. Books, 1981©, 1984, p.30.
 (注 11) J.G. Baldwin, "Daniel,"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8, p.88.
 (注 12) 如 J.F. Walvoord, p.53.
 (注 13) 固然不少学者否认有人丧命，如上引书第 55 页。
 (注 14) G.L. Archer, p.44, C.L. Fineberg, p.34 表同感。
 (注 15) 详研此词的神学意义，参 J.F. Walvoord, pp.56-61.
 (注 16) L.J. Wood, p.67.
 (注 17) Charles Boutflower, In and Around the Book of Daniel, Kregal, 1923©, 1977, pp.34,25-26.
 (注 18) 同上书第 29-30 页。
 (注 19) 同上书第 31-32 页。
 (注 20) E.J. Young, "Daniel,"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 ed. D. Guthrie, J. Motyer, A. Stibbs, D. Wiseman, Eerdmans, 1970©, 1976, p.696.
 (注 21) C. Boutflower, p.45.
 (注 22) B.K. Waltke,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imeographed

- class syllabu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2; G.L. Archer, p.49.
- (注 23) R.E. Showers, *The Most High God*, NJ:Friends of Israel Gospel Ministry Inc., 1982, p.21.
- (注 24) James Rosscup, *Exposition of Daniel*, mimeographed syllabus,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0, p.12.
- (注 25) R.D. Culver, p.780.
- (注 26) E.W. Bullinger, ed, *Companion Bible*, Bagster, 1969, p.1182.
- (注 27) R.E. Showers, p.25.
- (注 28) R.D. Culver, pp.781,791; J.D. Pentecost, "Daniel,"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ed. J.F. Walvoord, R. Zuck, Victor Books, 1985, pp.1336-1337.
- (注 29) L.J. Wood, p.74.
- (注 30) 同上书第 77 页。
- (注 31) J.D. Pentecost, p.1337.

尼布甲尼撒的大金像

(3:1-30)

——「灭了烈火的猛势。」

(来 11:34)

I、序言

但三章承接 2:49 的思想，介绍但以理三友出于信心的英勇行为。在上文两章中，但以理是主要的角色，第 3 章主角却是他的三友，此次所挑选的事件旨在显出这三人特出的信心。当时尼布甲尼撒王正在建造一大人像，并强迫全部属下向之敬拜，奉若神明，违者必须受火刑之罚。但以理三友在死刑的恐吓下没有向偶像屈膝，全因他们具备对神不移的信心，委实配得起希伯来书作者的颂扬（来 11:34）。

本章没有记载但以理为何在这大会中缺席，但他既是总督（2:48; 3:2），决不能逃避参与此次「崇拜大会」，究竟他在何处，学者们有不少揣测：可能此时他「病卧在家中」（如 L.J. Wood；参 7:28; 10:28 记但以理常多病）；（注 1）亦可能他在外出差，约瑟夫记但以理常为他服侍的王在外督工兴建宫城，如他在玛代地的厄伯他拿（Ecbantara）兴建京城，此城后为巴比伦国三大京都之一（如 J.F. Walvoord）（注 2）；亦可能此时他的官职已在众总督之上，不需参与（如 J.D. Pentecost）。（注 3）

本章亦没记这事件于何年发生，但必是在三友被册封官职之后（3:12）。关于此事的历史背景，解经家意见有三：

(1)「七十士译本」与「Theodotion」译本记此事发生在尼布甲尼撒在位第十八年，这个臆测可能根据耶 52:29 的记载，那时巴王毁灭了犹大国，现今在王国中盛大庆祝一番（如 J.C. Whitcomb）。（注 4）

(2)另一可能解释尼布甲尼撒建造大像的原因乃是这一群被掳的少年人，现今训练期满，毕业在即，他们（尤其是那群早已被册封官职的犹大少年）究竟是否向巴比伦国效忠？故巴王设立大像，考验他们的忠诚，特别在经历丰富的年长军长，总管等人面前试验他们是否与其余的人般矢志向王效忠（如 L.J. Wood）。（注 5）

(3)在但以理解释了异象梦后，巴王知道自己国家或许不会长久，他需作合适的准备，故他将全国联结起来，要本国文武百官及傀儡国之首领向他矢志效忠。Charles Dyer 说：「据 William Shea 的研究，但 3:2, 3, 7 的各国各族官员当中就有犹大王西底家。耶 51:59 是主前

594-593年，当年西底家以傀儡王的身分参加但3章的大会。」（注6）这次西底家的参与离开巴王在主前597年第二次攻毁耶路撒冷不远，故可能性极大。

于是一幕惊心动魄，感人肺腑的故事就发生。这一幕剧共有三组人物参与演出：巴比伦王，迦勒底人及但以理之三友。

II、尼布甲尼撒的金像礼

（3:1-7）

A、开光之礼（3:1-3）

¹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个金像，高六十肘，宽六肘，在巴比伦省杜拉平原。²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将总督、钦差、巡抚、臬司、藩司、谋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员，都召了来，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开光之礼。³于是总督、钦差、巡抚、臬司、藩司、谋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员，都聚集了来，要为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行开光之礼，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

古国之王造立大像是常见的事，在每次胜利后，古帝王多以己身为形铸造大像，以志纪念，并在像下之台凿上该场战役之经过及战果。今次尼布甲尼撒造了一座大金像，可能受上文梦境所影响，但那梦象只头部是金造的，尼布甲尼撒亦知它被喻作自己，现今他要全像身是金（金皮包身）（参赛40:19；41:7；出39:34；37:25，26）以喻自己全身伟大。E.H. Merrill 称王建造如此庞大的金像，因他认为只有如此这般，才足以代表巴比伦国神 Marduk 的宏伟，但以理三友深明此点，所以他们后来坚决不肯向之下跪膜拜。（注7）G.L. Archer 却说立此像都是为了纪念国神名 Nebo 或 Nabu，与「尼布甲尼撒」（尼布必胜）带来国家胜利。（注8）

这像身高27公尺（90尺），宽2.7公尺（9尺）（60肘乘6肘的尺码法显出巴比伦国盛行六进位法，非现代的十进法），按比例看，金像的高度是宽度十倍之巨（素常的形像是五对一，或四对一之比），故这像的高宽太不平衡，异常难看，致某些经判家视本段故事是带错误的虚构，但这像可能有平台为座，将全身高度减去三分之一，难处就解决了。（注9）D.K. Campbell 谓考古学家在杜拉平原找到一座石台，长宽13.7公尺（45尺），高6.1公尺（20尺），可能是这大像的脚台，（注10）可是但以理并没说此「大像」（s^elem，亚兰文意「偶像」，指人或其它）是人像，较可能它是一根碑柱（obelisk），四面刻上古

帝王的伟绩（如亚述王撒幔以色列 [Shalmanesar] 的黑碑柱 [Black Obelisk]）。

巨金像放在「杜拉」（意「包围」或指众山环抱的平原）平原，在京城西南郊约9.7公里（6哩）外，附近有杜拉河，巴王将通国的显贵与官员全都召来，作者按他们官阶由上而下的排列介绍之（因这些古字之意已失传，致引起各译本产生不同译法，中译亦不例外，照原本本意该如下）：总督——即省长；钦差——郡长（2:48译作「总理」）；巡抚——区长；臬司——地方官长；藩司——财政司；谋士——王的参谋；法官——较小的地方官；各省官员——其余众人。

这样，凡王属下各省大小官员同被召来参加开光之礼（像之献光礼）。王的诏旨乃是要全国的官员此时集体及公开的向之「下拜」（s^egid，如出20:5；大像具有政治与宗教权柄的象征），表明向王矢志效忠。

B、敬拜之律（3:4-7）

⁴那时传令的，大声呼叫说：「各方、各国、各族的人哪（「族」原文作「舌」，下同），有令传与你们，⁵你们一听见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样乐器的声音，就当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⁶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时扔在烈火的窑中」。⁷因此各方、各国、各族的人民，一听见角、笛、琵琶、琴、瑟，和各样乐器的声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在开光礼之日，传令者大声高呼，当管弦乐队奏出礼乐，所有王的下属无论来自何方何省、习用何种语言（巴比伦大帝国统治邻近的小国藩属）统统向像下拜，违者被扔在火窑中活活烧死（将人活活烧死是巴比伦国的酷刑，参耶29:22）。

但以理三友显然在群众中，他们在此集会前是否已知晓拜大像之律及附带的后果，圣经没有明说，但现今他们看见不远之处已筑成烈火熊熊的火窑，也不免心惊胆跳，又在音乐奏出时，只见人头涌涌，齐齐整整的屈身俯伏在地，他们的信心受到极严重的考验。

III、迦勒底人的控告（3:8-12）

⁸那时有几个迦勒底人，进前来控告犹太人，⁹他们对尼布甲尼撒王说：「愿王万岁，¹⁰王阿，你曾降旨说：『凡听见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样乐器声音的，都当俯伏敬拜金像，¹¹凡不俯伏敬

拜的，必扔在烈火的窑中。』¹² 现在有几个犹太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伦省事务的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王阿，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当数百人俯身叩拜时，三人则「鹤立鸡群」，这情境太触目，立时引起某些人的不满。他们是「迦勒底人」（指种族方面，非 2:2 所指的祭司；若指宗教方面，迦勒底人就是 2:2 的祭司，他们在 2:13, 24 蒙但以理与三友拯救，而今他们竟忘恩负义，反噬恩人，十足恶兽的行为，但较多学者说此处他们虽不是忘恩负义之徒，但亦置身度外，没有试图替他们解围）。此时迦勒底人「挺身而出」，进尼王面前控告三人。

圣经没有记他们为何要提出控告，学者们有二个同类的推测：(1) 是种族之因——三人是犹太人（3:12），在巴国为被掳之人（2:25），今蒙王特别垂青，委以重任，控告者可能官职较低，于是由妒生恨，由恨而生杀机，只待最佳时机来临；(2) 是成就之因——三人在学问、知识、科技各方面皆超越巴国人一筹，在毕业前早蒙王特殊安排要职（参 2:49），这亦是由妒而生恨的前因早种在他们心中，他们只待导火线引爆。现今机会当前，所以便泄心中恨（后来但以理也受同僚的排斥，要置他于死地，参 6:4）。

王必坐在高台上，这批人进前控告台下的三人。他们的「控告」（直意「逐件吃掉」）分三方面：(1) 三人「不理你」——即没有尊敬王，这是不正确的控告，因三人在首二章内的表现是对王极其尊重的；(2) 「不事奉你的神」——由过往的相处或观察，关于此点控告者早已含恨在心；(3) 「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这是最中伤的控告。

IV、三友的回答（3:13-27）

A、尼布甲尼撒的怒谴（3:13-15）

¹³ 当时尼布甲尼撒冲冲大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带过来，他们就把那些人带到王面前。¹⁴ 尼布甲尼撒问他们说：「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你们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么？」¹⁵ 你们再听见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样乐器的声音，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却还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时扔在烈火的窑中，有何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呢？」

尼布甲尼撒受迦勒底人摆弄，顿时冲冲大怒，事前他为了要人人

顺从，早已预备就绪，满以为借着绝对之律及火窑之刑，必人人从之，现今竟有「反叛分子」在人群中，叫他如何不气冲盛怒，面目无光，甚难罢休！

三人被召到前，巴王故意不提迦勒底人的第一个控告，只提后二点，但他对这三人显然仍存甚大好感，于是再给他们机会「悔改」（可能有多次伏拜的节目），亦顺带强调不顺服所受的结果（3:15a）。在盛怒间，王已忘记但以理与三友的神是超巴神一等的，所以向三人申述不能逃避酷刑的警告（3:15b）。

B、三友的立场（3:16-18）

¹⁶ 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对王说：「尼布甲尼撒阿，这件事我们不必回答你，¹⁷ 即便如此，我们所事奉的神，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王阿，他也必救我们脱离你的手，¹⁸ 即或不然，王阿，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三友的回答（3:16）不是显出他们的骄傲，只确实表明他们的立场（将「不必」改作「不需」），因他们确是抵触了王的命令，该受火刑，但他们相信神会施行拯救，即或不然（神的旨意方面，非能力问题），他们亦宁死不屈（参伯 13:15）。

C、神的保守（3:19-27）

¹⁹ 当时尼布甲尼撒怒气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变了脸色，吩咐人把窑烧热，比寻常更加七倍，²⁰ 又吩咐他军中的几个壮士，将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捆起来，扔在烈火的窑中。²¹ 这三人穿着裤子、内袍、外衣和别的衣服，被捆起来扔在烈火的窑中。²² 因为王命紧急，窑又甚热，那抬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烧死。²³ 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这三个人，都被捆着落在烈火的窑中。

²⁴ 那时，尼布甲尼撒王惊奇，急忙起来，对谋士说：「我捆起来扔在火里的不是三个人么？」他们回答王说：「王阿，是。」²⁵ 王说：「看哪，我见有四个人，并没有捆绑，在火中游行，也没有受伤，那第四个的相貌，好象神子。」

²⁶ 于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窑门说：「至高神的仆人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出来，上这里来罢。」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就从火中出来了。²⁷ 那些总督、钦差、巡抚，和王的谋士一同聚集看这三个人，见火无力伤他们的身体，头发也没有烧焦，衣裳也没有变色，并没有火燎的气味。

1. 三人被扔窑中 (3:19-23)

怒气填胸的王听了三人刚硬固执，不愿妥协接受劝答的态度，遂将窑加了七倍之热力，又将他们三人捆起扔入窑中（巴王将三友绑起实多此一举，难道在火中仍会跑掉！所谓愤火埋葬理智也）。窑有两大口，顶口可放燃料进入，从底口将灰烬铲出；窑旁有斜路登上。（注 11）因窑热力超常七倍，下手的人犹豫不前，但在王的催促下，只得挨近一点，结果先遭烧死（3:22）。神在此时已开始保守但以理 3: 友，叫他们没有受害。

「七十士译本」在但 3:23 之末加插一段次经故事名「三童歌」，共 68 节，成为 3:24-90，分三部分：(1) 三友中之亚撒利雅之祷告，共 22 节，此段亦称「亚撒利雅的祷告」，有抄本经卷将之作独立一卷；(2) 窑中热度之描述与天使降临窑内将火熄灭共 6 节，俗称 **Benedicite**；(3) 三人在窑中合唱赞美歌共 40 节；此外，次经中的「苏珊拿传」与「比勒与龙」分别作本书的第十三及十四两章。

2. 三人在窑内 (3:24, 25)

尼布甲尼撒必在窑附近目睹一切，他见兵士烧焦，三人却安然无恙，又多了一人与三人在窑内游行，相貌象神子（在 3:28，巴王称他为天使），大部分学者解释他是成为肉身前的基督，早期教父（如希彼坡陀；屈多梭模）亦如是。（注 12）

3. 三人出火窑 (3:26, 27)

尼布甲尼撒目瞪口呆，不敢相信眼见的事，但亦不能否认面前的事实，他亦禁不住的呼叫三友的神是至高的神（以前他唤神为万神之神，2:47）。奇怪得很，王没有等候第四人从窑中出来。待三人出窑后，众人（四类政要）围绕观察一番，作者以四方面说明三人的拯救是完全的：身体、头发、衣裳等皆没有受这次火之洗礼的损毁，甚至连火燎的气味也没有，真是令人啧啧称奇。巴王本要这四类政府首要目击其刑罚言必不虚，结果他们竟成为这伟大神迹的见证人。多年前神借以赛亚向选民的保证（43:1-3），今日在但以理三友身上得以证实，可见神的搭救非纸上谈兵，乃是实在的事实。

V、拜金像之役的后果
(3:28-30)

²⁸ 尼布甲尼撒说：「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差遣使者救护倚靠他的仆人，他们不遵王命，舍去己身，在他们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别神，²⁹ 现在我降旨，无论何方何国何族的人，谤议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之神的，必被凌迟，他的房屋必成粪堆，因为没有别神能这样施行拯救。」³⁰ 那时王在巴比伦省，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

A、尼布甲尼撒的改变 (3:28, 29)

王看见一件巴比伦众神不能行的事，遂公开称颂三友的神。巴比伦人不否认各国皆有国神，现在他只承认己国之神不如别国，并非说他已接受「至高的神」为无上及唯一的，因为他仍盼望自己的神终有一日超胜别国的神（他是多论者），至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后，他才完全降服下来，这是第四章的记载了。此外，他亦降旨保障三友将来的安全，恐防日后他的属下不服，而暗自报仇雪恨，加害三友，这可见王的细心及衷诚的悦服。在当时的世代与环境看，此举是极难能可贵的。

B、三友的高升 (3:30)

经此役后，三友对神的信心又更进一步，而他们的官职亦擢升不少。他们此次的经历，后来「玛喀比传」的作者列举国内信心英雄时，这三人亦榜上有名（参「玛喀比后传」2:58, 59）（注 13），希伯来书作者同样亦称颂他们的信心（11:34）。

书目注明：

- (注 1) Leon 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78.
- (注 2) William Whiston (transl.), *The Works of Flavius Josephus*, Philadelphia: Porter & Coates, n.d., p.320, 刊登在 J.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180.
- (注 3) J.D. Pentecost, "Daniel,"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ed. J.F. Walvoord, R. Zuck, Victor Books, 1985, p.1339.
- (注 4) J.C. Whitcomb, *Daniel*, mimeographed syllabus,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0©, 1978-1979, p.12.

- (注 5) L.J. Wood, pp.78-79.
- (注 6) William Shea, "Daniel 3: Extra-Biblical Texts and the Convocation on the Plain of Dura", Andrews University Seminary Studies, 20, Spring, 1982: 29-52, 刊登在 Charles H. Dyer, "Jeremiah," BKC:OT, pp.1203-1204.
- (注 7) Eugene Merrill,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Craig Press, 1966©, 1974, p.208.
- (注 8) G.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 Gaebelin, Vol.7, Zondervan, 1985, p.51.
- (注 9) L.J. Wood, p.80.
- (注 10) D.K. Campbell, Daniel: Decoder of Dreams, Victor Books, 1977©, 1981. p.30.
- (注 11) E.J. Young, The Prophecy of Daniel, Eerdmans, p.88; H.C. Leupold, Exposition of Daniel, Wartburg, 1949, p.154.
- (注 12) J.A. Montgomery, "Dan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27©, 1972, p.215.
- (注 13) Robert A. Anderson, Signs and Wonders,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Seminary, Eerdmans, 1984, p.38.

尼布甲尼撒的大树梦

(4:1-37)

I、序言

作者选记他生平数件特别的轶事，旨在证实神是独一无二的神，是万神之神（2:17），至高的神（3:26; 4:2），是以色列的神（3:28），又是外邦人的神（4:37）。虽然学者们对尼布甲尼撒是否真确接纳以色列的神，在此处暂不作论，但从本章的故事中可见，尼布甲尼撒王照常理看来确相信了那至高的神（如 E.J. Young; J. Rosscup; J.C. Whitcomb; 反对者有 Calvin, Hengstenberg, E.B. Pusey, Keil）。

圣经没提本章发生于何时，但观尼布甲尼撒为王四十三年（605-562B.C），而在他在位的末年，他大兴土木，建造那后来成为古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巴比伦大城，故从本章故事的完结可鉴定是发生在他王朝末期之时（参 4:30）。再且，4:16 记他患病七年，配上 4:29 的一年（全章故事历八年之久），本章开始（4:1-27）当约在主前 570 年发生，约在主前 562 年结束。（注 1）

II、尼布甲尼撒的晓谕

(4:1-3)

1 尼布甲尼撒王晓谕住在全地各方各国各族的人说：「愿你们大享平安，2 我乐意将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迹奇事宣扬出来，3 他的神迹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国是永远的，他的权柄存到万代。」

本章故事写成的风格异常独特，因这是尼布甲尼撒的一篇自白，是他「得救的见证」（4:2），亦符合王在各碑文中叙事的文笔（注 2），文内多以第一身的表达方式，很可能是尼布甲尼撒自己写成的，后来但以理将之附在其书内。（注 3）此外，此见证的文字极似诗篇的神学，巴王不可能有诗篇神学的影响，唯一合理的可能性是他得但以理之协助而撰成的。（注 4）

因本章内的文学与神学，极象圣经其它的字汇与术语，以致批判学者认为一个外邦君主如何能述说这样的神学，故此否认本书故事的真实性。可是巴比伦王与但以理相处日久，但以理的「见证」及「个人工作」给他影响至深，但以理又是祷告勇士，他必为「尼」王祈求

多时，所以他的文字反照此方面的影响。

再且，尼布甲尼撒撰写本篇见证亦有其目的，按 L.J. Wood 言：这目的是为了要解释他为什么有七年的时间不在朝廷听政，亦顺带指出但以理的神确实为「天上的神」，超越巴国诸神(4:37)。(注 5)

但以理书第四章首三节是一项晓谕，亦是一个见证，述说尼布甲尼撒如何乐意将至高的神向他所行的神迹宣扬 (lehaheweyah 意「公布」，「诏告」) 出来，而 4:3 的言语及神学与诗 145:13 极为相似，故这三节是全章的引言，又是结论，更可能是晓谕的标题。(注 6)

III、尼布甲尼撒的异梦

(4:4-18)

A、解梦者被召 (4:4-7)

⁴ 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宫中，平顺在殿内，⁵ 我作了一梦，使我惧怕，我在床上的思念，并脑中的异象，使我惊惶，⁶ 所以我降旨召巴比伦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叫他们把梦的讲解告诉我，⁷ 于是那些术士，用法术的，迦勒底人，观兆的，都进来，我将那梦告诉了他们，他们却不能把梦的讲解告诉我。

这时尼布甲尼撒正在安靖 (「安居」) 及国庶民强 (「平顺」) 之时；据 G.L. Archer 考究，尼布甲尼撒此时已平服埃及 (588/587B.C.)、犹太 (587/586B.C.) 及推罗 (573B.C.)，(注 7) 故他极其欢畅宁静。一夜他作了一个异梦，使他惊惶惧怕，于是宣召所有的哲士 (包括但以理)、术士、用法术的、迦勒底人 (祭司) 及观兆的到他跟前。这些人在过去数十年皆能给王合理及满足的解梦服务，故巴王今次又如常般召喚他们到来，可是他们此时却一筹莫展，无法解梦。

B、但以理被召 (4:8-18)

⁸ 末后那照我神的名，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来到我面前，他里头有圣神的灵，我将梦告诉他说：⁹ 「术士的领袖伯提沙撒阿，因我知道你里头有圣神的灵，什么奥秘的事，都不能使你为难，现在要把我梦中所见的异象，和梦的讲解告诉我。¹⁰ 我在床上脑中的异象是这样，我看见地当中有一棵树，极其高大，¹¹ 那树渐长，而且坚固，高得顶天，从地极都能看见。¹² 叶子华美，果子甚多，可作众生的食物，田野的走兽卧在荫下，天空的飞鸟宿在枝上，凡有血气的都从这树得食。

¹³ 我在床上脑中的异象，见有一位守望的圣者从天而降，¹⁴ 大声呼叫说：『伐倒这树，砍下枝子，摇掉叶子，抛散果子，使走兽离开树下，飞鸟躲开树枝，¹⁵ 树木却要留在地内，用铁圈和铜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让天露滴湿，使他与地上的兽一同吃草，¹⁶ 使他的心改变，不如人心，给他一个兽心，使他经过七期 (「期」或作「年」，本章同)，¹⁷ 这是守望者所发的命，圣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¹⁸ 这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梦。伯提沙撒阿，你要说明这梦的讲解，因为我国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将梦的讲解告诉我，惟独你能，因你里头有圣神的灵」。

在众术士不能解梦时，但以理才被召入宫 (4:8)。但以理既早以解梦著名，为何他不从起初就被召前来？学者们对此有数个推测：(1) 王忘记了他；(2) 他在外公干；(3) 王盼望其它术士的讲解较合己心意；(4) 当时风俗，术士首领是最后被召的；(5) 但以理主要任务是巴省总督 (2:48)，故不会先被召进；(6) 但以理故意迟去，可能此间他蒙神赐予特别启示，知道尼布甲尼撒的梦意，所以他待其它术士完全无能时才进去讲解，以示神的权能，远胜巴比伦的神。(注 8)

巴王承认但以理有圣神之灵在他里头，故任何奥秘的事都不能使他为难 (四 9)，于是将其梦和盘托出，告诉但以理。这梦境分作三部分：(1) 先是一棵极大的树，果叶俱多，陆空的鸟兽皆受惠不浅 (4:10-12)；(2) 再有一位守望者从天而降，宣告树的命运被砍至只余不子，栖身树之上下的动物皆作鸟兽散 (4:13-14)，树木却留下来，用铁圈和铜圈箍紧，在田野中受雨露之侵蚀 (4:13-15a)；(3) 在此时守望者将树木比作人，说树 (王) 被逐离开世人，与兽一同吃草，但人心改为兽心凡七期之久 (4:15b, 16)。随之天使将这梦之目的宣布出来，为叫全地人知道世上国权的兴衰，全在至高者的手中 (4:17)。Boutflower 谓：守望者说神立卑微者执掌王权，此「卑微者」可能是暗指尼布甲尼撒之父尼布波拉撒，因他出身贫苦，不是王室之后。(注 9) 再且 4:17 的「守望者」及「圣者」皆复数字，指一群守望者；在 4:13, 14 那里只有当中一位作宣召，今次是指全体的总结。

IV、但以理解梦 (4:19-27)

A、有关大树 (4:19-22)

¹⁹ 于是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惊讶片时，心意惊惶。王说：「伯

提沙撒阿，不要因梦和梦的讲解惊惶。」伯提沙撒回答说：「我主阿，愿这梦归与恨恶你的人，讲解归与你的敌人。²⁰你所见的树渐长，而且坚固，高得顶天，从地极都能看见，²¹叶子华美，果子甚多，可作众生的食物，田野的走兽住在其下，天空的飞鸟宿在枝上。²²王阿，这渐长又坚固的树就是你，你的威势渐长及天，你的权柄管到地极。」

但以理乍听王的梦后顿然惊讶（面部表情）与惊惶（内心恐慌）交杂，王也觉察有点不对劲，反安慰他不用怕（亦暗示无论梦意如何，他亦接受）（4:19a）。但以理先向王发出一个愿望，愿梦的后果归与王的敌人（4:19b）。

但以理续说，大树就是尼布甲尼撒的国度（按 N. Porteous 考据：以树喻作王乃古近东诸国的文学习俗，在巴比伦掘出的碑文亦记载他们以一棵枝叶广张的大树比作他们的国度，参结 37:35; 52:8）（注 10），周围列国都要投靠他。在尼布甲尼撒掌权时，确实多国均依赖巴王的荫庇维持国家开支，此等炫耀国家的伟绩在王的碑文史记中皆有刻录，使后世不断颂扬。（注 11）

B、有关树不（4:23-27）

²³「王既看见一位守望的圣者从天而降，说：『将这树砍伐毁坏，树木却要留在地内，用铁圈和铜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让天露滴湿，使他与地上的兽一同吃草，直到经过七期。』²⁴王阿，讲解就是这样：临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于至高者的命，²⁵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湿，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²⁶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树木，等你知道诸天掌权，以后你的国必定归你。²⁷王阿，求你悦纳我的谏言，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长。」

至于树不的命运，那是关及王本身的遭遇，是这方面使但以理惊愁混杂，可见但以理与王的感情相当深厚。

「守望者」（‘ir，意「睡醒的人」或「醒悟的人」，似「佛」字的意义）显然是一位天使中的特使，古波斯称天使为「守望者」，他们古国教「琐罗亚斯德」教（在 600B.C.由 Zoroastrian 创教）亦同样称之。（注 12）死海古卷第一洞之「创世启示录」（Genesis Apocryphon）也呼天使为「守望者」。（注 13）此词亦受被掳期及归国期的先知惯用（参结 1:17, 18; 亚 1:10），现今天使宣布树虽被砍掉，不却存留，

意指国度虽败落，国王的性命仍在，但受铁铜箍箍住，在旷野饱受风霜之侵。至于铁铜箍箍树的作用，学者们有二个解释：(1)喻指王将受怪病缠绕，如受铁铜箍箍紧，失去正常自由（此说最早见于耶柔米的注解中）；(2)铁铜之箍是为了防止树木裂开或备受风雨之蚀而腐烂，故这喻表示王之国度虽败落，本身却受保护，不至死亡。（注 14）L.J. Wood 说这个解释与历史似较接近，尤其是后来在七期时王受卫士保护，安然度过患病时期（参 4:33-34），（注 15）J.F. Walvoord 却称用铁铜箍箍树，不能防止树木本身朽腐，故此说与事实不符，所以第一解说是为正确。（注 16）

王将要被逐出宫廷，在野地与兽同居，吃草如牛（此病称 boanthropy, G. Lamsa 谓「吃草如牛」只是近东文化的一句俚语，意「发疯」（注 17）。「草」字（‘^asab）指蔬菜类之植物，不一定是草。此处只是指王吃的方式与牛相同（「四脚爬行」），非说他吃的食物（注 18）（素菜本是但以理多年前立志要吃的食物，如今竟轮到王吃了！）王的胃口变了，吃的方式也变了，因为他换了个兽心回来（4:16）（人以为自己是一头动物，是一类精神病，称 insania zoanthropica；人若以自己为狼则称 Iycanthropy，人患怪病栖宿于树上象山鸡般称 avianthropy），这情况历时七期之久，「期」字（‘iddanin，意「季节的循环」）在全书出现共四次（2:8; 3:5, 15; 七 25），每次统一作「年」解时与每处上下文皆通。「七十士译本」在本处乾脆将之译作「年」，犹太传统一致认为此字该作「年」解，（注 19）亦有学者将之解作「月」（如 A.B. Mickelsen），（注 20）但此解说不能用在其它三次经文内。

「守望者」续说王经历七年的「悔悟期」后便能复得王权，因为七年的训练，会使他「知道至高者（「诸天」代表神）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四 25, 26）。复得王权是全故事中唯一的盼望，是故但以理加上一句忠谏，求王施行公义，断绝罪过，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或者「平安」（sh^olewah，意「丰盛」，指国祚）可延长（4:27a）。很可能尼布甲尼撒为了建造大京城，草菅人命，奴隶在曝日之下不断工作，暴毙者不少（参哈 2:11-13）。古帝皇的暴行不胜枚举，但以理以大无畏的勇气向王忠告，他处处为人着想的苦心可见一斑。

V、解梦后的结果（4:28-37）

A、梦的应验（4:28-36）

²⁸ 这事都临到尼布甲尼撒王。²⁹ 过了十二个月，他游行在巴比伦王宫里（原文作「上」）。³⁰ 他说：「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么？」³¹ 这话在王口中尚未说完，有声音从天降下，说：「尼布甲尼撒王阿，有话对你说，你的国位离开你了，³² 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³³ 当时这话就应验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象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³⁴ 「日子满足，我尼布甲尼撒举目望天，我的聪明复归于我，我便称颂至高者，赞美尊敬活到永远的神。他的权柄是永有的，他的国存到万代。」³⁵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作什么呢？』³⁶ 那时我的聪明复归于我，为我国的荣耀威严和光耀，也都复归于我，并且我的谋士和大臣，也来朝见我，我又得坚立在国位上，至大的权柄加增于我。」

1. 七年期时（4:28-33）

王得但以理解梦后过了一年（神给他一年时间考虑但以理的忠言）（注 21），巴王此时显然并未体会但以理之讲解的严重，亦未接纳他的忠谏，因据伦敦巴比伦学者 D.J. Wiseman 及伦敦亚述学者 T.G. Pinches 各自考究，他们分别鉴定尼布甲尼撒在这一年间进军埃及，平定埃及，意图推翻巴国之辖管。（注 22）这年过后某日，巴王在王宫顶上浏览景色（很可能在「空中花园」的平台上），（注 23）正自我陶醉在这伟大京城及皇宫的宏伟与美丽中（4:28-30）。巴比伦京都确是古世界美焕绝伦的建造，全城四面里外双墙包围，外墙四方共约 27.4 公里（17 哩）长，（希腊古史家希罗多德记有 88.6 公里 [55 哩]，这可能是夸大之言，因考古学家发现实际只有约 27.4 公里 [17 哩]（注 24），墙高 107 公尺（350 尺），阔度 26.5 公尺（87 尺）（有说 7.6 公尺 [25 尺]），可供四马战车驰骋而过。四墙上每隔 48.8 公尺（160 尺）建有守望台，共 360 座，每座高 30.5 公尺（100 尺），墙下有小门共 150 间，大门有 8，其中以「狮门」（Ishtar）最宏伟，此门高 10.7 公尺（35 尺），门扇上刻有 557 头狮像（注 25）。经此门进入城中的米罗达（Marduk）神庙，沿途两边摆设石狮（Ishtar 的象征）共 120 具，全城各神庙超越 50 多间，城内的空中花园为世界之冠，空中花园建在大宫殿顶上，单从远处伯拉河运输灌溉之水的力学及设计委实匪

夷所思。此外王的建筑无数，他又建造运河，由东南西北贯通全市，利便商贾，可见 4:30 清楚显出他莫大的骄傲（参哈 2:11-13）。近代出土的碑文皆印证尼布甲尼撒是当时最伟大建筑师。（注 26）近代考古学家 G.A. Barton 从巴比伦遗址掘出的石块中译出一些碑文，其中记尼布甲尼撒在 Esagila 及巴比伦各地建筑城堡，为了巩固自己的国度，直至永远等语。（注 27）由此可见巴王可能听了但以理上次（第二章）及今次（第四章）异梦与异象的讲解，内心产生极大恐惧，想着国度不久便速速败落，为了「阻止」或「延迟」这命运来临，他在各处加建及巩固城垒，盼望国度永不败亡。

巴王正在大大自诩一番时（此类骄傲的宣言在巴国碑文中有甚多例子，如在 Esagila 之马勒古神庙碑文记巴王为后代刻录「是我巩固巴比伦，使我的名及王位存到永远。」）（注 28），话还未说完，神的审判已临到他身上。神发出声音击打尼布甲尼撒，使他精神崩溃，患上「象牛症」，应验了守望者的预告。巴王患此怪病，在巴比伦列王志却全无提及，D.N. Freedman 解释：这类有辱王名誉的事，巴比伦人鲜会记录下来。（注 29）虽然如此，此事却有四款历史文件记载：(1) 希腊的史家 Abydenus (268B.C.) 记述其事，称王变成「波斯牛」，「被鬼神附在身上」，「发生于王掌权的末期」，「在王宫顶上」等语与但 5 章的记载颇相符。（注 30）(2) 另一史学家 Berossus (400B.C.) 记尼布甲尼撒摄政后四十三年突患此怪病而死。（注 31）(3) 旧约伪经「尼邦拉达斯的祈祷」亦提及这事；此卷伪经以亚兰文写成，约为主前 100 年的作品，在昆兰第四洞于 1952 年被人发现，由古卷学者 J.T. Milik 鉴定及译出（1955），内里记尼邦拉达斯被怪病袭击，疯癫了七年之久；（注 32）但 E.J. Young 说此卷作者误将尼布甲尼撒作尼邦拉达斯，二人混成一人，不足置信，再且卷内亦有其它的历史错谬，故此祷文之配受相信价值不大。（注 33）(4) 另一希腊史家 Megasthenes (312-280B.C.) 记但 4 章同样的故事。（注 34）

尼布甲尼撒在野地与兽同居，王的头发长粗象鹰毛，指甲长利如鸟爪（Ahikar 故事有记巴王得怪病外体改变，行动不象人形）。（注 35）在这样精神分裂期间，他必拒绝平素之修整整容服侍，再且他是一国之君，不是困在「动物园」供百姓游赏，故可能他的内监将他安置在一隐秘之处，如王家花圃，有内臣日夜监视身体健康的进展，外有卫士守护，不容篡位的谋害。在这七年被囚时期，国政必有得力助手（如但以理）执掌，并无外侵内里之事件发生。（注 36）

2. 期满之后（4:34-36）

日子满足，尼布甲尼撒之聪明复归与他，他不绝口地赞美神。从4:34, 35 节可见他的神学准确兼纯正，在宫中各谋士大臣回来朝见他，他的国权回复正常，这全靠但以理等一群忠臣之辅佐，也在于神对他格外的恩典。

B、谏言的执行（4:37）

³⁷「现在我尼布甲尼撒赞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为他所作的全都诚实，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动骄傲的，他能降为卑。」

巴比伦王承认神的公平诚实，并降卑骄傲者，可知他已接受了但以理的忠谏，以公平诚实待人，施行公义，怜悯穷人，与先前弥迦书所言的「得救者的行为」相称（6:8）。D.K. Campbell 引用伯33:14-17形容这次尼布甲尼撒蒙恩的基础，（注37）犹太传统甚至意图将尼布甲尼撒列入圣徒的名单内。（注38）

书目注明：

- （注1） 笔者与 J.D. Pentecost ("Daniel,"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Victor Books, 1985, p.1341) 不约而同下相同计算臆测。
- （注2） Charles Boutflower, In and Around the Book of Daniel, Kregal, 1927©, 1972, p.104.
- （注3） Leon 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100.
- （注4） John C. Whitcomb, The Book of Daniel, mimeographed classnotes,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1979, p.17.
- （注5） L.J. Wood, op.cit.
- （注6） Donald K. Campbell, Daniel: Decoder of Dreams, Victor Books, 1977, 1981, p.44.
- （注7） G.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7, ed. Frank Gaebelein, Zondervan, 1985, p.59.
- （注8） L.J. Wood, p.105.
- （注9） C.Boutflower, p.91.
- （注10） Norman W. Porteous, "Daniel,"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62©, 1965, p.68.
- （注11） C. Boutflower, pp.79-80.

- （注12） Albert Barnes, "Daniel," Barnes Notes on the Old Testament, Vol. I, Baker, 1950, pp.251-252.
- （注13） G.L. Archer, p.61.
- （注14） Joyce G. Baldwin, "Daniel,"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8, p.113.
- （注15） L.J. Wood, p.110.
- （注16） J.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103.
- （注17） George Lamsa, Old Testament Light, Harper & Row, 1964, p.850.
- （注18） L.J. Wood, p.116.
- （注19） Robert A. Anderson, Signs and Wonders,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4, p.44; J.F. Walvoord, p.103.
- （注20） A.B. Mickelsen, Daniel and Revelation, Riddles or Realities? Nelson, 1984, pp.82,89.
- （注21） D.K. Campbell, p.50; J.D. Pentecost, p.1343.
- （注22） D.J. Wiseman, Chronicles of the Chaldean Kings,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56, p.94, 引自 J.B. Pritchard, e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308; J.C. Whitcomb, p.18.
- （注23） C. Boutflower, pp.66-68.
- （注24） Charles F. Pfeiffer, Old Testament History, Baker, 1972, p.427.
- （注25） Andre Parrot, Nineveh and Babylon, 1961, p.174, 刊登在 J.C. Whitcomb, p.20.
- （注26） C. Boutflower, pp.68-69.
- （注27） George A. Barton, Archaeology and the Bible, Philadelphia, 1946, p.479.
- （注28） 同上书页。
- （注29） 记在 Eugene H. Merrill,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Craig Press, 1966©, 1974, p.309.
- （注30） 见 Eusebius 语，参 L.J. Wood, p.121.
- （注31） 见 Josephus 语，参 L.J. Wood, p.122.
- （注32） D.N. Freedman, "Prayer of Nabonidus," Bulletin of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145(1957): pp.31-32; C.F. Pfeiffer, p.458. E.M. Blailok 却不赞同此解释，他说巴王的病与「尼邦拉达斯之祈祷」一文内所的

病并不相若，见“Prayer of Nabonidus,” Dictionar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ed. E.M. Blaiklock, R.K. Harrison, Zondervan, 1983, p.326.

- (注 33) E.J. Young, "Daniel,"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ed. D. Guthrie, J.A. Motyer, A.M. Stibbs, D.J. Wiseman, Eerdmans, 1970©, 1976, p.693.
- (注 34) C. Boutflower, pp.105-106.
- (注 35) 参 ANET, pp.427-430; R.D. Culver, "Daniel,"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ed. C.F. Pfeiffer, E.F. Harrison, Moody, 1962, p.785.
- (注 36) L.J. Wood, pp.123-126; J.F. Walvoord, p.108; J.D. Pentecost, p.1343; H.C. Leupold, Exposition of Daniel, Wartburg, 1949, p.201.
- (注 37) D.K. Campbell, p.43.
- (注 38) J.A. Montgomery, "Dan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27©, 1972, pp.287-288.

6

伯沙撒的最后盛筵

(5:1-31)

I、序言

本章与上章时隔有二十三年，与第 1 章又远隔接近七十年了。此时但以理已是八十多岁的垂暮老战士。本章开始时巴比伦国在这二十三年内曾经历极大的变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歿于主前 562 年 10 月 7 日（注 1），他作王共四十四年。自他歿后巴比伦国逐渐走下坡，以后之数王无人象他那样励精图治，精明能干。他驾崩后由子 Amel-marduk, 亦名 Evil-merodach,（即以未米罗达，参王下 25:27-30; 耶 52:31-34）继承王位（562-560B.C.）。此人将犹大王约雅斤放出巴比伦牢狱，并在他余年善待他（耶 52:31-34）。以未米罗达只掌国二年便受其内弟尼里格里撒（Neriglissar, 即尼甲沙利菲，参耶 39:3, 13）暗杀，尼里格里撒本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又是他麾下一名将领，曾将耶利米从囚中释放出来。他亦是一名伟大的建筑家及军事家，战绩彪炳，不少城堡给他改建成为更坚固的堡垒。他终于主前 556 年，其子利巴士马都（Labashi-marduk）接继国位，不及一年便遭一群篡位者杀害，当中一人就是尼邦拉达斯（Nabonidus）。尼邦拉达斯刺杀利巴士马都后便自任为王（556-539B.C.）。他本是巴比伦祭司之后，篡位后立即大兴土木，复建及增建国内各大庙殿。他素喜在外主持战事，不爱停驻王宫办理国政，所以他在亚拉伯沙漠地以东之东南的提玛（Teima）城建筑其第二王宫，并驻营在该处。（注 2）早在主前 555 年时，他为了追逐一些因尼布甲尼撒王死后而反叛巴国的作乱分子，常离京奔走，每次惯将治国之权交与其长子伯沙撒代管，是以伯沙撒与父王同时为王，共管巴国。（注 3）

1958 年义大利考古教授 Karl Oberhuber 将巴比伦国古文版（cuniform）之史记译出，并发表专文公诸于世，称伯沙撒约在主前 553 年便与尼邦拉达斯共管巴国至国亡时凡十五年之久。（注 4）纵观巴比伦自尼布波拉撒立国以来不及一百年，便卒于波斯之手，国祚之短令人扼腕浩叹（参下图巴比伦王朝列王表）：

巴比伦王朝列王表

Nabopolassar（尼布波拉撒）622-605B.C.

Nabuchadnezzar（尼布甲尼撒）605-562B.C.

Evil-merodach (以未米罗达) 569-560B.C.
 Neriglissar (尼里格里撒) 560-556B.C.
 Labashi-marduk (利巴士马都) 556B.C. (只二月)
 Nabonidus (尼邦拉达斯) 556-539B.C.
 Belshazzar (伯沙撒) 553-539B.C.

II、伯沙撒的盛筵 (5:1-4)

¹ 伯沙撒王为他的一千大臣，设摆盛筵，与这一千人对面饮酒。² 伯沙撒欢饮之间，吩咐人将他父（「父」或作「祖」，下同）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银器皿拿来，王与大臣、王后、妃嫔，好用这器皿饮酒。³ 于是他们把耶路撒冷神殿库中所掠的金器皿拿来，王和大臣、王后、妃嫔，就用这器皿饮酒。⁴ 他们饮酒，赞美金、银、铜、铁、木石所造的神。

本章第一句呈现二大问题，使批判学者在著作（如 ICC）否认本书历史的准确性：(1)伯沙撒是谁？巴比伦列王纪内并无此人的名字；(2)他被称为巴比伦国最后一王，这与巴国史实不相符。据巴国史记，最后一王却是尼邦拉达斯，故但以理书甚多记事与实不符，错误百出，不足全信。

伯沙撒此名在巴比伦王史中从未出现，在过去似是事实，直至 1854 年，英国驻伊拉克领事 J.G. Taylor 在南伊拉克掘出数个 10.3 厘米（4 寸）长圆形器皿，每个刻上甚多巴比伦古形文字，其中一个刻有 60 行文字，内里竟记载尼邦拉达斯为其长子祝祷，而这子之名正是伯沙撒（注 5）。又在 1861 年，另一英国考古学家 H.F. Tallot 在吾珥掘出古碑文，内记巴比伦国确有伯沙撒其人。这二人的发现使古旧反对真有伯沙撒的理论开始动摇。随着在 1882 年，伦敦大学亚述学家 T. Pinches 译出「尼邦拉达斯史志」（Nabonidus Chronicles）专书，全文坚定伯沙撒确是巴比伦最后一王。1916 年 Pinches 再接再厉，继续译出两大碑文，发现当时人士立誓之惯例是采用两王尼邦拉达斯及伯沙撒之名的。（注 6）此发表一再建立伯沙撒的真实性。1924 年伦敦博物馆主持人 Sidney Smith 爵士译出著名之「尼邦拉达斯之波斯传记」（Persian Verse Account of Nabonidus），内记尼邦拉达斯将治国的王权交给伯沙撒代办。1929 年耶鲁大学学者 Raymond Dougherty 发掘一碑柱名「尼邦拉达斯碑柱」（Nabonidus Cylinder），再次发现伯沙撒确在当时与尼邦拉达斯同为国王。（注 7）不久他出版举世名著「尼邦拉达斯与伯沙撒」（Nabonidus and Belshazzar）一书，书内搜罗所有考古学，

两约文献及教父的证据，再次铁定伯沙撒的真实史实。（注 8）

自 1949 年死海古卷陆续被人发现后，伯沙撒及尼邦拉达斯的真相不断被人证出，例如 J.T. Milik 在第四洞所发现的一古卷名「尼邦拉达斯之祈祷」（Prayer of Nabonidus）中获得线索，知悉尼邦拉达斯于主前 553 年便迁居至提玛（Teima）城凡十年之久，并且他早将治理巴京的国权交与其子伯沙撒代管，这些资料是前人未曾知晓，致有误解伯沙撒非真正历史人物。（注 9）关于尼邦拉达斯「逃去」提玛（Teima）之始因与经过参 J.Bright 名著「以色列史」专书。（注 10）

既然此章所记的是巴比伦王朝灭亡之夜的经过，故这是主前 539 年之时。此年波斯古列率领玛代国与自己的联军南征北伐，巴比伦外省多已沦陷，尼邦拉达斯在外抵御失败，逃至波悉帕（Borsippa）时被擒，以致古列大军可以兵陷巴京，因为最强的外围防线已被攻破。后来古列善待尼邦拉达斯，让他活至巴国亡后，才回乡告老，终享余年（另说他在外流亡时丧命）。

此伯沙撒听闻古列在勇将 Ugbaru 带领下席卷各城，势如破竹，直趋京都，各省将领撤回首都，是以在巴京有那么多人参加盛筵。（注 11）波军虽兵临城外，但伯沙撒自恃城坚兵多，粮草充裕（在此时尚能设筵款待上千的文武百官，Boutflower 谓巴比伦为了要与波斯长期作战，早已囤积二十年的粮食），（注 12）故不忘召集百官举行狂欢大会（E.J. Young 说这次筵席王宫妃嫔均出现，与斯 1:9-11 完全不同，因今次是一个荒淫宴会之会；（注 13）J. Rosscup 谓此次与耶 51:38, 39 所说的相同）。（注 14）「一千人」是个整数，（注 15）但古帝王欢宴时的人数上千不足为奇。一古史家 Ktesias 说亚述王亚述拿西帕二世（Ashurnasirpal II）在主前 879 年献新建成的京都 Caleh 时（即古宁录城），曾款待六万九千多人，（注 16）Montgomery 亦记希腊亚力山大大帝的婚筵也有一万名宾客。（注 17）

在欢宴间，伯沙撒吩咐人将父王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掳掠回来之圣具取出，作他们饮宴之用（5:2）。此节经文又引起批判学者一番反对：(1)但以理错称伯沙撒之父是尼布甲尼撒；而尼布甲尼撒是曾祖父级外的人物；(2)巴京早有自己神庙之圣具，他们转用别国神庙之圣具是破天荒之举，故此所记又是另一错谬。

对第一项反对，不少近代保守派学者详细研究，发现数个可解释的理由：(1)闪系语文「父」字可作多用途，其一是先祖之意；（注 18）(2)从亚述王撒幔以色之史志（Black Obelisk），王位继承人对先王可作父子之称呼，不需拥有血统关系；（注 19）(3)伯沙撒之父亦可以是尼布甲尼撒，只要尼邦拉达斯娶了尼布甲尼撒的遗孀便成（如 J.F.

Walvoord; C. Boutflower, R.E. Showers; H.C. Leupold; Keil, 但有说她是尼布甲尼撒之女儿, 如 Dougherty; L.J. Wood), 这样尼邦拉达斯遂成了伯沙撒的继父, 尼邦拉达斯将尼布甲尼撒之遗孀娶过来此举亦是為了巩固自己的王位, 因他本身不是王室的血裔 (如 Boutflower, H.C. Leupold; Keil 等)。

至于第二项的反对, 学者有几方面解释: 在尼布甲尼撒逝世时, 伯沙撒年约十四岁; (注 20) 伯沙撒早闻先王如何受犹太人的神之审判 (参 5:22), 亦熟悉巴比伦国没落的预言 (如但 2 章), 他想到自己国家强盛牢固, 在当时被誉为世上最坚固的堡垒, (注 21) 兵粮皆足, 再且京都建在伯拉大河之上, 食水供应绝不成问题, 为了要推翻先前有关国亡的预言, 他公然在百官面前亵渎以色列的神, 趁此向国家首要保证国运安稳牢靠。(注 22)

于是他们众人高举自己的神, 并向之颂唱欢乐之歌 (5:4)。他们认为, 以别国圣具作酒酢器皿乃是表示以前自己的国神曾带给己国胜利, 故今次亦不会例外。按当时风俗言, 这是一种极蔑视别国之神的表现, L.J. Wood 称, 此举是伯沙撒设筵最主要目的, 非在提高官员的士气, 而是为了要打击以色列之神的预言。(注 23)

III、盛筵中的怪事 (5:5-12)

A、墙壁上的怪字 (5:5-9)

⁵当时忽有人的指头显出, 在王宫与灯台相对的粉墙上写字, 王看见写字的指头, ⁶就变了脸色, 心意惊惶, 腰骨好象脱节, 双膝彼此相碰, ⁷大声吩咐将用法术的和迦勒底人, 并观兆的领袖进来, 对巴比伦的哲士说: 「谁能读这文字, 把讲解告诉我, 他必身穿紫袍, 项戴金链, 在我国中位列第三」。⁸于是王的一切哲士都进来, 却不能读那文字, 也不能把讲解告诉王。⁹伯沙撒王就甚惊惶, 脸色改变, 他的大臣也都惊奇。

正当王与千臣在兴高采烈地对饮时, 忽然有人的指头在墙上写字。这突然的怪事叫正喧哗的群臣顿然肃静起来, 惊惶之气氛骤降在那极大的「舞堂」。据最早查勘巴比伦城遗址的德籍考古学家 Koldewey 的考究, 他在巴比伦废墟掘出一座粉墙大厅堂, 称「宝座听」(throne room), 长宽分别为 17 公尺 (55 尺) 及 51.4 公尺 (169 尺), 可能这是 5:5 的旧址。(注 24)

L.J. Wood 说神选用指头写字而不托寄于梦, 原因有三: (1)梦是私人性质, 今次是公开性; (2)梦易忘掉, 字在壁上可作长久警惕提醒;

(3)今次的启示是超凡性的, 人人目睹, 并无虚言。(注 25)

这突而其来的怪事使伯沙撒极奇惊惶, 脸色大变, 腰骨象脱臼, 双膝互碰 (5:6), 因他想到犹太人的神现今向他宣告报复, 如先前尼布甲尼撒受罚致七年精神崩溃般, 立即将国内讲解梦兆者全数召来, 并许以三大重赏, 求怪字得解说: (1)身穿紫袍——名列王室贵胄中 (参斯 8:15); (2)项戴金链——只上级官员才能佩戴 (参创 41:42); (3)名列第三——除伯沙撒与父外, 这是最高的荣耀 (J.G. Baldwin 称「第三」可指军队中的一个高级职位)。(注 26)可惜重赏之下仍不得「勇夫」, 说解二者皆没有出现, 墙上哑谜叫王越更惶恐不安, 深怕坐「坐以待毙」! (5:8, 9)。

B、王太后的建议 (5:10-12)

¹⁰太后 (或作「王后」, 下同) 因王和他大臣所说的话, 就进入宴宫, 说: 「愿王万岁, 你心意不要惊惶, 脸面不要变色, ¹¹在你国中有一人, 他里头有圣神的灵, 你父在世的日子, 这人心中光明, 又有聪明智慧, 好象神的智慧, 你父尼布甲尼撒王, 就是王的父, 立他为术士、用法术的, 和迦勒底人, 并观兆的领袖, ¹²在他里头有美好的灵性, 又有知识聪明, 能圆梦, 释谜语, 解疑惑, 这人名叫但以理, 尼布甲尼撒王又称他为伯提沙撒, 现在可以召他来, 他必解明这意思。」

伯沙撒的震惊传至王太后那里 (她是尼布甲尼撒上了年纪的遗妻, 故留在后宫中, 没有出席这场盛会), (注 27) 她见事态严重, 遂进入宫中见王 (这王太后不可能是王的妻后, 因在 5:2 中他的妻后 [复语字] 早已在宴会中大快朵颐。甚多学者认为她是尼邦拉达斯之妻, 伯沙撒之母, 尼布甲尼撒之遗孀, 亦有将她作是尼布甲尼撒的女)。这人名妮朵闰 (Nitocris), 生于主前 650 年, 活到一百零四岁, (注 28) 因她对尼布甲尼撒的怪病似乎拥有目击者的经历 (参下文), 故她一入到宴厅中立即胸有成竹地向王建议, 召请服侍老王的但以理前来, 便可将怪字弄个水落石出。在提介但以理时, 她以一连串的美名形容他: (1)但以理里头有圣神的灵, 她对但以理的认识与尼布甲尼撒相同 (参 4:8, 9, 18; 某些学者如 L.J. Wood 根据此表示这位王太后与其王夫皆已转向以色列的神); (注 29) (2)心中光明——指甚有内见, 即先见之明; (3)又有聪明智慧如神的智慧般——具有超凡的智慧与分辨是非的判断力; (4)先王父所立众哲士的领袖——表示此时但以理已非负此职责, 不过仍在宫中办事, 以致伯沙撒不太认识他; (注 30) (5)他里头有美好的灵性——指处事的原则及智慧; (6)又有知识聪

明；(7)能圆梦解迷惑——这些皆是成为哲人的「证件」。若这人一来，万难都能解决。

IV、但以理被召 (5:13-28)

A、但以理与王对话 (5:13-24)

1. 王对但以理的询求 (5:13-16)

¹³ 但以理就被领到王前，王问但以理说：「你是被掳之犹太大人中的但以理么？就是我父王从犹大掳来的么？」¹⁴ 我听说你里头有神灵的灵，心中光明，又有聪明和美好的智慧，¹⁵ 现在哲士和用法术的，都领到我面前，为叫他们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无奈他们都不能把讲解说出来，¹⁶ 我听说你善于讲解，能解疑惑，现在你若能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就必身穿紫袍，项戴金链，在我国中位列第三。」

但以理似乎不费时刻就来到，可能他仍在王宫附近驻驿办公，此时他已是八十开外的老公公。伯沙撒虽还记得但以理一点背景，但他不能确定面前的就是但以理 (5:13)，他将所听闻有关但以理的向他述说一番 (可见但以理的见证影响后人至深)，并向他保证讲解墙字后必有重赏。

2. 但以理对王的责备 (5:17-24)

¹⁷ 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说：「你的赠品可以归你自己，你的赏赐可以归给别人，我却要为王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王，¹⁸ 王阿，至高的神曾将国位、大权、荣耀、威严，赐与你父尼布甲尼撒，¹⁹ 因神所赐他的大权，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战兢恐惧，他可以随意生杀，随意升降，²⁰ 但他心高气傲，灵也刚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夺去荣耀，²¹ 他被赶出离开世人，他的心变如兽心，与野驴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国中掌权，凭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国。²² 伯沙撒阿，你是他的儿子 (或作「孙子」)，你虽知道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²³ 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将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王后、妃嫔用这器皿饮酒，你又赞美那不能看，不能听，无知无识，金、银、铜、铁、木石所造的神，却没有将荣耀归与那手中有你气息，管理你一切行动的神，²⁴ 因此，从神那里显出指头来，写这文字。」

本段可算是但以理对王的讲道，他先声明其讲解与王的礼物无关 (5:17)，而是为了作神启示的出口。但以理的责备分四方面：(1)伯沙撒之父的国权、荣耀皆从神而来，他应晓得 (5:18, 19)；(2)但伯沙撒之父却因心高气傲而被神摘去王冠，在野地与兽为伍，至他悔改转向神才回复神智 (5:20, 21)；(3)现在他的儿孙伯沙撒不只重蹈历史覆辙，且变本加厉将神殿已分别为圣的器皿作为淫乐之用，并供奉偶像假神，轻慢了那掌管他生命的神 (5:22, 23)；(4)结果就有墙上怪字的宣判 (5:24)。

在此场合这样的解说必须具备大无畏的勇气，否则必随便乱解，以虚假的安慰献上给王。

B、但以理解说墙字 (5:25-28)

²⁵ 「所写的文字是『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²⁶ 讲解是这样：『弥尼』就是神已经数算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²⁷ 『提客勒』就是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²⁸ 『毗勒斯 (与乌法珥新同义)』，就是你的国分裂，归与玛代人和波斯人」。

玛代早于波斯建国，而波斯本是玛代之傀儡国，主前 559 年，波斯之古列与巴比伦之尼邦拉达斯结盟，借助巴国军力摆脱玛代之管辖，主前 550 年成功地推翻了玛代国，并将之变成国中的一省，从此玛代波斯遂成一国。(注 31) 此后，古列野心勃勃，暗中扩大军备，不久东征西伐，吞并不少民族小国，最后向前联盟国巴比伦挑衅，经多次交锋，终于灭了当时最大的帝国巴比伦。

墙上写上三个字，首字重覆成四字 (「七十士译本」，「拉丁通俗本」及约瑟夫等只有三个字，首字不重覆)，这三个字的意义亦有三个不同解释法：

(1) 它们是重量的名称——「弥尼」 (即王上 10:17 的「弥拿」，参结 45:12; 拉 2:69)；「提客勒」，重量名，圣经内常见之量名；「乌法珥新」 (「乌」字是连接词「和」字，「新」是复语尾号) 指一半之重 (见解代表有 J.G. Baldwin; Emil Kraeling)，此解释首见于 1886 年法国学者 Clermont-Ganneau 的著作中；(注 32) 犹太传统有说若儿子只有父亲一半的好，就称为「弥尼之半子」。(注 33)

(2) 它们只是子音字母，没有特殊意义 (甚至可能有部分擦掉)，写在仆役房墙上，仆役端酒菜进出时，房门虚掩，伯沙撒在微弱灯光下骤然一瞥，以为是审判之字，故惊惶失措。(注 34)

(3)它们是被动分词 (passive participle)，每字有双重意义：(一面指重量，一面指动作，犹太风俗惯用双关语)——弥尼意「数算」与「记录」，C.L. Feinberg 谓埃及人认为他们的神 Osiris 是位「记录神」，将人一生中的言行录于册上，然后按卷施予刑罚。巴比伦人亦有他们的「记录神」；(注 35)提客勒意「量秤」与「轻微」；法珥是「打破」「分裂」(如 L.J. Wood)；(注 36)此见解亦是「七十士译本」，'Theodotion'译本，「拉丁通俗本」，耶柔米，约瑟夫等人的译法。(注 37)

究竟这几个怪字对当时的情景有何含义，学者们亦有数个见解：

(1)「弥尼」是指尼布甲尼撒，「提客勒」(较轻的重量)指伯沙撒，「法珥」即玛代波斯(5:26-28)；(2)「弥尼」指以未米罗达(Evil-merodach)，「提客勒」指尼里格里撒(Neriglissar)；「法珥」是伯沙撒(Belshazzar)；或「弥尼」指利巴士马都(Labashi-marduk)，「提客勒」即尼邦拉达斯(Nabonidus)；「法珥」是伯沙撒(Belshazzar)(如 E. Kraeling)；(3)它们分别指尼布甲尼撒、尼邦拉达斯及伯沙撒(如 D.N. Freedman)；(4)尼布甲尼撒，以未米罗达及伯沙撒(如 H.L. Ginsberg)；这些见解莫衷一是，但真正意义是否指人却不可而知，无论怎样解释，伯沙撒也不放在心内了。

显然这些怪字是用亚兰文写成，然而哲士们为何不能读出或讲解之，原因有二：(1)最可能之因是这些皆子音字(若配上不同母音可产生不同意义的文字)，没有母音，故哲士们不晓得如何配音而产生有意义或安慰的信息；(2)这些字母横读或直读皆可配上母音，成为不同意义的字，这就增加读出及讲解的困难。

但以理将墙上的怪字逐字向伯沙撒解释，每读一字犹如敲打一下丧钟，摇撼王的心弦，亦将他从宝座上震下来。按但以理的解释，「弥尼」代表他坐王位之日(数算)已不多了。「提客勒」代表王本身明知故犯，明知警钟大鸣，却不理睬，即是知警与悔悟并不相称，显出亏欠。「毗勒斯」(法珥新的单数字)与「波斯」字同音(「波斯」原文 paras，意「分散」，因波斯人是「分开的人」，他们由分开散居的游牧民族组成，故名)(注 38)，但以理在此处显然故意使用单数字，借此暗示波斯将要灭亡，(注 39)代表国家破裂败坏，归与别人。

V、解字后的结果(5:29-31)

²⁹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给但以理穿上，把金链给他戴在颈项上，又传令使他在国中位列第三。³⁰当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杀，³¹玛代

人大利乌，年六十二岁，取了迦勒底国。

A、但以理被升(5:29)

伯沙撒并不因但以理的解释而收回他悬赏的应许，这下令必是立刻的，大概在众宾客面前，但以理有无确实执行位列第三之职(当夜伯沙撒被杀，巴比伦倾倒)就不可而知，但显然波斯国极厚待他，使他担任别国要职，故但以理名义上坐国中第三把交椅一阵子。

B、伯沙撒被杀(5:30)

据「尼邦拉达斯史志」(Nabonidus Chronicles)及希腊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 Xenophen 等合记，古列于主前 539 年出征巴比伦国，大军气势如虹，各城纷纷易手。尼邦拉达斯本在悉柏(Sippar)驻扎，忙挥军抵挡，却兵败如山倒，落荒而逃。主前 539 年 10 月 10 日，波斯大军兵临巴京城下，古列麾下大将 Ugbaru(又名 Gobryas)将流入巴京之伯拉大河改道，六日后(10 月 16 日)大军涉水入城，Ugbaru 率领手下精锐直趋王宫，见伯沙撒拔刀待战，经一番争战，伯沙撒与其卫士全被杀死，(注 40)此场取城之激烈战的经过全记在「古列碑柱」(Cyrus Cylinder)上。(注 41)十三日后(10 月 29 日)，古列亲自进城，接管巴京。(注 42)此时尼邦拉达斯正在不远的波悉柏(Borsippa)被波斯另一支大军围攻(注 43)(参耶 50-51 章)，终于被擒(参本章首数节之诠释)。

古列入城随即颁布「太平政府」(State of Peace)的诏示，以安民心。这治理征服国的方策是古列的「惯技」，亦是他聪明睿智的表现。(注 44)

C、大利乌得国(5:31)

以赛亚(13:17-22; 21:1-10)及耶利米(51:32-58)早已预言巴比伦将要灭亡，如今应验于历史中。玛代人大利乌(参 9:1)年六十二岁，「取了」(原文 pabbe 1 意「受册封」)巴比伦，此人是在六 1 才详论之。此时但以理的年寿犹胜他接近二十年。

书目注明：

(注 1) A.T. Olmstead, History of the Persian Empire, Univ. of

- Chicago Press, 1959, p.35.
- (注 2) Ibid., p.38.
- (注 3) Ibid., p.37.
- (注 4) J.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114.
- (注 5) Allan Millard, "Daniel and Belshazzar in History," Biblical Archaeological Review, Vol. II, no.3, May-June, 1985, pp.74-75.
- (注 6) Kenneth Barker, Archaeological Light on the Old Testament, mimeographed syllabu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 p.6.
- (注 7) J.F. Walvoord, op.cit.
- (注 8) John C. Whitcomb, Daniel, mimeographed syllabus,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 pp.24-25.
- (注 9) J.F. Walvoord, p.115.
- (注 10) 关于尼邦拉达斯「逃往」提玛之始末, 参 John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rev., SCM, 1959©, 1972, PP.353-354.
- (注 11) R.E. Showers, The Most High God, NJ: Friends of Israel Gospel Ministry, Inc., 1982, p.52.
- (注 12) Charles Boutflower, In and Around the Book of Daniel, Kregal, 1923©, 1977, pp.121-122.
- (注 13) E.J. You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49©, 1977, p.118.
- (注 14) James Rosscup, Exposition of Daniel, mimeographed syllabus,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3, p.121; C. Boutflower, p.122.
- (注 15) J.C. Baldwin, "Daniel,"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8, p.120.
- (注 16) J.F. Walvoord, p.117.
- (注 17) J.A. Montgomery, "Dan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27©, 1972, p.250.
- (注 18) E.B. Pusey, Daniel the Prophet, Baker, 1891©, 1959, p.346; R.D. Wilson, Studies in the Book of Daniel, Revell, 1938, pp.117-118; E.W. Bullinger, Companion Bible, Bagster, 1969, p.1188.
- (注 19) Leon 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133.
- (注 20) C. Boutflower, pp.114-115.

- (注 21) A.T. Olmstead, p.39.
- (注 22) R.E. Showers, pp.51-53.
- (注 23) L.J. Wood, p.134.
- (注 24) J.A. Montgomery, p.253.
- (注 25) L.J. Wood, p.136.
- (注 26) J.G. Baldwin, p.121.
- (注 27) J.F. Walvoord, p.123.
- (注 28) J.F. Walvoord, p.115; J.B. Pritchard, e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306; J.G. Baldwin, p.122.
- (注 29) L.J. Wood, pp.141,143.
- (注 30) Ibid., p.141.
- (注 31) J.G. Baldwin, p.26.
- (注 32) 引自 Norman W. Porteous, "Daniel,"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62©, 1965, p.81.
- (注 33) Ibid., p.82.
- (注 34) 引自 J.G. Baldwin, p.124.
- (注 35) C.L. Feinberg, A Commentary on Daniel, BMH, 1981©, 1984, p.69.
- (注 36) L.J. Wood, pp.149-150.
- (注 37) N.W. Porteous, p.81.
- (注 38) George Lamsa, Old Testament Light, Harper, 1964, p.851.
- (注 39) J.D. Pentecost, "Daniel,"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Victor Books, 1985, p.1346.
- (注 40) C. Boutflower, pp.124-125.
- (注 41) C.L. Feinberg, p.205; J.B. Pritchard, ANET, p.319.
- (注 42) L.J. Wood, pp.130-131.
- (注 43) R.D. Culver, "Daniel,"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2, p.785.
- (注 44) Gonzalo Baez-Camargo, Archa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Doubleday, 1984, p.161.

但以理在狮子洞中

(6:1-28)

——「堵了狮子的口。」

(来 11:33)

I、序言

按政治背景言，但 5 章与 6 章是二帧图画；但 5 章论巴比伦的末日，但 6 章记波斯国的初兴。按但 6 章的内容言，此时已是波斯国吞灭巴比伦约二年后的情形（新政权实施需时，现今但以理的同僚又发起「反犹风潮」，此事亦需经过一段时间），故但以理此时已是八十开外的老壮士。他虽年纪老迈，然而他的灵性深湛，老当益壮，不愧为后世之表。

II、但以理被波斯国王擢升

(6:1-3)

¹大利乌随心所欲，立一百二十个总督，治理通国，²又在他们以上立总长三人（但以理在其中），使总督在他们三人面前回覆事务，免得王受亏损。³因这但以理有美好的灵性，所以显然超乎其余的总长和总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国。

这是大利乌接掌巴比伦国后有关但以理生平的一件轶事。「大利乌」非人名，仅是王号，（注 1）意「伟大的王」，（注 2）直意「持圭杖者」，但他究竟是谁人，学者们亦有数个不同推测：

(1)他是中玛代国最后一王，名亚士帖基（Astyages）（如 H.H. Rowley; Companion Bible），但他在主前 549 年的一场战役给古列杀死，所以不可能是此人。（注 3）

(2)他是大利乌希士他比（Darius Hystaspis, 521-468 B.C.）（如 Robert A. Anderson; H.L. Willett [Abingdon Bible Commentary]），但此人的生平与但 5 章的史实很难吻合。

(3)他是古列（如 D.J. Wiseman; J.G. Baldwin），但古列不是玛代人的后裔，他亦从不称为亚哈随鲁的儿子（参 9:1），此说亦与但 6:28 所记冲突，虽那节的「和」字在文法上可译「就是」，但事实却推翻此可能。（注 4）

(4)他是古列之子，名甘拜斯（Cambyses, 530-522 B.C.）（如 C.

Boufflower)。

(5)他是 Ugbaru（中译乌巴鲁）或别名 Gubaru（古巴鲁），（注 5）是古列派管作新占的巴比伦国省长的人（如 W.F. Albright; L.J. Wood; Delitzsch; C.H.H. Wright; R.E. Showers; R.D. Wilson），此说乃把「尼邦拉达斯史志」（Nabonidus Chronicles）所记的新巴比伦省长 baru 及征服巴比伦的大将军乌巴鲁（Ugbaru）视作一人。但据 J.C. Whitcomb 经过极仔细与精辟的考究，史志内所记的主要人物实有二人，第一是「乌巴鲁」（Ugbaru），即 Xenophen 及希罗多德（Herodotus）所提的 Gobryas，第二人是「古巴鲁」（Gubaru），他们是不同人物。后人将他们混为一人，最初起因是由于 T.G. Pinches 于 1882 年错译「尼邦拉达斯史志」（Nabonidus Chronicles）而导致的，（注 6）但在 1924 年时，英人 Sidney Smith 将该篇史记重译，将这二人「分开」，所以后来学习者便不会重蹈故辙。（注 7）乌巴鲁（Ugbaru）就是 5:31 所说的玛代人大利乌，他取得巴京三周后便去世，是时古列王已入京接管巴比伦，于是委派古巴鲁（Gubaru）为巴比伦省长，直至十四年后（525B.C.）才终止，故 5:31 与 6:1 所述的是二个不同身分的人物。（注 8）

(6)他是古巴鲁（Gubaru），而古巴鲁（Gubaru）与乌巴鲁（Ugbaru）为二位不同的人物（如 J.C. Whitcomb; J.D. Pentecost; B.K. Waltke）。据「尼邦拉达斯史志」的记载，乌巴鲁（Ugbaru）在灭了巴比伦三周后便病逝，而古列则作波斯兼巴比伦王至主前 525 年（539-525B.C.），故 6:31 的大利乌与 5:31 的玛代人大利乌不可能是同一人。

基于下列数个原因，笔者支持最后一个解说：

(1)乌巴鲁（Ugbaru）于主前 539 年 10 月 16 日取巴京，10 月 29 日古列进城接管，八日后乌巴鲁（Ugbaru）在巴京去世。乌巴鲁（Ugbaru）在巴京时间太急促，但 6 章的事件虽非不可能发生，然而可能性太微（所以不少学者「被迫」将乌巴鲁 [Ugbaru] 与古巴鲁 [Gubaru] 作为一人）。

(2)但 6 章全章所载的事最少需一周时间才能全部发生。

(3)若乌巴鲁（Ugbaru）是 6:1 的人物，他的大权必在古列进城后才被赐给，但他生命余剩时间只有八天。

(4)9:1 所用的字眼（「元年」）似乎有超过三周的意味。

(5)既然乌巴鲁（Ugbaru）在巴京又有三周寿命，而「尼邦拉达斯史志」记古列该年才撤走（不是马上撤兵回波斯），所以大利乌不可能指古列。

(6)作者将 5:31 的「大利乌」称为玛代人，而 6:1 的「大利乌」只提他的王号，没有说他是玛代人；虽然古列之母是玛代族人，其父却是波斯人，按谱系记录的惯例总是以父系为主的。（注 9）

(7)据 Xenophen 的史记，巴比伦确是给乌巴鲁（Ugbaru）取下，故 5:31 指的必是乌巴鲁（Ugbaru）无疑，而但 6 章的大利乌（因事件发生太急促）若是另有其人，那末事件发生可能机会异常大，可在古列撤兵班师回朝前。

(8)但 6:15 的条例连「大利乌」都无法推翻（对拥有绝对权柄的古列则不同），故他决不可能是古列。（注 10）

(9)在同一段史记内（「尼邦拉达斯史志」），"Gubaru"与"Ugbaru"二名字同时出现，又在没有其它解释的资料下将他们二人当作一人，实为不智的决定。

(10)又据各史家考证，乌巴鲁（Ugbaru）生于主前 601 年，5:31 那年是主前 539 年，故该年他刚是六十二岁。其父为玛代贵族（亚哈随鲁），故他亦是玛代人。他本是巴比伦国以拦 Gutium 省的省长，主前 539 年率领古列大军不用流一滴血便攻陷巴比伦国，可惜不幸三周后暴毙（有说病逝）。他本顺理成章管治巴国，今古列遂即委派古巴鲁（Gubaru）替管。起初古列将其庞大的帝国分成 70 省（后来以斯帖时代全国划分为 127 省，参斯 1:1），每省立省长统管，因每省地域辽阔，故省长俨如独立小国王，是以古巴鲁（Gubaru）被称王非错谬，（注 11）正如在 5:31 喻「他得国」，9:1 说「他被立为王」，据「古列年鉴」（Annalistic Tablet of Cyrus）之记载，古列毁灭巴比伦后那年便回归波斯，留下古巴鲁（Gubaru）作巴比伦省长。古巴鲁（Gubaru）是一名治理专才，他立即选立一百二十总督及三督长治理全国，（注 12）此记录与圣经的记载相符。

不少学者反对此位大利乌就是古巴鲁（Gubaru），其一原因是说他没有这般大权设立总督及选立总长。J.C. Whitcomb 答谓：1)「尼邦拉达斯史志」确说古巴鲁（Gubaru）曾委派省长总督；2)其它碑文亦记，凡有「王」（pihatu, 6:2）衔头者（如古巴鲁），其权力大如小国王般，可有自己军队课税系统，居在王宫中，凡触犯或亵渎古巴鲁（Gubaru）之名就如犯了死罪一般，其权位之大可见一斑。再且在主前 535-525 年间，‘Gubaru’之名在不少碑文中出现，指出他是巴比伦之省长，常在大河周围为巴王建筑城市，其权力与王一般是无疑的。（注 13）

此时国家新加了一庞大的版图，从经济（纳税）、行政（民生）等角度看皆百废待举，极需治理的人才，以致大利乌设立 120 总督协助他。此外他又设立三人特组，可能仿效巴比伦的三人治国方式，（注 14）亦可能他将霸占回来的巴比伦分作三大省，以三人管之。

但以理蒙册封为三总长之一，亦引致学者推测个中原因：1)大利乌闻报但以理曾「预言」巴比伦国灭亡的准确，决定将他收揽为己用；2)大利乌调查但以理过去治国的好名声，认为他对己国有莫大助益；3)录用前王（别国）朝臣为己用是古列素来的政治手腕，这是一个相当成功的管理征服国的手法；4)神特殊的恩典（固然也因但以理本身美好的灵性），为选民铺回归故土之路，因神要借古列的谕，让选民回归，且又资助他们重建圣殿，这一切筹措之安排，相信必借助于但以理匪浅。（注 15）古巴鲁（Gubaru）所以蒙初立国之大利乌选用，且为三总长之上（「但以理在其中」直译为「但以理是一」，「一」字亦可译为「首要」，如 7:1），（注 16）神在这一切事情之背后所施的殊恩不能忽略。

III、但以理被国家领袖谋害

(6:4-9)

⁴那时总长和总督寻找但以理误国的把柄，为要参他，只是找不着他的错误过失，因他忠心办事，毫无错误过失。⁵那些人便说：「我们要找参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寻不着。」⁶于是总长和总督纷纷聚集来见王，说：「愿大利乌王万岁，⁷国中的总长、钦差、总督、谋士和巡抚，彼此商议，要立一条坚定的禁令（或作「求王下旨要立一条」云云），三十日内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么，就必扔在狮子坑中。⁸王阿，现在求你立这禁令，加盖玉玺，使禁令决不更改，照玛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⁹于是大利

乌王立这禁令，加盖玉玺。

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 538 年 4 月），他下诏让神的选民回归故国，重整家园，但以理在此事的影响贡献不能遗忘。他是否以选民之回归换取应允留任在初兴的波斯国那就不可而知，至少时间是异常巧合的，而波斯王答应让犹太人回归，这恩宠固然归功于但以理，（注 17）是否因此叫他的同僚嫉妒而生杀机，那也是另一可能性。

因为但以理的「忠心办理，毫无错误过失」（「过失」shalu 含「失职」之意，参拉四 22），叫「眼红」的人无从着手参奏他误国的把柄（6:4），于是他们商议各样诡计除去他，其一可行之法就从但以理的宗教生活方面下手（可见但以理的宗教生活并非秘密进行的，且足以使人妒忌）（6:5）。

五类国家领袖要求大利乌立下禁令，任何人在三十日内除了向王祈求外，一概不能向其它（神或人）祈求，违者被扔狮子坑中（6:6, 7）。将罪犯扔喂狮子是波斯惯有的死刑，他们不象巴比伦人用火作刑罚之法，因波斯人视火是神圣的，（注 18）他们亦拜火神 Atar。（注 19）反对者认为三十日时间便足够找出控告但以理的把柄，再且若时间太长，国中的祭司会出面拦阻。（注 20）为此他们要求王立即将禁令用文字书之，以备「传诵及执行」（中译「加盖玉玺」），免得王洞悉这不合理的请求而撤消禁令。

古帝皇自视天神投世，受人供奉，大利乌在这群人吹捧之下，结果堕入他们的陷阱（作天神降身一月！）再且，大利乌又视此要求为下属对他一个崇敬及矢志效忠的表示，所以便立照他们所愿行了（6:9）。（注 21）

IV、但以理被扔狮子洞中 (6:10-23)

A、但以理不理睬王命 (6:10-15)

¹⁰ 但以理知道这禁令盖了玉玺，就到自己家里（他楼上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与素常一样，¹¹ 那些人就纷纷聚集，见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祷恳求，¹² 他们便进到王前，题王的禁令，说：「王阿，三十日内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么，必被扔在狮子坑中，王不是在这禁令上盖了玉玺么？」王回答说：「实有这事，照玛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¹³ 他们对王说：「王阿，那被掳之犹太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

也不遵你盖了玉玺的禁令，他竟一日三次祈祷。」¹⁴ 王听见这话，就甚愁烦，一心要救但以理，筹划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时候。¹⁵ 那些人就纷纷聚集来见王，说：「王阿，当知道玛代人和波斯人有例，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

但以理得悉王令传出后，他心知肚明谁在谋害他，但他仍旧保持经常祷告的习惯，借此显出他的见证。他不转换房间、时间或祈祷之方式，仍与先前一般进行。倘若他改换任何一点，他仍可以祈祷，但如此就没有人知道，他亦会失去一个作「光明见证的机会」（6:10）（在此可见但以理必遵循耶利米先知的劝告，经常为国家代祷 [参耶 29:1; 但 9:2]），（注 22）致他不肯荒废代祷的事奉。

那些设计陷害但以理的人看见把柄（6:11），便急忙要求王重申保证禁令的必行性（6:12），又随即指出犯人就是但以理（6:13）。王接获「情报」后心中愁烦（本书中三个外邦王都因但以理之事而愁烦，参 2:1; 3:13; 5:6），（注 23）因他一直异常器重但以理，如今这「一手提拔」的部下竟公然违抗王命，不过王仍爱顾但以理，一心拯救他，但至日落时仍一筹莫展（6:14），那群设阴谋者第三次到王前向王申述禁令的不够力量，含意是要求王「公平地」执行之（6:15）。

B、但以理被扔狮子坑中 (6:16-23)

1. 第一日 (6:16-18)

¹⁶ 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带来，扔在狮子坑中。王对但以理说：「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¹⁷ 有人搬石头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玺和大臣的印，封闭那坑，使怨办但以理的事，毫无更改。¹⁸ 王回宫，终夜禁食，无人拿乐器到他面前，并且睡不着觉。

王被迫当夜就将但以理扔在狮子坑，所以他整个下午在筹算营救但以理。Keil 氏称东方古国执行刑罚是在夜间进行的，（注 24）（多年前但以理的三友亦遭火坑的试验，现今神在另一坑中操练他）。王对但以理的心意表露无遗，并向他作「临别」慰言说：「你的神必拯救你」（6:16）。

狮子坑（「坑」字原文 gob，意「发掘」，指在地下之洞穴）的旁门（坑旁有门，内有斜路走下坑底），用石阻塞，加上王的及大臣的封印（大概用小绳拴绑后，便用腊漆盖印在上），此举叫王不能私下将石挪移救人（因仍有大臣之印权在那里），可见这是反对者破釜

沉舟之法，务将但以理置诸死地而后快（6:17）。

王不欲失去一忠心耿耿的下属（这感情需经多年相处才培植出来，可见这位大利乌非俗传 5:31 的乌巴鲁[Ugbaru]而是古巴鲁[Gubaru]），亦因此事由于他鲁莽签发禁令而起，以致晚上食不下咽，整夜思索如何营救但以理，且至失眠（6:18）。

2. 第二日（6:19-23）

¹⁹次日黎明，王就起来，急忙往狮子坑那里去，²⁰临近坑边，哀声呼叫但以理，对但以理说：「永生神的仆人但以理阿，你所事奉的神能救你脱离狮子么？」²¹但以理对王说：「愿王万岁，²²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狮子的口，叫狮子不伤我，因我在神面前无辜，我在王面前也没有行过亏损的事。」²³王就甚喜乐，吩咐人将但以理从坑里系上来，于是但以理从坑里被系上来，身上毫无伤损，因为信靠他的神。

清早时分，王急欲知但以理的遭遇，在狮坑口大声哀叫，（洞内仍墨黑一片），套用但以理的「术语」（非指大利乌已接受但以理的神）向他呼唤（6:19-20），想不到但以理竟然很有礼貌地回应他（6:21），并称是「神的使者」（耶稣成了肉身前的形状，如 3:25）使他平安，同时声明此次他是无辜的受害者（6:22）。

但以理于是被系上来（显然指出但以理先前从旁洞的斜路被扔下去，再用石及印封闭，如今从顶口以绳索将他拉上来）。经过一番的查察，但以理全无丝毫损伤，这奇迹只有一个可能性，就是但以理的神是行神迹的神（6:23）。现今众人有目共睹，不能不相信神是独一无二。

V、这次事件的后果 （6:24-28）

这次事件所带出的后果非笔墨可形容，譬如众人，包括大利乌本身，对真神态度的改变，但作者只提二件事：

A、控告者的收场（6:24）

²⁴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连他们的妻子儿女都带来，扔在狮子坑中，他们还没有到坑底，狮子就抓住他们（「抓住」原文作「胜了」），咬碎他们的骨头。

王在第一时间内替但以理伸冤，因为他们非仅意图杀害但以理，还对王摆弄诡计，使王堕入他们的圈套中。据希腊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谓，这无理取闹的行径，按当时波斯风俗是一种可判抄家的罪行，（注 25）因为此举可避免该家族将来采取报仇雪恨的行动（注 26）（参民 16 章）。旧约律法亦有记载，妄作假见证陷害人的，必连累家人受罚（申 19:16-21）。J.F. Walvoord 指出，控告人受报应亦说明亚伯拉罕约中的一个原则——「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 12:3）。（注 27）6:24 的作用旨在指出神保守但以理的奇妙，因这是一群饿狮，非「老弱之辈」，对但以理缺少胃口。（注 28）

B、大利乌的谕旨（6:25-27）

²⁵那时大利乌传旨，晓谕住在全地，各方各国各族的人，说：「愿你们大享平安。²⁶现在我降旨晓谕我所统辖的全国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战兢恐惧，因为他是永远长存的活神，他的国永不败坏，他的权柄永存无极。²⁷他护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迹奇事，救了但以理脱离狮子的口。」

大利乌发出新谕旨，要通国人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战兢恐惧」，

因神是公义且审判罪恶的神，他的国权永存无穷（语气象尼布甲尼撒多年前的「忤词」，参 4:3）；而且，神能以神迹奇事庇护拯救人，使不少学者据此节称大利乌成为「蒙恩得救」的人，如先前的尼布甲尼撒般。（注 29）此说亦指出作者特别选记本段故事之缘由。

C、但以理的亨通（6:28）

²⁸ 如此，这但以理当大利乌王在位的时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时候，大亨亨通。

这段轶事以此节作结，旨在指出但以理先蒙不公平的陷害，但神毕竟是公义恩慈，赏善罚恶，正直严明，足可信服，使但以理由大利乌在位至古列之时，大亨亨通。大利乌及古列虽为同时代的君主，大利乌是「封立之王」（subking），古列是「开国立国」的王，两者之尊荣亦大有分别。（注 30）

不少学者视大利乌为古列（见 6:1 诠释），他们将本节的「和」字作为「解释性」的用途（*explicative use*），指「大利乌在位」就是「古列在位」，（注 31）但此见解与史事不符（见上文），在文法上言亦有点牵强，除了上述（6:1）的反证外，下列各点亦有助解释：1）「七十士译本」在此节记大利乌逝世后，古列接管全国，故古列不是大利乌；（注 32）2）作者将大利乌作玛代人（5:31），古列作波斯人（6:28），似是故意将他们二人画为不同人物；3）坚持大利乌是古列者，以代上 5:26 的「普勒」即「提革拉毗尼色」为例，说二人即一人，但如 J.Rosscup 在二方面答称：一则代上 5:26 的两人皆称为亚述王，故必是同一人；二是作者在本节特别强调古列是波斯人（「王」是补字），以示他非大利乌，因大利乌是玛代人。（注 33）

本节之重点乃在述说但以理在这二王（大利乌及古列）秉政时编撰全书，据 10:1 可知但以理仍活到古列三年，那是主前 536 年，这是本书最后的日期，相信但以理在选民归国后不久便谢世，故他的文学杰作约在主前 535-532 年间完成。（注 34）

书目注明：

- （注 1） Charles Boutflower, *In and Around the Book of Daniel*, Kregel, 1923©, 1977, p.145.
- （注 2） Geason 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 Gaebelin, Vol.7, Zondervan, 1985, p.373.
- （注 3） J.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 Moody, 1971, p.133.
- （注 4） R.K. Harrison, "Daniel." *Zondervan Pictorial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Vol. II, Zondervan, 1975©, 1978, p.17.
- （注 5） Roy Gingrich, *The Book of Daniel*, Tenn: Riverside Press, 1982, p.19.
- （注 6） John C. Whitcomb, *Darius the Mede*, Baker, 1959©, 1963, pp.17-24.
- （注 7） R.K. Harrison, *op. cit.*
- （注 8） J.C. Whitcomb, *op. cit.*
- （注 9） J.C. Whitcomb, "Darius," *Zondervan Pictorial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Vol.II, Zondervan, 1975©, 1978, p.26.
- （注 10） *Ibid.*, p.29; R.K. Harrison, "Book of Danie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ed. G. Bromiley, Vol.I, Eerdmans, 1979, p.863.
- （注 11） A.T. Olmstead, *History of the Persian Empir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9, p.56.
- （注 12） E.J. Young, *The Prophecy of Daniel*, Eerdmans, 1970, p.132.
- （注 13） J.C. Whitcomb, p.23; 又同作者著, *The Book of Daniel*, mimeographed syllabus,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1979, p.30. 另参 L.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155.
- （注 14） L.J. Wood, p.156.
- （注 15） *Ibid.*, pp.154-155.
- （注 16） L.J. Wood, p.156.
- （注 17） Donald K. Campbell, *Daniel: Decoder of Dreams*, Victor Books, 1977©, 1981, p.70 表同感。
- （注 18） R.K. Harrison, *ISBE.*, p.858; A.T. Olmstead, p.473.
- （注 19） J.C. Whitcomb, "Daniel," p.32.
- （注 20） L.J. Wood, p.160.
- （注 21） J.F. Walvoord, p.137.
- （注 22） *Ibid.*, pp.137-138.
- （注 23） J.D. Pentecost, "Daniel,"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Victor Books, 1985, p.1348.
- （注 24） C.F. Keil,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aniel*, Eerdmans, 1955, p.215.
- （注 25） E.J. Young, p.133; A. Barnes, "Daniel," *Barnes Notes on the Old Testament*, Vol.II, Baker, 1950, p.28.

- (注 26) R.E. Showers, The Most High God, NJ: Friends of Israel, Inc., 1982, p.70.
- (注 27) J.F. Walvoord, p.143.
- (注 28) L.J. Wood, p.174.
- (注 29) James Rosscup, Exposition of Daniel, mimeographed syllabus,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3, p.24.
- (注 30) R.E. Showers, p.71.
- (注 31) 如 O.T. Allis, The Old Testament: Its Claims and Its Critics,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2, p.60.
- (注 32) J.F Walvoord, p.132.
- (注 33) J. Rosscup, p.123.
- (注 34) Gleason 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7, Zondervan, 1985, p.84.

8
但以理的四兽异象
(7:1-28)

I、序言

但 7 章开始书的预言部分。首六章主要是历史叙述，带有限度的预言；后六章主要却是预言讲述，带有限度历史记载。(注 1) J.F. Walvoord 称首六章为撮要式论述，后六章却是详论式介绍。(注 2) R. Gingrich 将这二部分的特征列表参照如下：(注 3)

但 1-6 章	但 7-12 章
1.但以理用第三身分叙述自己	1.但以理用第一身分直述自己
2.外邦国王是特别启示的承受人	2.但以理是特别启示的承受人
3.但以理是特别启示的解释者	3.加百列是特别启示的解释者
4.主要是历史叙述	4.主要是论预言

这后六章的预言部分主要由四大段落组合：1)但 7 章是最长及最完整的预言，关及列国的兴衰，至地上最后的国度由神的国取代之(象但 2 章的信息)；2)但 8 章将 7 章当中某部分再详述之；3)但 9 章预告弥赛亚何时来临，及来临后的遭遇与后果；4)但 10-12 章为一单元，这末次的异象将以色列自但以理后有关以色列国的「预言史」，即将以色列自国家灭亡至神国建立的经过全盘托出；因为这后半部的预言与启示录的极为接近，故但以理书亦曾被喻为「旧约的启示录」。

这部分的预言是极其重要的，因以色列国已遭巴比伦吞灭，敬虔的犹太人以为神已放弃他们，此后复国无望，前途黯淡(参耶 35:24)。但以理蒙神启示，知道神仍永远眷顾以色列，在神感动古列容让选民归回复建家园前，神先让他们知道神选立他们的恩典，使他们得鼓舞，信心坚定，愿意回归，继续等候倚靠神大能的手重建他们的国度。

按内容及性质言，但 2 章与但 7 章是「姊妹」，两者皆论及在以色列复建前外邦国的遭遇。前者(但 2 章)是从人的角度看，后者(但 7 章)却从神的观点看。从人的论点看，但 2 章所记是一个极威武的大像，意说人的国是势雄的；从神的眼目看，但 7 章所记是穷凶极恶的怪兽，意说人的国是兽性的表现；前者是人像之梦，后者是兽像之梦；前者是从人的观点看，国度的演进发展是由金而泥，价值一落千

丈；后者是从神的角度看，世上的国皆凶残无比，显出人性的败坏无以复加，（注 4）既然前者在历史上确实按字面解释性获得应验，那末后者的预言，虽借象征表达之，亦要在历史上应验。换言之，以色列确有复国的盼望，这些预言是有关以色列的命运，不是有关教会（固然在属灵原则下看，甚多教训警惕可用在任何时代属神者的身上）。

但 2 章与 7 章同样指出「外邦人日期」演进的过程（参路 21:24）；由犹大国灭亡，巴比伦统管天下，至耶稣基督之国建立之时，如保罗所说，待外邦人数目（「数目」原文可指「日期」）添满，以色列人才全家「得救」（「得救」意「得国」，罗 11:24）。所以后六章启示神的选立国被撇置一旁，神让外邦国肆虐（参亚 11:10；13:8-11），至他们受管教的日期满足，神才转向选民施恩。

II、异象的内容（7:1-14）

A、四兽异象（7:1-8）

¹ 巴比伦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作梦，见了脑中的异象，就记录这梦，述说其中的大意，² 但以理说：「我夜里见异象，看见天的四风陡起，刮在大海之上。³ 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形状各有不同。」

1. 背景（7:1-3）

伯沙撒之父尼邦拉达斯（Nabonidus，即「拿波尼度」）在位第三年便将国家交与他共管，那是主前 553 年。此时但以理约有六十七岁，尼布甲尼撒已逝世九年了。尼布甲尼撒崩后，巴比伦国曾历内哄篡位之争夺战（参「第 6 章」序言），最后强人尼邦拉达斯（Nabonidus）得位，巩固国家，但其大儿子伯沙撒则不及乃父精明，他沉迷于荒淫宴乐的生活，至主前 539 年卒为波斯所灭。

伯沙撒在位十四年便被波斯灭亡（参但 5 章），此时是记他在位第一年的事迹。有一夜但以理在梦中见数个异象（「异象」为复数），他遂将「大意」（re'sh，直意「头」，广意「代表」）记录下来。他说在异象中看见（第一个「看见」，全章共有十次「看见」；第一个「看见」指第一个异象），「大海」（即地中海，时至今日，犹太人仍称地中海为「大海」）（注 5）陡刮狂风（「四风」指四面而来的风），从海中有四只不同形状的巨兽逐一上到岸上来（参 7:4「地上」）（如 E.J. Young, p.143; IB P.452 in J.F. Walvoord, p.152）。

「海」在圣经象征学常代表外邦（注 6）（参赛 17:12-13；27:1；57:20；耶 6:23；启 17:15），风的刮起指外邦常波涛滚滚，不是内患

就是外侵，这是说从神的角度看，世上邦国皆是不安定及无宁静的。（注 7）

2. 第一兽（7:4）（巴比伦，612-539B.C.）

⁴ 头一个象狮子，有鹰的翅膀，我正观看的时候，兽的翅膀被拔去，兽从地上得立起来，用两脚站立，象人一样，又得了人心。

第一兽身象狮子，却有鹰的翅膀。狮与鹰同为古帝国喜用的国徽，因狮为百兽之王，鹰为百禽之霸（与但以理同时的先知亦以狮及鹰描绘尼布甲尼撒王的威荣，参耶 4:7；49:19，22；50:17，44；哀 4:19；结 17:3，12；哈 1:8）。考古学家在巴比伦及亚述遗址掘出甚多狮身鹰翅的图形，（注 8）可见但以理此言不差，接着但以理又看见（第二次）有关兽的几个动作：1) 突然兽的翅膀被拔掉；2) 兽长立于地，象人站起来一般；3) 不知如何，这兽竟换了一个人心。

各界学者皆一致认为第一兽为巴比伦国（如尼布甲尼撒金像梦的金头，2:38）（余下三兽的身分相等金像身体其它部分，它们在历史舞台的出场次序如此类推），兽的翅膀象征速度与行动。如今翅膀被拔掉，显示尼布甲尼撒那次被神刑罚他在野地居住七年，以致全无行动。

（注 9）兽逐渐变成人形，代表尼布甲尼撒后来的改变，从象一头凶残的兽，因神的管教渐驯服下来，甚至接受耶和華真神，并以人道立场治理国家。（注 10）（另有解释「兽的翅膀被拔去」指巴比伦国势逐渐败落，变成软弱无能，象一头人心狮身的动物，而非狮心人身威猛的人物。）

3. 第二兽（7:5）（玛代波斯，539-331B.C.）

⁵ 又有一兽如熊，就是第二兽，旁跨而坐，口齿内衔着三根肋骨，有吩咐这兽的说：「起来吞吃多肉。」

第二兽为一头旁跨而坐的大熊，嘴衔三根肋骨，随即这兽蒙吩咐去四处再（早有三根肋骨）狂噬多肉。

按历史言，这兽不能指玛代国（但几乎全部批判学派的学者诸如 ICC; H.H. Rowley; R.H. Charles; Eichhorn; Watker; Driver, Porteous 等皆认为它是玛代），因玛代与巴比伦是同时大国，非继巴比伦后才出现；而且玛代国从没管治当时世界，不象今次异象，随后单独出场。

（注 11）

此兽该指玛代波斯的联合国（529-331B.C.），勇猛象熊，不亚于巴比伦，但行军速度则稍逊前者。现它旁跨而坐，表示一边尤胜另一边，事实正是如此，因这联合国内波斯的成分是比较玛代优胜。这兽要将三国（三根肋骨）吞灭；这三国相继是吕底亚（546B.C.）、巴比伦（539B.C.）与埃及（525B.C.）（非象征性数字，意「众多」，如 H. C. Leupold,（注 12），亦非指国中的三成分，玛代、波斯、巴比伦，如 J.F. Walvoord,（注 13）），那就如 E.J. Young 言，巴比伦就「自己吃自己了」。（注 14）此后波斯挟雷霆万钧之势，四处扩展版图，东至印度，西至希腊边缘。

4. 第三兽（7:6）（希腊，331-63B.C.）

⁶此后我观看，又有一兽如豹，背上有鸟的四个翅膀，这兽有四头，又得了权柄。

但以理又看见（第三次）一头怪兽，身象斑豹（「豹」字原文「有斑点的」），这兽有四头及四翅膀，又得「权柄」权柄（原文作「获得领土」，因权柄是抽象语，但以理可能看见此兽践踏甚多地土）。

按历史次序言，波斯之后统管世界的是希腊帝国（331-63B.C.）。希腊在亚力山大大帝率领下，在八年时间内便横跨了接近 18 万公里（11 万哩）之地土，其军队进兵的速度委实惊人（如四翅豹般的神速），又在同一时间内仅以 3 万 5 千精锐部队，（注 15）轻而易举地推翻了庞大的波斯国（在 331B.C.）。亚力山大领军虽频频举捷，然而他亦厌倦此种「生涯」，一次在班师回归祖国，路经巴比伦时，便一病不起，那时是主前 323 年 6 月 23 日，年仅三十三岁（注 16）。亚力山大逝世后，其庞大的帝国遂给手下四大将军瓜分（兽之四头，非如 E.J. Young 指帝国的四方向）。（注 17）加山大（Cassander）抢得希腊本土及马其顿；吕西马古（Lysimachus）分了东希腊及小亚西亚；西流古（Seleucus）获得叙利亚及巴比伦一带，远至印度；多利买（Ptolemy）掌管埃及、北非、巴勒斯坦及亚拉伯。（注 18）

5. 第四兽（7:7, 8）（罗马，63B.C.—主再来）

⁷其后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第四兽甚是可怕，极其强壮，大有力量，有大铁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踏踏，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头有十角，⁸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他拔出来，这角有眼，象人的眼，

有口说夸大的话。

但以理看见（第四次）第四怪兽，他用四句形容之：1)甚是可怕；2)极其强壮，大有力量；3)有大铁牙；4)头有十角；其活动的叙述又分作二点：1)吞吃嚼碎；2)用脚踏踏剩下的。但以理正细看（第五次）兽之十角时，突然有一小角长出，将先前十角中之三角从下而上推拔脱落，这小角又象长有人眼及口，且又能说夸大的话。

第四兽的样子似拥有先前三兽的特征，其可怕程度不用多述，这兽的凶残比前三兽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以理对这兽多费笔墨形容，以示此兽的厉害程度远胜先前三兽。

按历史言，接着希腊大国之后，便是罗马帝国。罗马建国于主前 590 年，其影响力至主前 241 年才崛起，这时希腊已统治当时世界，但罗马到此才脱颖而出，先后征服西班牙（230B.C.），北非（202B.C.）及地中海甚多海岛国。古史家描述地中海成了罗马国的「内陆湖」。

（注 19）主前 63 年罗马大将军庞比征服耶路撒冷，以色列遂成为罗马版图之一。此后无论在军力、版图、政律、民生各方面，先前所有古帝国对之望尘莫及。古教父丢尼修（Dionysius）曾说：「罗马将东西联成一大国，其版图为世之冠」。（注 20）在主降生后数百年间罗马势力不断向外延伸，西至今日之英、法、比、瑞、德，东至印度，南至非洲，其版图之大空前绝后，至主后 1453 年才荏弱，帝国分裂在最后一名古罗马世袭之王的手上。（注 21）

描述第四兽时，但以理特别注意这兽的十角及后来变成八角。对这特殊现象，学者们有个基本解释：1)这是指西流古王朝的情况，十角指十王，由西流古一世（312-281B.C.）至西流古四世（187-175B.C.）

（注 22），非罗马帝国时的情境。那崛起的小角就是安提奥古以彼芬尼（Antiochus Epiphanes）；（注 23）2)这是指罗马帝国数百年历史，演变至甚多小国时的预描，而那小角就是罗马教皇；（注 24）3)这是论这帝国将来的情况——笔者以最后一解说为正确，主因有三：1)因为十角同时长出，表示十王同时出现，这情况在罗马历史上从未出现；（注 25）2)小角推翻三角，而自己率领七角，此事必指将来才能发生；3)与相对的经文参照下看（如但 2:44；启 17:12 等），这时期是指将来罗马帝国在这「小角」带领下所组成的联合国，俗称「末世复兴的罗马帝国」。这小角是将来统领这末世复兴罗马帝国的敌基督。他有人眼，表示他有特别的智慧解决世人的问题，才叫世人诚心让他带领，他主要活动是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即亵渎神，及反对神的选民（参 7:25；11:36；启 13:5, 6）。

据 K.O. Gangel 言，这四兽在神的计划中对预备福音广传大有贡献，因(1)巴比伦除净选民拜偶像的杂质；(2)波斯将选民遣回应许之地；(3)希腊为福音而预备了一通用的语言；(4)罗马为福音使者预备了太平之路，(注 26)可见世界各国的演进均能完成神的旨意，正如诗 76:10 言：「人的忿怒，成全了神的荣美」。

B、宝座异象 (7:9-12)

⁹我观看，见有宝座设立，上头坐着亘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洁白如雪，头发如纯的羊毛，宝座乃火焰，其轮乃烈火。¹⁰从他面前有火象河发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万万，他坐着要行审判，案卷都展开了。¹¹那时我观看，见那兽因小角说夸大话的声音被杀，身体损坏，扔在火中焚烧。¹²其余的兽，权柄都被夺去，生命却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时候和日期。

1. 宝座情景 (7:9, 10)

但以理此时(第六次)看见前面有宝座(「宝座」是复语字、原文指审判之座)，其中一个坐上「亘古常在者」(原文「日子之太初」，意指「历史之初」，含意说神是历史之神，故他的审判是由始而终的公平正直。因他由时间的开始便视察世界国度的演变；(注 27) Enoch 47:3 写神是「日之头」，即时间之始源)。(注 28)作者尽量用人能领悟的话语绘写神的形状。此时似是一个森严法庭的景象，神象一个法官，衣裳与头发皆显出一副庄穆圣洁的气度。其宝座在一座有烈火的轮子之上，刻画出神的宝座是一个审判座，随时开庭审判。这审判用另一象征表达：在神面前有火象大河般巨浪滔滔的涌现，周围有千万执行审判的天使(多年后约翰在异象中亦看见相同的伟景，启 5:11)。天使待命便去执行神的审判。神于是展开审判案卷，据证而施审判的程度与对象(J.G. Baldwin 称此处是多处祷告蒙应允之时，如诗 9:7, 16, 19; 42:2, 3)。(注 29)

按圣经的末世启示言，这审判随着敌基督反对神的国度被歼灭后(参上文)，即在灾难期的末了，而在人子国度建立前施行。(注 30)

2. 审判执行 (7:11, 12)

但以理继续观看(第七次)，见那第四兽仍继续口吐狂妄、亵渎神的话，但以理不停(目不暇给或不敢稍眨其眼)的看(第八次，中文因雅达的文学表现，不用这般的直译)，见这兽终于被杀，被扔在

火中焚烧。其余三兽(「兽」字是复语字，即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的权柄早被夺去，国家早已灭亡，只是生命仍存，因为他们的人民被战胜国抢夺过去，与战胜国的人种混合，(注 31)直至所定的结局，即各自被战胜国吞灭，而最后被神国取代之，这是发生于灾难期的末了(参亚 14:14; 启 19:17-21)。

C、人子异象 (7:13, 14)

¹³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象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¹⁴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

但以理又看见(第九次)有一位象人子从天而降，直到亘古常在者前，接受全地之王授予他的权柄，进而建立其永远的国度。

「人子」一词有五个不同的解释：1)神的选民(如 ICC;H.C. May [Interpreter's DB]; C.H. Dodd; E.J. Young; TOTC); 2)人类(如 S.R. Driver); 3)天使; 4)玛喀比(如 Porphry); 5)弥赛亚(如 J.F. Walvoord; L.J. Wood; E.J. Young)。(注 32)

第五个解释是正确的，基于下列各理由：1)「人子」一词除在显著的上下文是指人外(如结 2:1, 3; 诗 8:4; 但 8:17)，此词通常惯指耶稣基督；2)这「人子」在本文内赋有神的性情；3)「全地人都要事奉他」一词只配给耶稣基督，因圣经多处说及他是全地的王(参诗 2:6; 赛 9:6, 7; 11:3-5; 弥 4:1-7; 5:2-5; 亚 14:9, 16, 17; 路 1:32-33 等不赘)；4)在经外别传中，「人子」一词亦指弥赛亚(如 II Esdras 13; I Enoch 37-71) (注 33)；5)耶稣基督引用但以理书的经文(如「人子」此词)作为自己使命与工作的支持(参太 24:24-31; 25:31; 26:64)；6)门徒约翰亦将「人子」一词用在耶稣基督身上(启 1:7, 13; 14:14)；(注 34)7)弥赛亚国是大小先知书多处的预言，亦是以色列人复国的盼望，此盼望在但以理书内特别显著，以色列的神将其国赐予其子，并以其子之权柄在地上建立永远的国度，使以色列兼全地人蒙恩。(注 35)

III、异象的讲解 (7:15-27)

A、第一次解释：导论 (7:15-22)

1. 有关四兽的真相 (7:15-18)

¹⁵ 至于我但以理，我的灵在我里面愁烦，我脑中的异象使我惊惶，
¹⁶ 我就近一位侍立者，问他这一切的真情，他就告诉我，将那事的讲解给我说明。¹⁷ 这四个大兽就是四王将要在世上兴起。¹⁸ 然而至高者的圣民，必要得国享受，直到永永远远。

这四兽异象使但以理的灵在「里面」(nidneh, 意「剑鞘」鞘)「愁烦」(k'ra', 意「抽挛」)，「里面愁烦」原文形容如剑出鞘般，内里虚空莫名及惊惶万分(参代上 21:27)，于是向就近一位天使询问那异象的真情(在本书的首半部内，但以理是异象的解释者，在后半部他却要倚靠天使的讲解)。天使遂将异象的「讲解」(peshar, 犹太人释经法之一名 p'shar 法，源自此字)告诉但以理(7:15, 16)，重点有二：

1) 四大兽即四大王，将要在地上兴起。「将」字是不完全动词的表达方式，非还没有出现，而意「还没有完成」，即四大王还未走完历史的走廊(7:17)。

2) 至高之神的圣民必得国享受，直到永远(7:18)。

2. 有关第四兽的真情(7:19-22)

¹⁹ 那时我愿知道第四兽的真情，它为何与那三兽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铁牙铜爪，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踏踏。²⁰ 头有十角和那另长的一角，在这角前有三角被他打落，这角有眼，有说夸大话的口，形状强横，过于他的同类，²¹ 我观看，见这角与圣民争战，胜了他们，²² 直到亘古常在者来给至高者的圣民伸冤，圣民得国的时候就到了。

乍听如此讲解，但以理心中还有一个疑惑，就是有关那第四兽的真情，为何第四兽与前三兽大大不同(7:18-20)? 忽然他看见(第十次)第四兽的那小国与圣民(以色列人)争战，且胜了他们，直至亘古常存者插手干预，这群圣民才得伸冤(转败为胜)及得进入神国(7:21-22)。

按历史及末世启示看，罗马国可分作三个阶段(头一阶段已在历史上完成，其它仍待将来才实现)：1)「兽的阶段」(参 7:23)，那是历史上的罗马国；2)「十角阶段」(7:24)——将来十国联盟时；3)「小角阶段」(7:24)——敌基督掌权时。(注 36) 此时以色列人在灾难期广受敌基督的迫害，尤以在七年灾难的后半期为甚(参但 9:26，

27；启 12:1-6, 13-17)，使受害者达三分二人之多(参亚 12:8, 9)，直至神在基督里率军降临，才消除敌基督的国度，建立应许给他们的弥赛亚国(参启 19:14-26)。

B、第二次讲解：详论(7:23-27)

1. 第四兽的肆虐(7:23-25)

²³ 那侍立者这样说：「第四兽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国，与一切国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并且践踏嚼碎。²⁴ 至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后来又兴起一王，与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²⁵ 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

天使继续(waw)解释第四兽就是第四国(「第四」此词指出这四国度相继出现)，而这国与前者一概不同，它能吞灭全地(较 7:7 的形容更进一步)，在领域及疆土方面尤胜前三国(7:23)，至于头上的十角乃是代表十王，小角代表最后的一王，此王与前十王完全不同，他出现后立即进行四方面破坏性的任务：1) 制服十王中的三王，可能这三王不服他的管理而进行反叛，却受他的辖制。现今余下共有七国在他统治下(类似希特拉将挪威、荷兰、匈牙利及波罗的海诸国收服在他暴政下)。(注 37) A.G. Fruchtenbaum 称这三国是历史之影子，历史是叙利亚(北方王)、埃及(南方王)、米所波大米(东方王)。(注 38) 2) 向至高神说夸大的话(「夸大的话」为补字，原文可译作「反对的话」，直意则是「在旁边说话」，含义「高举自己，与神同等」，如但 11:36；帖后 2:4；启 13:4, 8, 12, 15；(注 39) 3) 折磨至高者的圣民(「折磨」原意「使霉旧」，如衣服多穿而破烂，工具多用而破坏，这动词显示一个长久的作为)；4) 意图改变「节期」(zimnim) 和律法(dat)；律法可指宇宙之律，包括管理世人及以色列的道德律，(注 40)「节期(时令)与规律」代表以色列的宗教生活中心，亦是神管理世上的特权，现今小角意想推翻之，意是他想推翻神的管理，(注 41) 结果圣民在他的折磨下经历一载、二载、半载(原意「三次半」，即三年半；「载」字指「年」，可参照 4:16, 25；12:7, 12；启 2:14；13:5 等处经文的用途)。

2. 第四兽的收场(7:26, 27)

²⁶ 然而审判者必坐着行审判，他的权柄必被夺去、毁坏、灭绝，一直到底。²⁷ 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他，顺从他。

正当第四兽的小角折磨神的选民，至神忍无可忍的地步，神就以审判者的身分踏入这场面，夺去及毁灭这小角的权势（参帖后 2:1-8；启 19:11-21），然后为选民国建立那应许给他们永远的国度（参启 20:1-6）。

虽然有不少学者（如 E.J. Young; H.C. Leupold）将 7:27 的国度解作属灵国度，非基督在地上的国度，但有数点理由可指出此时要建的国确是基督在世上所管治的国：1) 这国度出现在十角及小角被毁后，属灵的国不需要等到此时；2) 敌基督的国仍在将来（E.J. Young 亦赞同此点），（注 42）而属灵的国早已存在；3) 7:13, 14 及 7:27 指同一的国，那是基督第二次来临后才建的，属灵的国早已存在；4) 「各方各国各族」及「全地掌权的」在 7:27 是指将来的事，至今还未实现（7:14），而属灵之国已在进行中；（注 43）5) 耶稣基督视但以理有关国度的预言仍未应验（参太 24:15；但 12:11）；6) 启 13:1；17:12 的异象仍是连续性非回顾性。（注 44）

按全幅末世预言看，第四国（就是敌基督国）服在小角的领导，他的任务主要是反对神，并折磨神的选民。在历世历代中，「反犹潮」是司空见惯的事，但在末世时这种事尤甚于历史上已发生的例子（参太 24:9, 10；25:35-46；启 13:5-7, 20:4），敌基督不但反对神的百姓，亦企图改变神的道德律、管理律等，在灾难期的后三年半，他极大肆虐，以图贯彻地毁灭神的选民，推翻神的律法（参但 9:26, 27；结 37:23；启 12:6, 14；13:5），但神在适当之时必产手干预并制服他，这样神的国（弥赛亚国）就随着被建立起来，神的国是本章的第五国，亦是相等本书 2:45 打碎列国之「石头国」。

IV、异象的结果（7:28）

²⁸ 那事至此完毕。至于我但以理，心中甚是惊惶，脸色也改变了，却将那事存记在心。

但以理明白这异象的意义后的心态仍是大为惊惶困扰，尤因第四兽的小角诸方折磨神的圣民而忧心不已，但他没有拒绝这些事的真确性，完全承受下来，存记在心（指没有与别人共享之，可能其三友已逝世），待神以事实证明此异象的真确（此节结束本书用亚兰文写成

的部分）。

书目注明：

- （注 1） Leon 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177.
- （注 2） John 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150.
- （注 3） Roy Gingrich, The Book of Daniel, Tenn: Riverside Press, 1982, p.21.
- （注 4） R.D. Culver, Daniel and the Last Days, Revell, 1954, p.126 表同感。
- （注 5） Charles L. Feinberg, A Commentary on Daniel, BMH Books, 1981©, 1984, p.84.
- （注 6） J.F. Walvoord, p.152; E.J. Young, The Prophecy of Daniel, Eerdmans, 1970, p.143.
- （注 7） L.J. Wood, p.180.
- （注 8） Otto Zockler, "Daniel," 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Vol.13, Zondervan, 1876©, 1960, p.151.
- （注 9） 如 Roy Gingrich, p.23.
- （注 10） R.E. Showers, The Most High God, NJ:Friends of Israel, Inc., 1982, p.75; L.J. Wood, p.182; H.C. Leupold, Exposition of Daniel, Wartburg, 1949, pp.289-290.
- （注 11） L.J. Wood, p.182.
- （注 12） H.C. Leupold, p.292.
- （注 13） J.F. Walvoord, Nations in Prophecy, Zondervan, 1967©, 1971, p.71.
- （注 14） E.J. Young, The Prophecy of Daniel, Eerdmans, 1970, p.145.
- （注 15） Donald K. Campbell, Daniel: Decoder of Dreams, Victor Books, 1977©, 1981, p.82.
- （注 16） R.E. Showers, p.76.
- （注 17） E.J. Young, p.146.
- （注 18） C.F. Keil,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aniel, Eerdmans, 1955, p.293.
- （注 19） J.F. Walvoord, p.159.
- （注 20） 引自 E.B. Pusey, Daniel the Prophet, Baker, 1891©, 1954, p.129.
- （注 21） J.F. Walvoord, op.cit.

- (注 22) 如 Robert A. Anderson, Signs and Wonders,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4, loc. cit, Norman W. Porteous, "Daniel,"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62©, 1965, p.106; H.H. Rowley.
- (注 23) 如 H.C. Leupold, p.247.
- (注 24) 如 Albert Barnes, Barnes Notes on the Old Testament, Vol.2, Baker, 1950, pp.83-84.
- (注 25) J.F. Walvoord, Nations in Prophecy, Zondervan, 1967©, 1971, p.57.
- (注 26) Kenneth O. Gangel, "Daniel 7: A Vision of Future World History," Grace Theological Journal, Vol.6, no.2, 1985, p.251.笔者增补第一点。
- (注 27) R.E. Showers, p.78.
- (注 28) J.G. Baldwin, "Daniel,"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8, p.141.
- (注 29) Ibid., p.149.
- (注 30) L.J. Wood, p.188.
- (注 31) R.E. Showers, p.79.
- (注 32) E.J. Young 在上引书内 (页 155) 主张「人子」是「神的选民」; 在其较后一点的著作中, 他的立场改变, 将「人子」解作「弥赛亚」, 见于 "Daniel's Vision of the Son of Man," in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ed., J.H. Skilton,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4, pp.425-451.
- (注 33) L.J. Wood, p.193.
- (注 34) R.E. Showers, pp.80-81.
- (注 35) L.J. Wood, p.194.
- (注 36) R.E. Showers, pp.77-78.
- (注 37) G.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7, Zondervan, 1985, p.73.
- (注 38) A.G. Fruchtenbaum, The Footsteps of the Messiah, Ariel Press, 1982, p.164.
- (注 39) Ibid., p.86.
- (注 40) L.J. Wood, p.201.
- (注 41) R.E. Showers, p.87.
- (注 42) E.J. Young, Prophecy of Daniel, p.163.
- (注 43) L.J. Wood, pp.203-204.
- (注 44) J.F. Walvoord, p.175.

但以理的双羊异象

(8:1-27)

I、序言

本书是由二种语文组成，1:1-2:3 由希伯来文著述；2:4-7:28 却用亚兰文写成，主旨是论外邦国在历世历代的兴衰至弥赛亚国建立的经过；第 8 章开始至书的结束则回复用希伯来文完成，主要是论及以色列国受外邦统治至弥赛亚国建立的过程，这经过在这部分内分层述出，兹简介如下：(1)但 8 章——以色列在希腊统管下的遭遇；(2)但 9 章——以色列在回归时期至弥赛亚欲建国的遭遇；(3)但 10-11:35——以色列在波斯与希腊治下的遭遇；(4)但 11:36-12:13——以色列在末世的遭遇。

总言之，本段预言以色列在不同时期的遭遇：(1)在波斯时期回归祖家，重建庭园、圣殿、城墙；(2)在希腊统治下则经历各方摧残，尤其在安提奥古以彼芬尼之时；(3)在罗马时期，再次完全灭亡，重演主前 586 年的故事，直至神的国击破末时罗马帝国在敌基督率领下对神的反叛为止。Shows 称本章可能是这样缘起的：在上文但以理获悉巴比伦国之后仍有三外邦国要统治全地，他心中定充满疑问，那末自己的民族，神的选民在这段「外邦人日期」的期间，将有怎样的遭遇、将来的命运又如何，但以理在本章内便得着这些问题的答覆。(注 1)

II、异象的史地 (8:1, 2)

¹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有异象现与我但以理，是在先前所见的异象之后。²我见了异象的时候，我以为在以拦省书珊城中（「城」或作「宫」），我见异象，又如在乌莱河边。

这是但以理所见的第二个异象，在首异象 (7:1) 二年后的事，所以但 7-8 两章同在但 5 章前发生，那是伯沙撒在位第三年（即 551-550B.C.），（非如一些学者将本章异象放在伯沙撒的末年，即 539B.C.）。（注 2）据「巴比伦历代志」（*Babylonian Chronicle*）所记，伯沙撒之父尼邦拉达斯（*Nabonidus*，即拿波尼度），于主前 556 年登位，三年后（553B.C.）与其子分管国家（即 7:1），亦述及尼邦拉达斯（*Nabonidus*）的第六年即伯沙撒的第三年（551-550B.C.）。此

时但以理得见一个异象，这异象与先前所见的不同。今次他不是夜梦中，可能在白天看见。但以理身在巴比伦宫中，在异象中看见自己却在以拦省书珊城内的乌莱河边（中译「以为」是补字，可不要）。

「书珊城」属巴比伦的以拦省，那是巴比伦城东 370 公里（230 哩）外的重镇。此城曾一度是古以拦国的京都，亚述王 *Ashurbanipal* 于主前 645 年征服之，将之变成国中一省，主前 596 年时却给玛代国占领。（注 3）主前 550 年，古列打败玛代之 *Astyages*，便将玛代之以拦省列为自己国中的领域。（注 4）主前 539 年古列大军覆灭了巴比伦，故书珊城又成为波斯数个京城之一（参斯 1:2）。此处亦是尼希米长大的城市（尼 1:1）。主后 1901 年考古学家在此处掘出举世著名的「汉谟拉比律法碑文」（*Hammurabi Code*）。流通此城是乌莱河，这是一条宽 274.4 公尺（900 尺）的运河。因此河的利便，使后来希腊军舰队轻易夺取了书珊城。（注 5）

但以理不可能跑到以拦接受这异象（非如约瑟夫称，见 *Works of Josephus*, 320 页），他只在异象中被带到那里观看异象（如先前的以西结般，参结 8:3; 40:1）。

「叙利亚译本」及「武加大译本」补上译文说但以理只在灵内接受异象。（注 6）

III、异象的内容 (8:3-14)

A、两羊出现 (8:3-8)

1. 公绵羊 (8:3, 4)

³我举目观看，见有双角的公绵羊站在河边，两角都高，这角高过那角，更高的是后长的，⁴我见那公绵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触，兽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没有能救护脱离它手的，但它任意而行，自高自大。

但以理看见一只双角高矮不相称的公绵羊，而高角却是后长的。这公绵羊力大无匹，西北南各方的兽 (8:4 的「兽」是复数字) 均抵挡不住，故这公绵羊任意而行，无往不利，自高自大。

在历史上言，这公绵羊是指玛代波斯的联合国（参 8:22），两角一高一矮是指这联盟国势力不均匀，主前 550 年波斯的古列掌握全国（高角），玛代变成一省（矮角）。此后，古列雄心万丈，意欲征服全地，故波斯铁蹄走遍东西南北各处，攻无不克，建立波斯大帝国。

据 Keil 氏的稽究，波斯国本以公绵羊作国兽，以公绵羊神为国神。（注 7）Cumont 氏称波斯是属天上白羊星座（Zodiac），Aries 即公绵羊，（注 8）这虽是巧合，但亦可能说明波斯采用公绵羊为国神国兽之本因。

2. 公山羊（8:5）

⁵我正思想的时候，见有一只公山羊从西而来，遍行全地，脚不沾尘，这山羊两眼当中有一非常的角。

但以理续见忽有一只公山羊从西如飞而来（脚不沾尘），公山羊本有双角，但此羊只有一「非常」的（*hazut* 意「特别」，下文 8, 21 节称为「大角」）（8:5）。

在历史上言，公山羊就是接续玛代波斯国的希腊国（参 8:21）。无独有偶，希腊人曾以独角公山羊作为他们民族的标志。（注 9）

希腊在亚力山大大帝统治下成为当世独一无二强国，其父马其顿王腓利本已是将帅之才，亚力山大更青出于蓝，在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门下受教，年仅二十岁（336B.C.）便继承父位，野心勃勃，常图一雪波斯多年前征服希腊的耻辱。

B、两羊大战（8:6-8）

⁶它往我所看见站在河边，有双角的公绵羊那里去，大发忿怒，

向它直闯。⁷我见公山羊就近公绵羊，向它发烈怒，抵触它，折断他的两角，绵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它将绵羊触倒在地，用脚踏踏，没有能救绵羊脱离它手的。⁸这山羊极其自高自大，正强盛时候，那大角折断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方」原文作「风」），长出四个非常的角来。

这段两羊大战的异象，在历史上有异常奇妙的应验。亚力山大继承王位后便整顿军武，只半年后，仅二十二岁（334B.C.）便挥军向波斯挑衅。是时亚力山大只有 3 万 5 千精兵，无论军力、辐力或地勤人员均远不及波斯，但亚力山大精通战略，用兵如神，屡次以寡敌众，杀败波斯大军，在三次主要军事交锋上屡克敌人，结果征服了波斯国：(1) 格兰尼古（Granicus）河畔之役（334B.C.）大败大利乌；(2) 伊苏（Issus）平原（近安提阿）之役（333B.C.）；(3) 哥加米勒 Gaugamela（Arebela）山麓（近尼尼微）（331B.C.）杀败 Darius Condomannus，于是亡了波斯大国，前后只三年之短！（注 10）那时这个掌握全世界的亚力山大还不到二十五岁！嗣后他长征东方诸国，远至印度（327B.C.）。他绵长岁月在外南征北战，凡十一年之久，部下人疲马倦，于是班师回国，路经巴比伦时因酒色过度，终因劳成疾，一命呜呼（另一传说他给加山 [Cassander] 毒死）（注 11），时只三十三岁（323B.C.）。

亚力山大死后，其庞大的帝国为手下覬觐，各自展开争夺战，经二十二年（323-301B.C.）内战后，其帝国给四大将军瓜分（参 7:6）：(1) 加山大（Cassander）——西方；(2) 吕西马古（Lysimachus）——北方；(3) 西流古（Seleucus）——东方；(4) 多利买（Ptolemy）——南方，致「天的四方」皆有希腊人的足迹。

C、山羊小角（8:9-12）

⁹四角之中，有一角长出一个角，向南、向东、向荣美之地，渐渐成为强大。¹⁰他渐渐强大，高及天象，将些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用脚踏踏。¹¹并且他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献给君的燔祭，毁坏君的圣所。¹²因罪过的缘故，有军旅和常献的燔祭交付他，他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无不顺利。

但以理看见从四角中长出一个小角，举向三个方向，势力日增，高及天上的星宿及天上之君，又有军旅与常献祭交付他，以致他的霸道有四方面：(1) 将天上的星宿抛落在地并践踏之；(2) 除掉天君的燔祭；(3) 毁坏天君的圣所；(4) 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且无不顺利。

在历史角度看，亚力山大的帝国自被四大将军瓜分后，其中只有

西流古与多利买两国朝与以色列有关，故这从四角中出来的小角必出自这二国朝，而配合这段经文的只有一个从西流古王朝来的王，名安提奥古第四世（Antiochus IV, 175-164 B.C.）。此人是西流古王朝的第八任王，所以本处的预言是从主前 312 年（或 301B.C.）跨越至主前 175 年之时（预言中的时间空隔是预言特征之一），安提奥古四世本非继承王位者，但他伺机谋杀了王兄西流古腓罗柏多（Seleucus Philopator），又将腓罗柏多之子（即继承王位者）绑架至罗马作为人质，再威迫利诱各方（参 11:21）拥他为王，随即宣称自己为「以彼芬尼」（Epiphanes，意「显圣」）（犹太人因他后来疯狂式的亵渎神的殿及屠杀犹太人，遂呼他为 Epimanes，意即「狂人」，原文只一字母之别）（注 12），以示他是神托世人间，吸引民众信奉及拥护，（注 13）是以但以理说他由小开始（中译只说「小角」），而渐渐强大（8:9）。

他登位后立即施展穷兵黩武的政策，先向南方的埃及下手（参 I Macc 1:16, 79），又转向东方诸小国（参 I Macc 3:21-37, 6:1-4），并进侵圣地（「荣美之地」），结果圣地多年（202-198B.C.）成为西流古及多利买交锋的战场，致民不聊生，生活艰苦，现今（主前 168 年 12 月）安提奥古成为王后，即打发大将亚波罗纽（Apollonius）率领二万大军进扰耶京，（注 14）因他自视势力庞大、高及天象，故不可一世，大发狂言。

「天象」一词是旧约的词汇，惯指神的选民（参创 15:5; 22:17; 出 12:41; 但 12:3; 另启 12:1; Enoch 46:7）；（注 15）「天象之君」则指以色列的神（NASB，将「天君」以大楷表达，以示「真神」，（注 16）J.G. Baldwin 却说「天象」指以色列所拜的天上假神，参耶 8:2; 番 1:5）。（注 17）「高及天象」意指小角自称与神同等（如赛 14:13），但以理在这里用象征文字抒写神的选民受这小角的残害，因安提奥古四世固然不能波及天空的星宿（8:10「和」字译作「就是」）（参 I Macc. 1:29-32, 52-64; II Macc. 6:18-31; 7:1-42）。安提奥古四世进入耶路撒冷，立即宣布废除犹太人的各种宗教节期，焚律法书，禁割礼，凡犯者被判死刑，又将刚受了割礼的婴孩吊死，当时举国上下被害者数以万计。一次他在耶路撒冷，于三日内把所有不服他命令的四万犹太人处死，又将一万人带回叙京作奴隶（这可能是来 11:35-38 所指的事件，（注 18）故 8:12 说「有军旅和常献的祭交付他」一语；军旅意「甚多犹太人」）。在圣殿内他设立偶像，强迫犹太人向之敬拜，又在殿内将猪血遍洒各处，大大肆意亵渎及糟蹋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参 I Macc. 1:20-24; 41-50），如 8:12 下句言，「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无不顺利」。（注 19）

安提奥古四世残害神的选民，因为以为自己高及「天象之君」，谁不知这是因神容许他之故，至「罪过」、「军旅」、「常献」都交付了他（虽有学者将「罪过」一词指是选民的罪行，故此处是说因以色列各种罪恶而致神向他们忿怒，借安提奥古四世的手管教他们；（注 20）但「罪过」在 8:13 应是形容安提奥古四世的罪孽，非选民之罪，故此解释并不完善，不能成立。）（注 21）这样解说亦能回答甚多犹太人心中的疑问，为何安提奥古这么残酷亵渎选民仍然顺利，是因神容许他放恣之故。

D、圣者说话（8:13, 14）

¹³ 我听见有一位圣者说话，又有一位圣者问那说话的圣者，说：「这除掉常献的燔祭，和施行毁坏的罪过，将圣所与军旅践踏的异象（「军旅」或作「以色列的军」），要到几时才应验呢？」¹⁴ 他对我说：「到二千三百日，圣所就必洁净。」

在异象中但以理听到两位圣者（天使）正在对话，其中一位向另一位询问那小角的肆虐要到几时才应验（如中译补字）或停止（「应验」改作「停止」，这是另一可能性的补字），似乎这亦是但以理心中的问题，因在上异象中他已获得一些指示，有关这次大暴虐之事会维持多久（参 7:25）；故那位天使便给他解答（「七十士」、「叙利亚」、「武加大」三古译本作「他对他说话」，指天使回答天使），要到 2300 日圣所就回复先前的洁净了。

「日」字原文作「傍晚与早晨」，于是引起各界学者对此段时间产生二个不同的解释：

(1)「傍晚与早晨」是指 2300 日的总和，即只有 1150 足日，约与 7:25 的为期相若（但其实相差 110 日）。1150 日即 3 年另 70 日（360 日等于 1 年），按史事计算，1150 日是从主前 107 年 12 月 16 日安提奥古四世亵渎圣殿至玛喀比族于主前 165 年 12 月 15 日洁净圣殿止（此见解与实际 1150 足日仍有一段距离）。这释法主见于古教父 Hippolytus, Ephraim（叙利亚人）的著作中，近代学者有 Zockler; Archer; R. Gingrich; J.D. Pentecost; Aalders; ICC; 唐佑之等。

(2)指 2300 日，如原文的用途，日夜构成 1 日（如 40 昼夜就是 40 整日，非 20 日）。（注 22）按上文指出，小角就是安提奥古四世，他自登位后便施毒手残害犹太人，尤在主前 167 年 12 月 16 日在圣殿

内设立丢斯（Zeus）神像，强迫犹太人向之膜拜，直至主前 165 年 12 月 15 日才由玛喀比家族带兵起义，推翻西流古王朝成功的犹大玛喀比清洁圣殿止。在此年倒算 2300 日，那就是主前 171 年。

该年安提奥古四世废除了敬虔的大祭司奥尼亚三世（Onias III），委立其恶弟及拥护西流古王朝的耶孙（Jason）任大祭司职，随即展开各样褻渎及禁制犹太人敬拜神的活动，直至犹大玛喀比族起义成功止（参 II Macc 4:7-50），据西流古王朝志记，安提奥古四世于主前 137 年即位，149 年驾崩，共 6 年 3 月 18 日，连闰年算在内共有 2300 日。

（注 23）（赞成此说早见于教父耶柔，米近代学者有 Keil; E.J. Young; Walvoord; L.J. Wood; C.L. Feinberg; 唐佑之（注 24）等人）。

IV、异象的讲解（8:15-27）

A、天使到临释义（8: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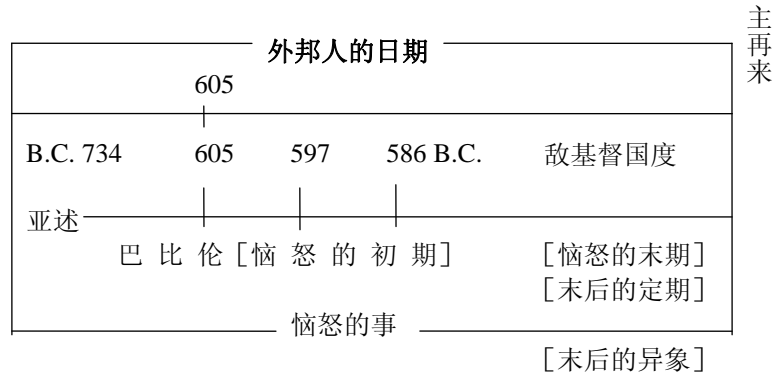
¹⁵ 我但以理见了这异象，愿意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状象人的，站在我面前，¹⁶ 我又听见乌莱河两岸中有人声呼叫说：「加百列阿，要使此人明白这异象」。¹⁷ 他便来到我所站的地方。他一来，我就惊慌俯伏在地，他对我说：「人子阿，你要明白，因为这是关乎末后的异象」。¹⁸ 他与我说话的时候，我面伏在地沉睡，他就摸我，扶我站起来，说：¹⁹「我要指示你恼怒临完必有的事，因为这是关乎末后的定期」。

但以理一直反覆思想及比较今次与上次（二年前）所见异象的意义，心欲更多了解异象的含意，忽有象人形的天使名加百列在他面前出现，且听见有声音（可能是神）发出，吩咐天使向但以理解释异象的意义（8:15, 16）。

天使靠近但以理前，但以理立时惊慌俯伏在地，这是敬虔人知觉神显圣时的表现，天使呼但以理为「人子」，提醒他是「人」的地位，并向他保证他会明白异象。天使称这异象为关乎末后的异象（8:17），此时但以理竟然神智顿失（nirdamti，中译「沉睡起来」），表示他因为这异象及天使的出现，怅惘万分，神智稍为离开了他。天使遂触摸他，使他站起来（「站起来」原文可指「回复先前的光景」，即回复知觉）（8:18）。（注 25）天使向他说明此行之目的就是要「指示」（原意「使知道」）他二方面：(1)恼怒临完必有的事；(2)末后的定期（8:19）。

「恼怒临完必有的事」直意「恼怒末期的事」。「恼怒」一词是

指神向选民所生的忿怒而大施管教之时（参 11:36），神之管责常借用外邦人的手，如先是用亚述国（参赛 10:5, 25），再是巴比伦（哀 2:6; 亚 1:12），今次（最后）在选民国在世的末时，借着敌基督施行末次的管教，（注 26）所以如天使释谓：「恼怒末期的事」就是「末后的定期」，既是定期，就是不能逃避的；又是末后，就有先前的，也有结束的。R.E. Showers 称「恼怒的事」与「外邦人的日期」皆是神管治世界之方法；前者是关乎以色列，后者与外邦有关，如下列图析：（注 27）



不少学者将「末后的定期」解释作安提奥古四世的活动，在历史上早已应验，不用等候将来之出现（这是大部分「无千禧年」派经学家的见解），但是希腊四国的命运是由主前 168-30 年陆续败亡在罗马的手上，（注 28）而安提奥古四世在主前 164 年便终止了他的国权，所以「末后的定期」不能指在他身上，因在他以后还有「末后」。主张有千禧年的解经家视小角的异象含「有双指」的意义，如 8:1-14 是指但以理时代不远的将来，即安提奥古四世的预言史，而 8:15-27 则指遥远的将来，即敌基督肆虐之时。

B、天使蒙唤释义（8:20-26）

1.有关双羊（8:20-22）

²⁰「你所看见双角的公绵羊，就是玛代和波斯王。²¹那公山羊就是希腊王（「希腊」原文作「雅完」，下同），两眼当中的大角，就是头一王。²²至于那折断了角，在其根上又长出四角，这四角就是四国，必从这国里兴起来，只是权势都不及他」。

天使确实指出但以理所见的双羊，分别代表玛代波斯国和希腊国，公山羊（希腊国）的大角就是首王亚力山大，这位当世君王于主前 323 年在班师回朝途中，因劳成疾而寿终病榻，如大角折断。亚力山大死后，其国四分五裂（希腊本为五个王瓜分，其中四王在上文已有提及，第五王名安提冈 [Antigonus]，分得小亚细亚，但在主前 301 年吕西马古 [Lysimachus] 吞占去，故各学者习说希腊国被四王，非五王瓜分），这四王各自妒忌猜疑，互不往来，又借小故交战，致无一人的

权势能及亚力山大。

2.有关一王（8:2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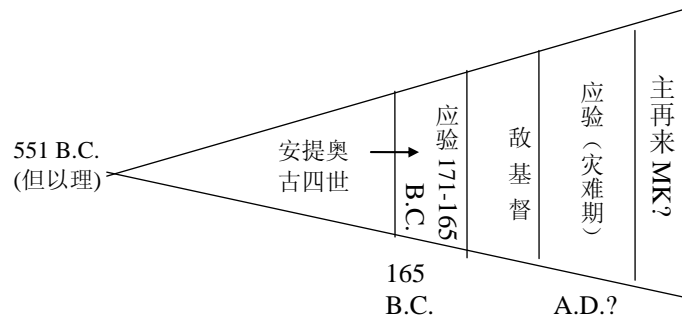
²³「这四国末时，犯法的人罪恶满盈，必有一王兴起，面貌凶恶，能用双关的诈语。²⁴他的权柄必大，却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毁灭，事情顺利，任意而行，又必毁灭有能力的和圣民。²⁵他用权术成就手中的诡计，心里自高自大，在人坦然无备的时候，毁灭多人，又站起来攻击万君之君，至终却非因人手而灭亡。²⁶所说二千三百日的异象是真的，但你要将这异象封住，因为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

在四国的末时，即分裂了的希腊帝国快被第五国（罗马）取代前，这时犯法的人罪恶满盈（指犹太人罪恶昭彰，神不得不插手干预管教）。（注 29）在安提奥古四世坐上宝座前，犹太人早已离开真神，反将希腊宗教、文化广传各处；又仿习外邦人淫逸的生活，他们讥笑遵守律法的敬虔人士，更在耶路撒冷建筑各项希腊偶像庙宇及健身院，实行希腊化的生活方式（参 I Macc. 1:10-15, 43（注 30）），故神兴起一王（「不是因自己能力」，是神容让他兴起），这人面凶心恶，又诡诈多端（「双关的诈语」），任意行大毁灭的事（「非常的毁灭」），包括杀害忠勇的战士（「有能力的」）及神选民（「圣民」），连天下的（「万君之君」）也敢挑衅，但至终他得不到善终（8:23-25）。

天使解释异象各方的含义后，便再申述那 2300 日（8:14, 26）的象是千真万确的（或保证只有那么 [长] 短的时间），但以理需将之「封住」（stom, 意「关闭」），即不容外人知晓或「不要让之失落」（即善加保存，以防失传），（注 31）因为那异象是关乎「末后的事」，即有关选民在末期的遭遇，这些预言非同小可，涉及以色列在敌基督国下的命运，所以必须郑重保存，以防万一。

在历史上言，这「一王」就是安提奥古四世（以彼芬尼），在希腊帝国的末期才兴起来，成为叙利亚西流古朝的王（175-164B.C.），神借着他伸手管教自己的选民，因此时以色列亦多趋败坏。安提奥古四世为人诡诈奸恶交杂（参帖后 2:9-10；启 13:12-14），如他微服混在民间，窃听市集各人如何谈论他，待抓着把柄加以迫害，（注 32）在主前 171-164 年间，他杀害颇多忠勇起义对抗他的犹太人，又迫害其余不顺服他淫威辖管下的人，但他的报应不久亦来到，主前 164 年他进击巴比伦的叛乱余党，在 Elymas 一役惨败，他竟伤痛过度而忧郁致死（有说他患上癫痫病而死），（注 33）故应验了经上说「非因人手而灭亡」（参 I Macc. 6:8-16）。

但安提奥古四世的手段亦是关乎以色列末后的事；换言之，他对选民的残害是将来一位更厉害残虐以色列者的影子，这将来要出来的人就是敌基督（反对「万君之君」）（将 7:24-26； 8:10-13； 9:27 等处合看），如下面图析：（注 34）



安提奥古四世多年前残害犹太人的手段，异常歹毒，只是他影子（敌基督）有胜之而无不及，而敌基督的灭亡亦是非因人手的，那会是在再来时被神的天军歼灭（参启 19:19）。

V. 异象的结果（8:27）

²⁷ 于是我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数日，然后起来办理王的事务，我因这异象惊奇，却无人能明白当中的意思。

这异象的含义惊人过甚，使但以理再度丧失神智（*nihyeti*，意「不是自己」），卧病多日，此后他继续替王办事，但在正常生活情况下，他仍不能完全领会异象的意义。

书目注明：

- （注 1） R.E. Showers, *The Most High God*, NJ: Friends of Israel, Inc., 1982, p.95.
- （注 2） 如 E.J. Young, *The Prophecy of Daniel*, Eerdmans, 1970, p.165; A.C. Gaebelein, *The Prophet Daniel, Our Hope* Publication, 1911, p.94; Otto Zockler, "Daniel." *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Vol. 13, Zondervan, 1876©, 1960, p.171.
- （注 3） Leon 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207.

- （注 4） G.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7, Zondervan, 1985, p.96.
- （注 5） J.G. Baldwin, "Daniel,"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8, p.158.
- （注 6） John 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180.
- （注 7） C.F. Keil,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aniel*, Eerdmans, 1955, p.290.
- （注 8） J.F. Walvoord, p.182.
- （注 9） Albert Barnes, "Daniel," *Barnes Notes on the Old Testament*, Vol.2, Baker, 1950, pp.103-105.
- （注 10） R.E. Showers, p.98.
- （注 11） G.L. Archer, p.98
- （注 12） Donald K. Campbell, *Daniel: Decoder of Dreams*, Victor Books, 1977 ©, 1981, p.95.
- （注 13） L.J. Wood, p.212.
- （注 14） G.L. Archer, op. cit.
- （注 15） R.E. Showers p.99; G.L. Archer, p.99; Leupold, *Exposition of Daniel*, Wartburg, 1949, p.346.

- (注 16) 引自 Charles L. Feinberg, A Commentary on Daniel, BMH Books, 1981©,1984, p.105.
- (注 17) J.G. Baldwin, p.157.
- (注 18) D.K. Campbell, op. cit.
- (注 19) R.W. Showers, pp.99-100.
- (注 20) 如 R.E. Showers, p.105.
- (注 21) 如 L.J. Wood, P. 216; Baldwin, pp157-158.
- (注 22) J.B. 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e Prophecy, Baker 1973 ©, 1980, p.382.
- (注 23) Roger Anderson, "Goat Attacks Ram,"The Truth , Grace Bible College, April, 1986, p.8.
- (注 24) 唐佑之著「永恒」, 浸信会出版社 1978 版第 47 页; 唐氏在 1973 年「港九培灵讲道第 25 集」第 85 页却采用 1150 日之见解。
- (注 25) L.J. Wood, p.221.
- (注 26) R.E. Showers, p.102; J.F. Walvoord, p.192.
- (注 27) R.E. Showers, pp.102-103.
- (注 28) R.E. Showers, p.105; L.J. Wood, p.226.
- (注 29) L.J. Wood, p.225.
- (注 30) Will Durant, The Life of Greece, NY: Simon & Schuster, 1939, pp.580-581.
- (注 31) L.J. Wood, p.229.
- (注 32) W. Durant, P.574.
- (注 33) Ibid.
- (注 34) D.K. Campbell, p.97.

10
但以理受七十个七的
预言
(9:1-27)

I、序言

严格说来，本章并非异象，而是祷告与预言的揉合；祷告是因，预言是果。祷告是激发，预言是回应。首部(9:1-19)主角是但以理，后半(9:20-27)是加百列；前是求启示施恩，后是回答应允。这预言又是论及以色列将来的沧桑史；从耶路撒冷城重造、被毁至毁灭者受最后的审判。这段预言是全书中首次论及弥赛亚的出现及出现后的命运，是以不少学者称本章的预言是全书最高峰的启示。(注1)

II、预言的史地(9:1, 2)

¹ 玛代族亚哈随鲁的儿子大利乌，立为迦勒底国的王元年，²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从书上得知耶和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论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七十年为满。

但以理将领受七十个七预言的背景(时日与场合)清楚记载下来，以示今次预言之内涵实非杜撰之作。这时是玛代人大利乌立国的元年，他是亚哈随鲁的儿子，亦是 6:1 的那人。亚哈随鲁(是希伯来文译出的波斯字 khshayarsha, 意「尊贵者」)(注2)只是大王之意，非如俗作以斯帖的王夫(参斯 1:1)(注3)，历史上无法考证他是谁，但他乃玛代人是无可怀疑的。他的王位是古列「委派」的(homlak-直意「被使为王」)，这动词为过去使被动词(hophal)，故不能如某些学者指为古列王，(注4)古列本已是诸王之王，谁可立他为王！(参 5:31 记这位大利乌「被册封」qabbel 为王)(注5)。大利乌本是一位被委任的省长，但当时巴比伦省长的职权有如一名地方王一般，故他亦能被称为王(参 6:1)。

就在这大利乌在位的元年(538B.C.)，年届约八十二岁的但以理从「书」(众数字，并有定冠词，指某些犹太敬虔者接受为经典的书籍)上查悉耶利米先知有记耶路撒冷成为荒凉以七十年为满额之事(参耶 25:11-12; 29:10-14; 此段经文乃记耶利米寄给被掳之选民看的书信，其中一名被掳之人就是但以理，而耶利米之书扎至今日已成为神之正

典)，想不到多年前耶利米的著作从耶路撒冷遍渡沙漠旷野，辗转到达巴比伦国，到今日但以理的手上。耶利米此时已谢世数十年，传说他在埃及犹太难民殖民地的 Tahpanhes 为主殉道。(注6)

「荒凉」(horbot)为复数字，指程度上或次数上的表达，耶路撒冷在主前 605 年首次被巴比伦掳掠，至今已过了漫长的六十七年了，当但以理拿起耶利米书捧读之时，想着国家与亲人面目全非，而这位先知前圣亦已将生命为主捐献，心中无限唏嘘！

III、但以理的祷告(9:3-19)

A、祷告的准备(9:3)

³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祷恳求。

据但以理的查考与时间的计算，此时已接近七十被掳年的尾声，他知道神会使以色列民回归故土，他恐防神因以色列人罪大恶极之故，而致延迟使选民归回，于是立意代民求恩。

从这点可见，但以理认定(1) 70 是按字面意义解释的被掳年限，非象征性的数字；(2)神必照其应许成就他的计划，但人亦有责任向神求之得成；(3)向神求恩是复兴的前奏；(注7)(4)被掳期的起点是他被掳之年(605B.C.)，终点是 536B.C.(非从 586 至 516B.C.)，于是但以理定意向神祷告，禁食披麻蒙灰预备自己(参亚 7:1-7)，这三方面的预备可见他的祈祷态度是何等真诚！

B、祷告的内容(9:4-19)

1. 认罪(9:4-14)

⁴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祷、认罪，说：「主阿，大而可畏的神，向爱主守主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⁵ 我们犯罪作孽，行恶叛逆，偏离你的诫命典章，⁶ 没有听从你仆人众先知，奉你名向我们君王、首领、列祖，和国中一切百姓所说的话。⁷ 主阿，你是公义的，我们是脸上蒙羞的，因我们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并以色列众人，或在近处，或在远处，被你赶到各国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样。⁸ 主阿，我们和我们的君王、首领、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脸上蒙羞。⁹ 主我们的神，是怜悯饶恕人的，我们都违背了他，¹⁰ 也没有听从耶和華我们神的话，没有遵行他借仆人众先知向我们所陈明的律法。¹¹ 以色列

众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听从你的话，因此，在你仆人摩西律法上所写的咒诅和誓言，都倾在我们身上，因我们得罪了神。¹² 他使大灾祸临到我们，成就了警戒我们和审判我们官长的话，原来在普天之下，未曾行过象在耶路撒冷所行的。¹³ 这一切灾祸临到我们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写的，我们却没有求耶和华我们神的恩典，使我们回头离开罪孽，明白你的真理。¹⁴ 所以耶和华留意使这灾祸临到我们身上，因为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义，我们并没有听从他的话。」

但以理的祷告分二大部分，首部分是认罪，后半部则是求恩，前者用「耶和华」为神之名，示意神为立约的神，这是后部分求恩的基础；后者呼神为主或神，示意神的大权能，作为神使选民归回的提醒。（注 8）但以理随着先人为国代求的榜样（如摩西、所罗门、耶利米、以赛亚），为国人认罪，他被掳至巴比伦虽非自己的罪引起，但仍作为是自己犯罪所致的。

在这祷告内，但以理对神的认识显露无遗，可见他必明白神在代下 6:34-39 的应许：(1)神是大而可畏——神的伟大方面；(2)守约施爱——神的信实方面；(3)公义（9:7）——神的公义；(4)怜悯饶人（9:8）——神的恩慈。

此外，但以理对人的软弱、犯罪的性情，亦有过人的认识：(1)犯罪作孽，行恶叛逆，偏离神律（9:5）（注意四大认罪动词，从这些词汇的选用可见作者凡罪皆认）；(2)不听先知的话（9:6, 10）；(3)通国与普世的犹太人均得罪神（9:8）；(4)没有遵守摩西之律（9:11, 12，即巴勒斯坦约的吩咐，参申 28:15-67；利 26:14-39），但以理认定他本国七十年来的遭遇，全是因为选民没有遵守巴勒斯坦约之故，所以「罪有应得」，而神的刑罚是公义的（9:13, 14）（本段许多语句出自申命记及耶利米书，读者选用圣经汇编便可寻出）。

2. 求恩（9:15-19）

¹⁵「主我们的神阿，你曾用大能的手，领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样，我们犯了罪，作了恶，¹⁶ 主阿，求你按你的大仁大义，使你的怒气和忿怒转离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圣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们的罪恶和我们列祖的罪孽，被四围的人羞辱。¹⁷ 我们的神阿，现在求你垂听仆人的祈祷恳求，为自己使脸光照你荒凉的圣所。¹⁸ 我的神阿，求你侧耳而听，睁眼而看，眷顾我们荒凉之地和称为你名下的城，我们在你面前恳求，原不是因自己

的义，乃因你的大怜悯。¹⁹ 求主垂听，求主赦免，求主应允而行，为你自己不要迟延，我的神阿，因这城和这民，都是称为你名下的」。

上文是求赦，本段是求恩。求赦是望神将忿怒停止，求恩是望神将慈爱、眷顾赐回。（注 9）在这求恩部分内，但以理向神呼求六次：(1)求神勿忘救赎之恩，顺便承认过错，作为求恩的基础及凭据（9:15）；(2)求神的忿怒转离圣民（9:16）；(3)求神顾念荒凉了的圣所（9:17）；(4)求神大施怜悯（9:18）；(5)求神垂听、赦免、应允，不要迟延叫神的选民归回（9:19a）；(6)求神不要放弃自己的百姓（9:19b）。整篇祷告称为「认罪祷告」（*Todah prayer*），中心主旨乃是求神不要忘记他的恩约。从祷文中的字汇，神的名称，旧约的应用（尤其是引自旧约的恩约经文）可见作者凭着神与其选民所订立的恩约，而求神早日应允施恩，如利 26:42-45 所言。M.G. Kline 将本段祷文与申命记（「恩约文件」）作一比较，显出两者的思路确是先后辉映。（注 10）

但以理	申命记
9:4	7:9, 21, 10:17
9:5	17:20
9:10	4:8, 30; 11:32
9:11	29:30; 33:1; 34:5
9:12	2:25; 4:19; 9:5
9:15	6:21
9:18	28:10

IV、加百列的启示（9:20-27）

A、导言（9:20-23）

²⁰我说话，祷告，承认我的罪，和本国之民以色列的罪，为我神的圣山，在耶和华我神面前恳求。²¹我正祷告的时候，先前在异象中所见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飞来，约在献晚祭的时候，按手在我身上。²²他指教我说：「但以理阿，现在我出来，要使你有智慧有聪明。²³你初恳求的时候，就发出命令，我来告诉你，因你大蒙眷爱，所以你要思想明白这以下的事和异象。」

但以理正迫切在神面前为选民认罪代求时，他的祷告突然被天使加百列中断。此时正是「献晚祭」之时，献晚祭是时辰的代名词（始

于下午三时)，非说以色列人在巴比伦恢复了献祭(参 6:10; 诗 141:2)。天使接手在他身上，叫他不要祷告，而要听神如何答应了他的祷告。天使向他说明来意：使他有智慧能明白下面的启示。天使续说在但以理开始祷告时(约早上)，就有「吩咐」(dabar, 可指「启示」)给天使转达给但以理知晓，因但以理大蒙眷爱，成为合用的器皿，作为神重要启示的出口，所以他可以明白以下的「事」(dabar 可指「启示」，如上句)及异「「异象」(mar'eh, 从字根「见」变出，指「外貌」，即「天使的相貌」，叫但以理明白下面的启示，非异象中所见的)。(注 11)

加百列此时到临，将神的心意向但以理启示出来，可见耶路撒冷虽然还是废墟遍地，神的心仍没离开他的选民，(注 12)但神主要的心思与但以理不同，他愿对付选民灭亡之因——罪的问题，但以理只是关注归回的实行。(注 13)

B、预言 (9:24-27)

1. 七十个七的目的 (9:24)

²⁴「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引进」或作「彰显」)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者」或作「所」)。

加百列向但以理说明，神已向选民国(「民与城」，非外邦人，参但 2 至 7 章所用之亚兰文乃是外邦人惯用的语言，而但 8 至 12 章则用希伯来文写成，此特征有助对「七十个七」的解释是有关以色列人，非外邦人或教会)，(注 14)「定」(hatak, 过去式被动词，意「刻画」)了一个计画，这计画需时七十个七才完成。这设计共有六个目的，分为二组。首三个是消极性、反面性、除净性，涉及不合神旨之事的除去；后三个为积极性、正面性、建设性，涉及合神旨之事的成就；首三在主第一次来临时决定性(非完整性)的完成，后三在第二次才应验，如 J.D. Pentecost 言，首三目的与赦罪有关，后三目的与国度有关；(注 15)严格说来，前三目的预告基督的代死，后三目的预告基督代死的功效：

(1)止住罪过——「止住」(从字根 kalah 意「拦阻」或 kalah 意「停止」)非完全消除之意，因主第一次来世后仍有罪过出现，故「拦阻」意较合。(注 16)此处说明七十个七之首目的是为了阻抑罪的蔓延(如圣灵后来在地上的工作)，叫多人归主。

(2)除净罪恶——「除净」(从字根 hatam 意「封住」或「羁押」，或从 tamam 意「完成」，「消除」，如多本「马琐拉版本」，「叙利亚译本」，「拉丁通俗本」，Aquila 译本)罪恶指在七十个七这段时期内，罪必会彻底消除。

(3)赎尽罪孽——「赎尽」(kapar 意「遮盖」，亦意「赦宥」)指主在十架上的工作，其果效是赦宥人的罪(参林后 5:19)。

首三目的道及人多方的罪行。「罪过」(happesha', 有定冠词)指超越神吩咐的罪行；「罪恶」(hatta'ot)是离开神心意的罪行；「罪孽」('aon)是从内而外的罪愆，这三款罪行(代表一切罪)在主第一次来临时便蒙解决，主的十架为人开了受恩的门。G.N.H. Peters 称：罪的消除就是国度建立的基础，国度能建立全因罪被对付清楚。(注 17)这样，首三点就为后三点铺路。

(4)引进永义——「罪」的反面是「义」，罪除后义要进入，使人成义，但永义必在主第二次来临在地上建国后才能应验(参赛 11:2-5; 53:11; 耶 33:15-18)。「永义」亦可译作「万世之义」万世之义」，即万世期待来临在国国内实现的义。(注 18)

(5)封住异象和预言——「封住」(hatam)指所有的启示(异象)和预言(二合一用途 [hendiadys]，即「预言性之异象」)必会停止(参林前 13:8)毋需加减(参启 22:18，如公函一封了口便不能修改)。再且，「封住」亦意「完成」，故也可指至此，有关弥赛亚国的异象及预言必会完全应验(参赛 8:16; 但 8:26)。(注 19)

(6)膏至圣所——「至圣所」(qodesh qadashim)曾被解作玛喀比时代的圣殿(如 N.W. Porteous [OTL]; J.A. Montgomery [ICC])或天上的耶路撒冷(如 Leupold; Keil; Zockler)或基督的一生(如唐佑之)；但这字若无定冠词在前面，如此处的用法，那是惯指圣殿内的器具(如出 29:37)或圣殿所在(如结 43:12)，(注 20)所以此处应是指圣殿的内殿(指地方，非中译「至圣者」，指人)。

不少学者反对将来圣殿必会重建，故将「至圣所」译作「至圣者」(如 E.J. Young; M. Luther; J. Calvin; E.B. Pusey; Wright 及初期教父之见解)；但如 J.A. Montgomery 谓，此句语在旧约中只有一次用在人身上(代上 23:13)，此处必指地点。(注 21) J.D. Payne 却称此字若是指人，那则是指禧年国国内被膏立为王的耶稣基督，即第二次再来的基督，非第一次降世的耶稣，(注 22)所以「至圣所」此词汇是暗指主再来后圣殿必会重建的情形(参赛 66:20, 21; 耶 33:15-18; 结 20:40, 41; 37:26, 27; 40-46 章; 亚 14:16, 17 等)。圣殿(包括至圣所)重建是敬虔犹太人一个极崇高的盼望，加百列便将这盼望成为

实现的确定预告出来。当至圣所被膏之时，那地方必分别为圣，成为主在地上执掌王权、宝座安设的所在地，在那里主以其王权引进永义，以永义建立「太平天国」，并延伸至永远。

「七十个七」之目的其中的后三点在历史上还没有应验，在主降生在世那日子亦无应验，因永义不能在地上实现，启示与预言在主降后仍赐给主的门徒，至圣所并无膏立，甚至在主后七十年便遭毁灭了，故这一切需在主第二次再临地上才能完全应验，在此时连首三点亦会同时完全成为事实。

经学家对「七十个七」有不同的见解，他们的解释可分作两大立场：(1)在主第一次降世时应验（这多是无千禧年派学者的意见）；(2)在主第二次再临时才完全应验（这多是有千禧年派学者的主张）。这二大末世论学派在本段经文内（9:24-27）的诠释并不尽同，可见本段确是经学家意见颇分歧之处。

至于「七十个七」这数字，学者们亦有不同的立场，主要有三：

(1)象征释法——「七十个七」是象征数字，象征神的审判从主前 586 至 164 年（这七十个七的三段时期分别为 586-539B.C.; 539-170B.C. [170B.C.为祭司奥尼亚被谋杀那年] 及 170-164B.C. [164B.C.为安提奥古四世逝世年]），故一切在主前 164 年便结束（如 Leupold; Keil; E.W. Heaton; N.W. Porteous; M.G. Kline; F.F. Bruce; G.A.F. Knight [IOVC]; J.A. Montgomery [ICC]）；亦有不少学者在这象征释法的细节上采不同的解释，如从主前 539 年至主后 70 年完全应验（其三期分作 539B.C.-440B.C.; 440B.C.-4B.C.; 4B.C.-70A.D.）（如 E.J. Young）或分作 539B.C.-30A.D.; 30A.D.至敌基督出现；敌基督至主再来（如 Keil 另一选择）；或从 539B.C.（古列）-445B.C.（尼希米）；445B.C.-29A.D.（基督）；29A.D.-70A.D.（如 A.B. Mickelsen），但这些分法根本不能解释受膏者如何被剪除，更不用说这三段时期内段落的长短与日子是不合比例的。（注 23）

(2)半象征法——「七十个七」是象征数字及字意数字的混合：首六十九个七是字意数字，由出令之时至受膏者被剪除；最后一个七代表由受膏君之死至再来的漫长岁月（如 Philip Mauro; E.J. Young; M.G. Kliner; 唐佑之），（注 24）这样最后一个七在时间上还比六十九个七更长，而且这七的前一半又比后一半莫明其妙地更长！（如唐佑之的主张）。（注 25）

(3)字意释法——「七十个七」是真数目字，代表七十个七年，即 490 年，由 538B.C.或 458B.C.或 445B.C.至主再来（其三期分作 538B.C.或 458B.C.或 445B.C.减去 49 年，即成为第七个单元，而第二期 62 个

单元指由此至 70A.D.，再由敌基督出现至主再来为最后单元）（如 L.J. Wood; J.F. Walvoord; O. Zockler）。

此外，「七十个七」究竟指何种时间，其时间单位又是什么？学者们的解释亦分成二派：

(1)主张「七十个七」是象征数字的学者有少数部分认为既然是象征数字，故不需在年分上找出相对年分的应验，因它没有实际时间的应验，而是可随时应验的（如 J.G. Baldwin；此见解其它大部分学者的意见可参上文「象征释法」）。（注 26）

(2)「七十个七」是字意数字。「七」（shabu 'im，意「七分」）是时间的单位（如现代人说「一打」是指十二之数，十二可算是日或年，在乎上下文之资料），原文可指「日」，「周」，「月」或「年」，在乎经文文理的用语而鉴定其意，但所有标准字典（如 BDB, Gesenius, Zorell & Semkonsvski）皆将之作「年」。（注 27）这启示似乎是根据神用七日创造天地而作成的单位，律法中的安息日、安息年的吩咐亦从这基本单位变出（参利 25:3-9；申 15 章），后来以色列人被罚在巴比伦七十年亦因他们废掉了七十个安息年（即 490 年）而引致的（参代下 36:21；利 26:33-35；耶 34:12-22）。这数字不能作象征意义解释，主因有三：

(1)但以理一直在想着字意义的年代数字（参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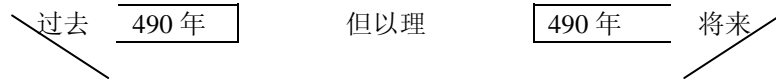
(2)若非以字意解释为准，「七十个七」分为三段时期的分法便绝无意义；

(3)三段时期的分法是指定性的，有始有终，若「七十个七」非字意用途，这种定期分法便是多余的。（注 28）

然而「七十个七」究指「年」、「月」、「周」或「日」？下列十点理由指出「七」字应以「年」为单位：

(1)但以理一直盘算着「七十」年被掳的期限，他的注意力集中在「年」上。D.K. Campbell 谓但以理视以色列七十年被掳期是选民因荒弃了没有遵守七十个安息年而导致的（参耶 25:11, 12；24:10；代下 36:21；利 26:33-35）。换言之，选民国在过去 490 年内没有遵守安息年，现今但以理看见在前面亦有 490 年之久神便会在选民国身上完成他的计画，参图析如下：（注 29）

70x7 年安息年 荒凉	70 年被掳	70x7 年完成神旨
利 26:24-35	耶 25:11; 29:10	但 9:24-27



(2)只有「年」作单位才能在历史上产生意义，否则「七十个七」的三分法便毫无准绳，意义全失，试想从出令重建耶路撒冷至受膏者被剪除只得69天、周、月或日，那是绝不可能的。（若以「日」为单位，490等于一年又四个月；若以「周」为单位，那就等于九年半。）

(3)只有「年」作单位才能使9:24的六大目的成就（如在490年未完毕前，犹太人仍不会悔改转向神的，参亚12:10-13:1；罗11:25-27）。

(4)结4:4亦以「年」为数字「390」的单位。

(5)若以「七」字作「年」用（如BDB），其它经文如但7:25；12:7；启12:14等亦异常吻合。（注30）

(6)「七」字为「年」的单位在经外文献中亦不缺例子，但以理的运用亦符合字意之解释。（注31）

(7)本段（9:24-27）与类同经文（如启11:2, 3, 5）在参照下便知这时的人物，场合，为期的长久全皆相同（如敌基督肆虐42月即1260日），这样按释经规则言，shabu 'im必须以「年」为单位才准。（注32）

(8)以「周」代「年」在旧约异常普遍（参尼14:34；创29:27；利26:34；结4:6），本处是其中之一。（注33）

(9)9:27所言（一七之半盟约撕毁）与但7:25；12:7及启12:4等合看，期以年为单位则异常吻合。

(10)这「七」（shabu 'im）在Mishnah用语上是以「年」为单位（Baba Metzia 9:10；Sanhedrin 5:1）。（注34）

2.七十个七的过程（9:25-27）

²⁵「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²⁶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²⁷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或作「使地荒凉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或作「倾在那荒凉之地」），直到所定的结局。

「七十个七」的六个目的虽经历艰难才能完成，亦是有始有终的。这过程分成二大组：(1)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至有受膏君的时候，共需六十九个七，这段时间再分为二段落：由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至连街带濠重新建造完成，需历时七十个七；再由此受膏者被剪除又需六十二个七（9:26a）（连这两小段落合共三组）。过了这六十二个七后又有一场毁灭的事发生（9:26b）；(2)最后一个七当中亦有不少事件要发生（9:27）。

这简短三节经文是全圣经中最重要及最难解的。经学者在这小段落内每一细节，花了不少的工夫加以详释或对辩，兹逐段阐释：

a、第一段：首七个七（9:25）

「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是那一命令？历史上波斯王共四次发出有关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学者们遂亦拣选不同的出令日期作「七十个七」的起点：（注35）

(1)从耶利米发出的预言开始（29:10-11，594B.C.）至耶路撒冷亡国之日（587B.C., ITC p.114）或至古列下诏容准选民归回之日（即由587B.C.至538B.C.）（如H.L. Willett [Abingdon Bible Commentary]；A.A. MacRae; R.A. Anderson [ITC]）。

(2)由古列的命令发于主前539年（10月29日）（参代下36:22, 23；赛44:28；45:13；拉1:1-4；6:1-5）开始计，这命令虽是只有重建圣殿，但赞成此令的谓既然圣殿可被重建，耶城连带亦被重建（如E.J. Young; Calvin; J.G. Baldwin [TOTC]; A.B. Mickelsen; M.G. Kline; Keil; P. Mauro; R.K. Harrison [ZPDB]）。

(3)是大利乌的命令，发于主前519年（有说512B.C.）（参拉6:6-12）此说并不流传，其实此命令只是申述古列之令，并非新令。

(4)亚达薛西（即Artaxerxes Longimanus, 465-425 B.C.）的命令，发于主前457年（参拉4:12-21, 7:11-26）（如L.J. Wood; G.L. Archer; J.B. Payne; E.B. Pusey; Bouflower）。

(5)亚达薛西（第四说那位）的命令，发于主前445年（参尼2:1-8）（如Africanus; J.F. Walvoord; J.C. Whitcomb; R.E. Showers; B.K. Watke; H.W. Hoehner; J.D. Pentecost）。

以上五条命令，表面看来任何一条皆可满足9:25的「出令」，但那一命令才对？此问题有二点可助决定：（注36）(1)这命令有关城的建造（连街带濠，若濠重建，濠围的墙必已先重建）；(2)这命令是六十九个七的出发点，其结束点是受膏者被剪除，故命令的选择必须正确。

据第一点的要求，「538B.C.」，「519B.C.」及「458B.C.」等三条命令皆不能满足之。再且，在「458B.C.」时，犹太人虽有重建城墙之事，但那是他们自愿之举，（注 37）而且他们没有完成重建，因那时反对的人致信亚达薛西，说犹太人建造城墙成功，就会起来反叛他等语，故亚达薛西立即禁止他们重建（参拉 4:8-16）；又因波斯王的命令是不能修改或反悔的（参但 6:8, 12, 15；斯 1:19；8:8），所以若波斯王先前有令准许犹太人重建，现今（拉 4:8-22）就不能在后来再发另一命令禁止他们重建，这样便清楚说明，只有「445B.C.」那次的命令才合乎 9:25 的预言。（注 38）再者如 J.A. Montgomery 言：「街濠」为代入法之用途（synecdoche），即「部分代表全部」，指全城之意，（注 39）故五命令中只有「445B.C.」该令才吻合史实。

据第二点的要求，受膏者既在主后 30-33 年内被剪除，那末只有「445B.C.」的命令才合六十九个七（483 年）的时间。（有些学者如 G.L. Archer 将 9:26 解作受膏者在 27A.D. 出现，但那不能否定 445B.C. 为「出令年」）。（注 40）

据 9:25 记，耶路撒冷必会重新建造，但要经历艰难才能连街带濠建造，这段时间为期七个七之久（49 年），即从主前 445 至 396 年。按历史言，耶路撒冷确在主前 445 年被着手重建，在进行时备受诸多阻拦（参尼 4:1-23；6:1-7:4），故需 49 年才完全成功。（注 41）初期教父优西比乌（Eusebius）亦谓此事经 49 年才完成。（注 42）其实，虽然尼希米的工程只需 52 天便告完成，但是若要清除废物，搬运颓垣极需年月，至全城重建竣工必须用 49 年之久。（注 43）

b、第二段：次六十二个七（9:26）

首七（49 年）从主前 445 至 396 年便完结了，跟着「六十二个七」从主前 396 年至受膏者出现的时候，过了这六十二个七（434 年）后，便有数件事发生：(1)受膏君被剪除，一无所有；(2)有一王的民毁灭圣城和圣所，此事引致争战，终局如洪水冲流，圣城与圣所俱成荒凉，这是铁定的预告。

据 9:25 言，从出令重建至有受膏君面世之时合共需六十九个七（483 年）的时间，这「受膏君」是谁亦是批判学家与保守学者争辩的范围，解说有三：

(1)他是古列，蒙神膏立，容让选民归回（参赛 45:1）（如 G.A.F. Knight [Interpreter's OVC]），但此说与下文「剪除」、「毁灭」等全不符合。

(2)他是回归时期的祭司约书亚（参该 1:1；亚 3:1）或所罗巴伯（如

ICC）。据此说下文被剪除者不是约书亚，而是两约间的祭司奥尼亚三世（Onias III），他在主前 175 年被安提奥古四世废除职位（171B.C. 被杀），另立其弟耶孙（Jason）代之（参 II Macc.3:1, 31-40；4:7-23）（如 H.L. Willett [ABC]），但此说将受膏君变成多位人物，而且此事该在六十二个七（434 年）后发生，这样解释在历史上全不可能（即约在 104B.C. 便要应验）。

(3)据上下文多处其它预言经文所共指，他是基督耶稣无疑（这是几乎所有学者的意见）。

经学家不一致赞同从「出令」至受膏者在那一年「出现」，下列数说皆有杰出的代表人物：

(1) 458B.C.-26A.D.（「出现年」为 26A.D.，即是主开始传道之年，如 L.J. Wood; G.L. Archer; E.H. Merrill）。

(2) 445B.C.-30A.D.（30A.D. 是主被钉之年，如 L.P. Madison）。

(3) 445B.C.-32A.D.（「出现年」是「被钉年」，如 Robert Anderson; A.J. McClain; C.L. Feinberg; R.E. Showers）。

(4) 444B.C.-33A.D.（此见解与第三点同，只是年分往后退一年，如 H.H. Hoehner; J.D. Pentecost）。

如上文所指，第一见解以「458B.C.」为「出令年」是不可能的，第二说则不够 483 年的时间，其它二解法相同，只是年分早迟一年，这是因计算法有些微差别之故。

「过了」（'ah^are）六十九个七后，在最后一个七的事要发生前，天使预告二件大事将要发出（表示在六十九个七与第七十个七之间有一段间隔，在此段时日先有从 32/33A.D. 至 70A.D. 间约四十年之久的事件发生：（注 44）一是有关那受膏君，一是有关圣城圣所圣民。先是受膏君被「剪除」（字根 karat，在旧约多喻作死刑的实施，如创 9:11；申 20:20；耶 11:19；利 7:20；诗 37:9；箴 2:22；尤其是酷刑之死，参撒上 17:51；俄 9；鸿 3:15），指基督受罗马酷刑之害，在十架的死亡。那时主的死是「不名誉」的死，他应是大受欢迎的弥赛亚，但如今门徒四散，葬地也是借人之墓，故说是「一无所有」，非如有人将「一无所有」解作「代赎」。（注 45）此后再有一王的民如洪水般涌至圣城，冲没圣所，此事件在主后 66 年发生，那时犹太人暴动反抗罗马，罗马大将军提多率领四连精兵镇压，于是大战爆发，至主后 70 年圣城毁灭，圣所被焚，圣具被劫，神的选民被杀无数，被掳至罗马为奴仆的为数亦不少，这些事都是因神的选民弃绝并杀害他们的基督而引起的。

c、第三段：最后一个七（9:27）

六十九个七已成历史，最后的七在何时发生？这又是不同末世论学派分歧之处，主要有六说：

(1)最后一个七发生于玛喀比时代——此说全不吻合本段的预言，亦将本段的预言视作历史（大部分新神学派之学者持此见解）。

(2)最后一个七发生于玛喀比时代至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毁灭止（如 A.B. Mickelsen）——此说的敌基督是多种人物，即若在这时期内的暴君所作所为能符合 9:27 的预言，他就是敌基督，而最后之敌基督在主再来前出现——此见是一种象征释法。

(3)最后一个七发生于基督两临之间（如 E.J. Young; H.C. Leupold）——此说即象征解法。

(4)最后一个七发生于基督生平之内（如 Philip Mauro）——此说不合基督生平的史实，亦是另一类象征释法。

(5)最后一个七发生于六十九个七之后，即在主后 30 或 32 或 33 至 40 年前——此说在历史不符合本节的预言，除非将「祭祀止息」解作基督代死的效果（参来 10:8-18；可 15:38）——此说与第三见解相同，但此解释对「坚定盟约」，「撕毁盟约」就难自圆其说。再且，如 H.W. Hoehner 称，9:27 的「他」在文法上应指 9:26 的「王」，非受膏者。（注 46）R. Gundry 补说 9:24 的六个目的全与以色列有关，时至今日，以色列仍未能享受这六个应许之恩福。保罗看之亦是将来的事，非经已应验（罗 11:25-27）。（注 47）

△6 最后一个七发生于主再来前的七年（太 24:15, 21, 27, 29, 30）（如 R.D. Culver, H.E. Freeman），于是六十九个七与第七十个七当中有一段漫长的时隔——此说认为整个七十个七的预言是为选民国设立的，因六十九个七在历史上早已应验，而最后一个七仍待应验，故六十九个七与最后之七当中便有一段时隔，俗称今日的「教会时期」。

第六说能配合本节的全文，而且经文内具有时隔这点亦合圣经预言的特征，下列十点支持最后解说：

(1)旧约的预言经文多处具有时隔的存在，这现象不是鲜有的（如赛 9:6；41:1, 2；亚 9:9, 10；12:10；但 7:7, 8, 23, 24；8:8, 9 等不赘）。

(2)在但 9:26 内预告受膏君出现至圣城被毁已有 40 年左右的时隔。

(3)在但以理书内亦多处有时隔的情形（2:43, 44；7:7, 8, 23, 24；8:8, 9；11:2, 3, 35, 36 等不赘）。

(4)9:24 六目的完成亦有时隔分开，（注 48）否则便应在主后 40 年左右全数应验。（注 49）

(5)耶稣在太 24:15-21, 31 等处说但 9:27 的事迹仍在将来，在主再

来之前发生。

(6)此节的事迹不能在主的生平内发生，亦不能在初期教会史内成就。

(7)若无时隔的存在，整套七十个七的预言（490 年）连 9:26 在内亦应在圣城被毁（40A.D.）前发生，非在主后 70 年。

(8)但以理受预言（538B.C.）至预言开始应验第一部分（445B.C.）之间亦有一段时隔，约九十三年之久。

(9)但 7:25 与 9:27 均指同一时代，那是敌基督出现的时代，故这在将来才出现，现今没有应验。

(10)主在世上的年日超越七年，他没有亵渎圣所，他反视此事为将来要发生的，故没有在历史上应验。（注 50）

最后一个七发生于主再来前的七年，圣经预言特色之一，就是在形容由主第一次来临的事迹时，突然跨越漫长岁月至主再次出现时的情况。在这最后一个七的七年内（俗称灾难时期），天使预告数件要事发生：(1)七年之内「他」与多人坚立盟约；(2)七年之中「他」使祭祀止息；(3)「他」（即「行毁坏可憎的」）虽如飞而来，但必遭「忿怒」的审判，直到所定的结局。兹逐点阐释如下：

(1)在主再来前之七年内有一个「他」与许多人坚定盟约，这「他」是谁？甚多学者（尤其是大部分主张无千禧年派者）认为他就是弥赛亚，可是在历史上弥赛亚并无在被剪除外曾与任何人立定盟约。又若此人是指基督，那更不可能配合本段的意义，（注 51）所以「他」应是上文（9:26）的「一王」，因「一王」是文法上较近的「先置词」（antecedent）。据 7:8, 23, 24 的预言，此人就是敌基督，他来自毁灭圣城之民的国族（罗马），故敌基督亦将要出自复兴的罗马帝国（如 7:8, 23, 24；8:23-25；11:36-45），他在这时与许多人坚立盟约。「许多人」指犹太人的领袖（由「许多人」一词的用语可见并非全数或全国赞成，只是当权者与敌基督签订盟约，不赞成的乃称为「余民」）。（注 52）Showers 指出敌基督此时已作了末后罗马帝国的首领，否则他便没有权柄与以色列人立约。（注 53）犹太人认为只在弥赛亚出现后，圣殿才能重建，如今敌基督必使圣殿重建，各人遂认定他就是弥赛亚，于是拥护跟随并崇拜他。（注 54）现今他与犹太人立约七年（中误译作「一七之内」）。「约」字无定冠词，非指过去的某约，而是崭新的一条。

在整个末世预言启示下看，此处是预言敌基督代表自己统带的复兴罗马帝国，与犹太人立七年互不侵犯和平共存的条约。（注 55）

(2)在七年之「半」（h^hsi），敌基督提早解除七年之约，又使祭祀

供献（旧约献祭词汇，表示圣殿已复建，旧约敬拜制度，业已恢复举行）止息，可能这是敌基督与犹太人立约条件之一，容许他们恢复旧有的献祭制度。（注 56）至于敌基督为何要使祭祀止息，其中可能原因乃是他意欲与神同等，（注 57）他要世人崇拜他，说不定立人象供人敬奉（参但 7:8, 11, 20, 25; 11:36, 37; 帖后 2:4; 启 13:4, 8, 11-17; 19:20; 20:4）；或他在此则推行无神论。此时敌基督的毁坏如飞而来，锐不可当，叫选民苦不堪言。（「飞」字 [k^anop] 有学者如 E.J. Young; ICC 据自圣殿之「翼楼」[pinnacle wing] 解作「高峰」即希腊文 ptenugion，指敌基督毁坏的程度；而中译将「敌基督的毁灭」译成名词，遂称敌基督为「那行毁坏可憎的」，可能据自太 24:15 而如此译出，但主在太 24:15 只不过在形容敌基督的行径时借用此句称呼他而已。）

(3) 敌基督的毁坏虽急速，他的撕（毁）约更突然，但他受的审判并不迟延，神的「忿怒」（补字，或另补「审判」）倒在他的身上，直至那最后一个七到达其时间的末了（最后一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可译作「虽敌基督的毁坏异常急速突兀，而且其毁坏遍倾全地，直到七年之期的末了」）。

最后一个七（无论最后的一句如何译出）的内涵带给选民莫大的安慰，如此也唤醒离开了神的以色列人早日悔改，归回圣神，再回归圣地，以神重作他们的神。但以色列人痛苦的日子还在前头（参太 24:15-21; 启 12:5, 6, 13-15）！

书目注明：

- (注 1) 如 John .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201.
- (注 2) Leon 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281.
- (注 3) 如 H.L. Willett, "Daniel," Abingdon Bible Commentary, ed. F. C. Eiselen, Abingdon, 1929, p.753; E.W. Bullinger, The Companion Bible, Bagster, 1969, p.1190.
- (注 4) L.J. Wood, p.232.
- (注 5) G.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7, Zondervan, 1985, p.18.
- (注 6) G.L. Archer,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1964. p.127.
- (注 7) J.F. Walvoord, p.205.
- (注 8) Ibid., p.211.

- (注 9) J.D. Pentecost, "Daniel,"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Victor Books, 1985, p.1360.
- (注 10) M.G. Kline, "The Covenant of the Seventieth Week,"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ed. J.H. Skilton,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4, p.456.
- (注 11) L.J. Wood, p.247.
- (注 12) J.F. Walvoord, p.220.
- (注 13) L.J. Wood, p.244.
- (注 14) Donald K. Campbell, Daniel: Decoder of Dreams, Victor Books, 1977©, 1981, p.108.
- (注 15) J.D. Pentecost, p.1361.
- (注 16) D.K. Campbell, p.109; L.J. Wood, p.248.
- (注 17) G.N.H. Peters, The Theocratic Kingdom, Vol. III, Kregel, 1952, p.455-456.
- (注 18) R.E. Showers, The Most High God, NJ: Friends of Israel, Inc., 1982, p.119.
- (注 19) C.L. Feinberg, A Commentary on Daniel, BMH Books, 1981©, 1984, p.128 表同感。
- (注 20) R.E. Showers, p.120; L.J. Wood, p.250.
- (注 21) J.A. Montgomery, "Dan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27©, 1972, p.375.
- (注 22) J.B. 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e Prophecy, Baker, 1973©, 1980, p.1362.
- (注 23) L.J. Wood, pp.247-248,255.
- (注 24) 在这些学者中，E.J. Young 后来的立场与先前（即第一见解）不相若，参 "Daniel,"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 D. Guthrie, J.A. Motyer, A.M. Stibbs, D. J.©, 1976, p.699; 又是另一例子，参上引书第 468 页。
- (注 25) 唐佑之，「培灵讲道第 25 集」，港九培灵研经会 1973 年版第 95 页。
- (注 26) J.G. Baldwin, "Daniel,"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8, pp.168, 171, 177.
- (注 27) G.L. Archer, SOTI, p.119; 详研此问题参 J.C. Whitcomb, The Book of Daniel, mimeographed syllabus,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 pp.36-39; A.J. McClain, Daniel's Prophecy of the Seventy Weeks, Zondervan, 1940©, 1969 (12th).

- (注 28) L.J. Wood, p.247.
 (注 29) D.K. Campbell, p.118.
 (注 30) Paul D. Feinberg,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Daniel 9:24-27" Tradition and Testaments, eds. J.S. Feinberg & P.D. Feinberg, Moody, 1981, p.209 (此篇文章多是反驳 M.G. Kline 在注 10 的论据)。
 (注 31) Ibid.
 (注 32) J.C. Whitcomb, "Daniel's Great Seventy Weeks' Prophecy: An Exegetical Insight," Grace Theological Journal, Vol.2, no.2, 1981, pp.259-263.
 (注 33) C.L. Feinberg, p.126.
 (注 34) H.W. Hoehner,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Zondervan, 1973©, 1977, p.119.
 (注 35) 详研此问题应参上引书第 115-134 页。
 (注 36) R.E. Showers, pp.120-121.
 (注 37) J.B. Payne, Th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62, p.277.
 (注 38) R.E. Showers, p.122.
 (注 39) J.A. Montgomery, p.380.
 (注 40) G.L. Archer, "Daniel," p.26.
 (注 41) J.F. Walvoord, p.227; E.J. Young, The Prophecy of Daniel, Eerdmans, 1970, p.205.
 (注 42) Roger Anderson, "Those Troubling Seventy Weeks," Truth, Grace Bible College Publications, June 1986, p.7.
 (注 43) J.D. Pentecost, p.1363.
 (注 44) H.E.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Moody, 1968, p.286 表同感。
 (注 45) 如 N.W. Porteous, "Daniel,"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62©, 1965, p.143.
 (注 46) H.W. Hoehner, p.132.
 (注 47) Robert Gundry, The Church and the Tribulation, Zondervan, 1973, p.187.
 (注 48) L.J. Wood, p.260; R.D. Culver, "Daniel,"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2, p.795.
 (注 49) R.D. Culver, Ibid., R.E. Showers, p.129.
 (注 50) J.D. Pentecost, p.1365.
 (注 51) J.F. Walvoord, p.234 在本节的解释上, 唐佑之在其「永

- 恒」(浸信会出版社 1978 年版)一书内误将 J.F. Walvoord 的立场改变(见 59 页)。
 (注 52) A.G. Fruchtenbaum, The Footsteps of the Messiah, Ariel Press, 1982, pp.132-133; M.G. Kline 氏(上引书第 465-467 页)却说这盟约早已立定, 是神与以色列所立之约, 如今弥赛亚(非敌基督)与他们所立的并非新盟约, 而是重申坚定旧盟约, 但此见解已将该「他」作弥赛亚, 其不可能性在上文早已提及。
 (注 53) R.E. Showers, p.132.
 (注 54) D.K. Campbell, p.113.
 (注 55) L.J. Wood, p.259.
 (注 56) Ibid., p.261.
 (注 57) R.E. Showers, pp.133, 134.

但以理受临别预言

(10:1-12:13)

I、序言

但以理书最后三章在主题上是一个单元，也是一篇极长的预言，这是本书中预言部分的第四大部分，此部分预言的描述既准确兼详尽，足堪令本书凌驾其它各卷先知书，本段是但以理在世上最后所见的异象，亦是最后领受的预言。

这长达七十九节的预言可分作三大部分：(1)第 10 章是全篇的导论，(2)接着便是预言的精粹 (11:2-12:4)，分作二段，首段 (11:2-35) 专论从但以理时代至安提奥古四世的事迹，次段则论由安提奥古四世所预象的敌基督至主再来的时期 (11:36-45)，(3)最后部分 (12:5-13)，从另一角度论主再来前那段灾难时期的情况及国度建立前的筹备。

II、异象的史地 (10:1-4)

¹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事显给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这是真的，是指着大争战，但以理通达这事，明白这异象。²当那时，我但以理悲伤了三个七日。³美味我没有吃，酒肉没有入我的口，也没有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满了三个七日。⁴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希底结大河边。

但以理接受最后异象 (本章) 时与上章 (9:1) 相隔二年，那时是大利乌的元年，亦是古列的元年，此时是古列的第三年 (即主前 536 年 4 月至 535 年 3 月)，但以理将他所见的四个异象分成二时标：伯沙撒的 (元年及三年) 及古列的 (元年及三年)，当中有十三年相隔，现今但以理约八十七岁，他在被掳地已有七十多年了。据约瑟夫记 (Antiquities, 10:249)，古列首三年对但以理还不错，此后他将但以理迁至玛地地，也许是书珊城中，(注 1) 但此言是否属实暂不能作定论。在古列元年时 (9:1) (「七十士译本」因本节 [10:1] 与 1:21 似有矛盾，所以将 10:1 改作古列元年，但此举是不必要的)，但以理曾恳切祈祷，求神早日容准选民回归故里，想不到此事立即就实现，因为神在当年下诏恩准犹太人回归 (参代下 36:22；拉 1:1)，如今选民已陆续回归 (即年或翌年)，相信但以理感恩的心油然而生，赞美神之声不停发出，他本身因年岁老迈及仍居要职，故不能重回祖国，

相信他虽百感交集，但亦老怀大慰。他解释他就是那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这是恐防后来有些读者不晓得原来这二人同是一人 (或许他将这次最重要的预言托人带一分给回归的人参阅)。

这一年，有「话」(代表「预言」，中译「事」) 传给但以理，这是真预言，关乎「大争战」(saba', 惯指军事上的活动，参伯 10:17；赛 40:2)，意说这预言是关及国与国之间争战的事，(注 2) 固然亦涉及选民痛苦命运的一面 (E.J. Young 据玛列 [Mari] 碑文的提示将「大争战」译作「时候」，意说但以理所受的预言是关及「经历很长时候的事」)。(注 3)「虽然」(原文有连接词，其另一义可作「虽然」)(注 4) 但以理通达这预言之意义及明白 (「明白」与「通达」为同一字，前者为名词，后者动词) 这异象内的预言，他却为此悲伤了三周之久，茶饭不思，喜乐失去 (「用油抹身」代表喜乐的活动，参箴 27:9；诗 45:7；「没有用油抹身」表示极大哀恸)。从下文 (10:4) 可知，但以理哀恸的时间包括了逾越节 (正月十四日)、无酵节 (正月十五至二十一日)。通常犹太人在正月初一举行二天的欢厌节，(注 5) 这样但以理必在正月三日开始禁食祷告，为期三周，至二十四日完结。(注 6)

此时但以理说他在希底结大河边 (10:4)，此句亦引起不少学者 (如 ICC) 攻击作者又一错笔 (参 8:2 的「乌莱河畔」)，但那处是异象中的地理，今次是实在的。但以理定为某项公干而来到这里 (他有多名随员)，况且此处离开巴京仅 56.3 公里 (35 哩) 之距，故甚大可能但以理在希底结河畔见此异象。

希底结 (Hiddakel) 为古名 (参创 2:14)，即现代之底格里斯 (Tigris)，此河长达 1845 公里 (1146 哩)，与「大河」幼发拉底 (Euphrates) (参创 2:14；15:18；申 11:25) 同为巴比伦两大古河。幼发拉底河流贯巴京，而两大古河汇合处离波斯湾约 161 公里 (100 哩)，两河其中最近距离为 56.3 公里，可能这是但以理公干之处。

III、异象解释的前奏

(10:5-11:1)

A、人子的显现 (10:5-9)

⁵ 举目观看，见有一人身穿细麻衣，腰束乌法精金带。⁶ 他身体如水苍玉，面貌如闪电，眼目如火把，手和脚如光明的铜，说话的声音如大众的声音。⁷ 这异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见，同着我的人没有看见。他们却大大战兢，逃跑隐藏。⁸ 只剩下我一人，我见了这大异象便

浑身无力，面貌失色，毫无气力。⁹我却听见他说话的声音，一听见就面伏在地沉睡了。

在希底结河畔，但以理见一人出现，衣着样貌声音似是成了肉身前之基督的形象（参结 1:7；启 1:13-17；2:18）。这异象仅但以理看见，他的随员则不知发生了何事（象保罗在大马色路上的情形；参徒 9:7；22:9），但因听到象群众的声音，大惧之下逃得无影无踪（10:5-7），但以理亦因这异象而浑身无力，伏在地上沉睡起来（10:8，9）。

学者们对但以理所见的那「人」采四个不同的见解：(1)天使加百列（犹太传统）；(2)天使米迦勒（如 E.W. Hengstenberg）；(3)另一位天使（如 Leupold；L. Wood；O. Zockler）；(4)成为肉身前的基督（如 D.K. Campbell；E.J. Young；Walvoord；Showers；Keil；Culver）。笔者赞成这「一人」是基督的前身，理由有七：(1)10:5，6 的描绘符合别处描写基督的经文；(2)10:9 说但以理一见他就面伏在地，表示敬拜这位神明，如后来的约翰般（参启 1:17）；(3)10:11 说有位是奉差遣来的，那不可能是基督，而是另一天使，故 10:10-15 是指一位天使，而 10:5-9 却是指人子基督；(4)虽然 10:3 说这人需天使的帮助，但基督在世时也受天使帮助（参太 4:11；路 23:43），所以此「人」在这里亦受天使之助；(5)事实上，10:5，6；10:10-14b 及 10:13 记有三个不同的人物；(6)若以描绘基督形象的文字用在天使身上，今次则是首次；(7)在 12:6 指出，天使称这「人」的智慧是属天超奇的。D.K. Campbell 称因为下文的启示关涉选民国一段悲哀痛苦的经历，所以成为肉身前的基督显给但以理一瞥，让他目睹基督的权能、荣耀、圣洁与公义，叫他不灰心、惧怕、绝望。（注 7）

B、天使的传话（10:10-11:1）

1. 天使第一次按摸但以理（10:10-15）

¹⁰忽然有一手按在我身上，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持微起。¹¹他对我说：「大蒙眷爱的但以理阿，要明白我与你所说的话，只管站起来，因为我现在奉差遣来到你这里」。他对我说这话，我便战战兢兢的立起来。¹²他就说：「但以理阿，不要惧怕，因为从你第一日专心求明白将来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语已蒙应允，我是因你的言语而来。¹³但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就是天使长，21 节同）中的一位米迦勒来帮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王那里。¹⁴现在我来要使你明白，本国之民日后必遭遇的事，因为这异象关乎

后来许多的日子」。¹⁵他向我这样说，我就脸面朝地，哑口无声。

在但以理昏睡在地之际，忽然有手（可能是加百列，（注 8）非 10:5 的「人子」（注 9）扶他起来，呼他为「大蒙眷爱的」人（但以理初次听此爱的呼唤是在二年前时，参 9:23），使他心得安慰，不需惧怕（如 10:12），并说但以理多日前专心求明白异象的祷言（10:1）已蒙应允，现今被派前来向他解明异象之义，惟因波斯大魔君之阻挡，而幸得天使辈中的一位大力天使（参启 10:1）之助才能松开缠扰，致迟延二十一日（刚是但以理禁食祷告之期）才来到。

天使告诉但以理此行之目的有二：(1)使他明白以色列「日后必遇的事」；(2)向他解释那异象是关及「后来的日子」（可不用「许多的」三补字，10:14）。但以理闻此更俯伏在地，片语无声，表示洗耳恭听（10:15）。

圣经中多处记述灵界争战的情况（参弗 6:12；犹 9），这里透露额外资料，原来外邦国中有反对神的堕落天使（称「魔君」）为他们的「国魔」，如以色列有米迦勒为「护国使者」。但以理多次求神遵守他向以色列的诺言（如七十年被掳期），而魔鬼却诸多阻抑神旨的完成（主在地上曾三次称撒但是「空中的掌权者」，约 12:31；14:30；16:11）。此时但以理为国运祈求，魔鬼的使者亦四出拦扰。下文（11:1）作者再次提及此时的年日，那是选民归回之年，可能但以理在这事上曾费了不少唇舌促成之，但反对神的「鬼魔」（新约呼堕落天使的名称）诸方阻拦，务使之失败，故这是「大争战」（10:1），天上的争战亦涉及地上国度的争战。

天使前来之目的是要但以理明白有关其他国家在「日后必遇的事」和「后来的日子」。这些日子（「日后必遇的事」）在 2:28 早已提及，今次再坚定但以理的认识，使他知道选民国在弥赛亚建国前必遭遇甚多艰苦，这遭遇在 2，7-8，9 各章内有关安提奥古四世的预告内早有代表性之活动类型出现，说明这些「必遇之事」如何发生，下文在 11、12 两章内亦继续补述。（注 10）

2. 天使第二次按摸但以理（10:16，17）

¹⁶不料有一位象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开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说：「我主阿，因见这异象我大大愁苦，毫无气力。¹⁷我主的仆人怎能与我主说话呢？我一见异象就浑身无力，毫无气息。」

在但以理软弱无能时，又有一位天使（语气指另一位）触摸他的

嘴唇，使他能开口说话，但以理立即向天使解释他因目睹异象而致大大愁苦，浑身无力，毫无气息，象死去一般。

3. 天使第三次按摸但以理 (10:18-11:1)

¹⁸ 有一位形状象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¹⁹ 他说：「大蒙眷爱的人哪，不要惧怕，愿你平安。你总要坚强」。他一向我说话，我便觉得有力量，说：「我主请说，因你使我有力量」。²⁰ 他就说：「你知道我为何来见你么？现在我要回去与波斯的魔君争战，我去后希腊（原文作「雅完」）的魔君必来。²¹ 但我要将那录在真确书上的事告诉你，除了你们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没有帮助我抵挡这两魔君的」（11:1）又说：「当玛代王大利乌元年，我曾起来扶助米迦勒，使他坚强。」

10:18 始语字冠有连接词 (waw)，可译作「又」，表示这里又有另一象人的天使按摸但以理，使他身心俱有力量（能站立起来，心不怯惧）接受下文一番有关异象的讲解。天使摸他后复以四语坚固但以理：1)再唤他为「大蒙眷爱」的人；2)安定他，叫他不需害怕；3)愿平安宁靖代替恐惧；4)提醒他要刚强壮胆 (10:15-19)。

但以理安定后便请求天使将「人子」的话转告给他（天使只是传话使者，话是从神而来，即 10:5, 6 的「人子」来，天使先将三点向但以理说明，才「正式」向他讲解异象内义：(1)天使说他等会还有未了的争战要去作，那是回去续与波斯国魔作战，之后又与希腊国魔交手，这二国的国魔极力抵挡神的美旨成就在选民身上。希腊国接替波斯国为当世帝国，这样天使的争战遂从一处转至另一处，从主前 539 转至 331 年之后 (10:20)；(2)他要说的早已录在「真确书上」(ketab'emet)，指神的启示是千真万确的（但以理书后来成为这「真确书」的一部分）。这真确书上的话就是波希两国的魔君千方百计阻挡成就的，幸而米迦勒是天使们随时的帮助，致神的旨意能如期收效 (10:21)；(3)又在大利乌元年 (639-538B.C.)，他曾起来扶助米迦勒一次，使他坚强 (11:1, Kittel 新编的希伯来文旧约版本将 11:1 改为 10:22)（「起来扶助」是军事行动的词汇，如 10:13）(注 11)，那必是有关古列下诏容让选民回归祖国那事，(注 12) 或如 J.F. Walvoord 称，当年历七十三年巴比伦大帝易手于新兴的玛代波斯国，起初选民备受波斯国之敌对 (如但 6:22)，但经米迦勒与其助手幕后斡旋，大利乌才由敌对转至和善 (但 6:24-27)，可见地上君国的转易亦涉及天上的争战，那一年在「天使史记」上亦写上新的一页，(注 13) 但将来在灾

难时期内，这些「天空掌权者」将尽意向以色列甚至全地施行前所未有的破坏工作，直至主从天而降，歼灭他们才结束。(注 14) 这里可见神的使者在幕后促成有关神选民光明的前途。作者在这里附插此句，旨在指出天使间都是彼此辅助的，如现今他来帮助但以理，要他明白神真确书中的话。

IV、异象的讲解 (11:2-12:3)

经过上文一番的介绍、按摸、解释，现天使才正式解释异象的内容及含义，于是一幕惊心动魄的预言史立即上演。天使一口气长篇讲解，可见此段预言的重要。此外，本段预言在细节上与历史发生之事亦异常吻合，遂引发不少批判学者认为本段本非预言，而是历史。D.K. Campbell 谓本章首 35 节共有 135 个预言在历史上均能得到应验，难怪反对预言者那样战兢惶恐，务必将之释作历史。(注 15)

在主后三世纪时，一名来自推罗城的柏拉图哲学家 Porphyry 氏 (233-364A.D.) 认为本段太凑合历史，所以他将经文与历史「配搭」起来，作了一个非常精细的研究，致历代经学家在诠释本段预言时得助于他不少！Porphyry 谓本段经文实非预言，只是历史披戴预言服装而已。其实 Porphyry 之言根本无庸反辩，因为他视本书是用希腊文写成的。(注 16) 嗣后凡低估神之启示的准确无误性的学者皆步 Porphyry 的后尘，纷纷指说本书只是一位在玛喀比时代无名氏的作品，他因爱国澎湃之热情所激引，遂撰就本书，却借此撩发与他同时代的犹太人起义，抗拒安提奥古四世对圣殿的蹂躏与褻渎。但保守派的学者亦群起执笔驳斥 Porphyry 学派的谬论，先是初期教父优西比乌，亚波里拿留 (Apollinaris)，麦托丢 (Methodius)，但最有力反驳的莫如耶柔米，他特别撰著「但以理书释义」反辩 Porphyry 无神哲学的无稽，及证实但以理书预言的准确。据经学家 Wilbur Smith 说，耶柔米一书是据自原文的诠释，是教会史中一本一时无两的珍贵遗墨，此书为但以理的预言价值奠定了不能移动的基础。(注 17)

天使的讲解是全书中不易明了的部分，幸而古历史家 (如 Polybius, 203-111 B.C.; Livy, 100B.C.; Appianus; 约瑟夫 [Josephus], 90A.D.) 及不少世界史所提供资料可供参照，虽然有数处在细节上与经文的解释模棱两可，可是大致上本章与古史资料均可切合。

这篇极长的预言可分四段要题，而第 11 章再分为二大部分，首部 (11:2-35) 有关以色列在「六十九个七」内的命运；次部 (11:36-45，

或可延伸至 12:13) 则预告以色列在第「七十个七」内的遭遇。

A、从波斯至希腊分裂 (11:2-4)

²「现在我将真事指示你，波斯还有三王兴起，第四王必富足远胜诸王，他因富足成为强盛，就必激动大众攻击希腊国。³必有一个勇敢的王兴起，执掌大权，随意而行。⁴他兴起的时候，他的国必破裂，向天的四方（「方」原作「风」）分开，却不归他的后裔，治国的权势也都不及他，因为他的国必被拔出，归与他后裔之外的人。」

天使将真确书的内容（「真事」，11:2）向但以理解说，从但以理时代算起，波斯还有四王兴起（「三、四」虽是希伯来文的格调，但因有顺序数字 [Ordinal]，故非指众多之意，如 J.G. Baldwin 所主张）。这四王的首三名为甘拜斯 (Cambyses, 529-522B.C.)，士每第 (Smerdis, 522-521B.C.)，大利乌大帝 (Darius Hystaspis, 亦称 Darius the Great, 521-486B.C.; 参拉 6:1)。古列 (Cyrus II, 539-529B.C.) 不算在内，因他是但以理时代的王，而 11:2 声明是「还有」('od)；第四王是薛西一世 (即亚哈随鲁王, Xerxes I, 486-465B.C., 拉 4:6)，此人是以斯帖的王夫，他是波斯自开国以来最富强之王 (参斯 1:1-12)，为了要筹划征服希腊，他扩充军财及军力，诸如征服吞并邻近小国的财宝，及苛征重税，经四年养精蓄锐，后来在主前 480 年以 250 万雄军 (注 18) 向希腊进军 (11:2) (薛西一世之后，波斯还有八王才被希腊于 381B.C. 灭亡)，薛西一世此举原是替父王在十年前 (490B.C.) 被希腊杀败而作的报复，可惜今次他竟铩羽而归 (这场战役可能发生于斯 1 章与斯 2 章之间)。(注 19)

因薛西一世此次的挑衅，希腊遂趁机发起报复行动及乘机结集大军吞并全世，这番野心正是亚力山大大帝多年的噩梦。他被称为「勇敢的王」(11:3)，威武过人，英明盖世，于数年间席卷波斯，埃及而东至印度。

亚力山大之崛起极其急促，但其国度分裂亦迅速异常，就当他兴起时 (原文作「站起」，以前的成功算是爬行!)，即极强盛之时，他已吞灭半个世界，而兵远达西印度，此时他的将领兵士人人厌倦战役，遂鼓动回乡之意，于是亚力山大便班师回国，在途中竟病死于巴比伦国 (336-323B.C.) (参 8:5-8)。亚力山大死后因无子嗣或兄弟继承，其国度遂给手下四大将军瓜分。其实亚力山大死时，有一遗腹子，在四将军内哄时给人暗杀 (310B.C.)，年仅十三岁。另一冥铃子名希耳古利 (Hercules) 在翌年 (309B.C.) 亦遭谋杀。此外他同父异母的

兄弟腓力 (Philip) 精神失常，亦早在 (317B.C.) 内乱时给人刺杀，(注 20) 所以庞大的帝国竟无自己子侄继位，应验了二百三十六年前的预言。

B、从希腊分裂至卑鄙的王 (11:5-35)

1. 南方攻击北方 (11:5-9)

a. 多利买一世与西流古一世的事迹 (11:5)

⁵「南方的王必强盛，他将帅中必有一个比他更强盛，执掌权柄，他的权柄甚大」。

天使虽说希腊大国分为四国 (11:4)，但他又集中预告其中的两国，那是在巴勒斯坦地南北之两国，南是埃及，由多利买王朝掌权；北是叙利亚，由西流古王朝统管，这两国时争时和，至终仍是北方获得最后胜利。

这两国之争先是南方占优，亚力山大死后，四将军经二十多年内战而渐趋平静，那时直接由亚力山大了埃及作省长的多利买一世苏他 (Ptolemy Soter, 323-283B.C.) 于主后 304 年自封为王，逐渐强盛，此时亚力山大手下一名将军名西流古一世尼卡特 (Seleucus Nicator, 312-281B.C.) 从困苦境遇中兴起来，他本在主前 321 年被亚力山大册封为巴比伦王，另一将军安提冈 (Antigonus) 却来抢夺他的土地，他因兵薄遂要弃地出走，投奔埃及多利买一世，作他麾下的一名将帅。主前 312 年安提冈 (Antigonus) 被多利买一世击败 (迦萨之役)，西流古一世遂回巴比伦西伐东征，势力日盛，尤胜多利买，并迁都叙利亚安提阿，主前 360 年自封为叙利亚王 (11:5)。

b. 多利买二世与安提奥古二世的事迹 (11:6)

⁶「过些年后，他们必互相连合，南方王的女儿，必就了北方王来立约，但这女子帮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这女子和引导她来的，并生她的，以及当时扶助她的都必交与死地。」

多利买一世及西流古一世各自封为王后，约五十年彼此平安相处，不久亦分别谢世，此后南方埃及则由长子多利买二世 (Ptolemy Philadelphus, 285-246B.C.) 任王，北方叙利亚却由嫡孙安提奥古二世提

阿掌权(Antiochus II Theos, 262-246B.C., 其父安提奥古一世[Antiochus I Soter, 281-262B.C.] 不在此段经文出现)。这二人互相对敌多年, 但北方胜面较多, 后来多利买二世将女儿百尼基(Berenice) 给安提奥古二世为妻(本有同父异母之发妻名老底嘉, Laodice), 借此订立和约, 和约立后二年, 多利买二世病逝(246B.C.) (有说给害死), 安提奥古二世便解除婚约(11:6a 的「存立不住……不能成立」), 与前妻复合, 但老底嘉心谋不轨, 竟将亲夫与百尼基并他们二人的初生子及一些百尼基的情人、亲信、随从等全部毒死, 应验了 11:6b 的预言。

J.A. Montgomery 谓本节「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及「并生她的」这二句乃出自亚兰文版本, 前句可不用, 后句「并生她的」(and her begotten) 应作「并她所生的」(and her seed), 便与史实切合, (注 21) 可是若多利买二世(「生她的」) 被毒害的传说属实, 中文所据之版本的译文便无错误, 不用修订版本的经节, 如 ICC 般。

c、多利买三世与西流古二世的事迹(11:7-9)

⁷「但这女子的本家(「本家」原文作「根」) 必另生一子(「子」原文作「枝」) 继续王位, 他必率领军队进入北方王的保障, 攻击他们, 而且得胜,⁸ 并将他们的神像, 和铸成的偶像, 与金银的宝器掠到埃及去, 数年之内, 他不去攻击北方的王。⁹ 北方的王(原文「他」) 必入南方王的国, 却要仍回本地。」

老底嘉「肃清」安提奥古二世的「余毒」后, 随即宣布其子加利尼古(Callinicus) 为王, 是为西流古二世加利尼古(Seleucus Callinicus, 246-227B.C.), 但百尼基有兄(即多利买二世之子) 继承父位, 是为多利买三世犹欧及次(Ptolemy Euergetes, 246-221B.C.) (11:7 的「另生一子」该译作从「本家而出」), 他即位后旋即出兵进攻北方西流古朝国, 意图营救王妹百尼基及其随从, 史称「老底嘉战役」(Laodicean War), (注 22) 可惜为时过晚, 不能救出王妹百尼基, 但能将老底嘉处死, 西流古二世却逃亡小亚细亚, 多利买三世的军队直捣北方, 攻取叙利亚, 又向东进军, 攻取波斯玛代直至伯拉大河。他将今次的战绩记在石碑上(名 Marmor Adulitanum) 公诸于后世。(注 23)

据耶柔米记, 此时多利买三世风闻在国中有叛变的消息, 于是立即操军回国, 途中将叙利亚京都各神庙之宝物(其中甚多是多年前波斯王甘拜斯[Cambyses] 进兵埃及掳去之财宝, 后来又给西流古王朝进攻波斯又再劫夺回来的珍宝) 带回埃及, 尽数分给国中军民, 众人

大呼他为「慈善家」, (他雅号 Euergetes, 希腊文意「慈惠者」), 24 故他在史册上名叫「慈善家多利买」(Ptolemy Euergetes)。此后数年北方处于被欺地位, 不敢还手, 南方也不多进攻北方(11:8), 虽然在主前 240 年间西流古二世曾试图报复, 但屡不成功(11:9)。

2. 北方攻击南方(11:10-35)

a、从争战至卑鄙的王(11:10-20)

(1) 西流古三世、安提奥古三世与多利买四世的事迹(11:10-12)

¹⁰「北方王(原文作「他」) 的二子必动干戈, 招聚许多军兵, 这军兵前去, 如洪水泛滥, 又必再去争战直到南方王的保障。¹¹ 南方王必发烈怒, 出来与北方王争战, 摆列大军, 北方王的军兵必交付他手。¹² 他的众军高傲, 他的心也必自高, 他虽使数万人仆倒, 却不得常胜。」

西流古二世有二子, 先后继承父王遗志。长子成为西流古三世(雷电)(Seleucus III Ceraunus, 227-223B.C.), 次子名安提奥古三世, 又称「大安提奥古」(223-187B.C.), 因其战绩彪炳, 故名。这兄弟二人先后「南伐」埃及, 但西流古三世一次西征小亚细亚时阵亡, 其弟继承王位, 那时他只十八岁, 为报国仇家恨, 他招聚军勇(6 万步兵、6 千骑士、100 象兵)(注 25) 长征埃及, 横过巴勒斯坦, 于主前 219 年 6 月将埃及掌管圣地之权抢夺过来, 不到二年间直捣埃及北部保障拉非亚(Raphia)(11:10)。

此时埃及王为多利买四世腓罗柏多(Ptolemy Philopator, 221-204B.C.), 此人贪图淫逸王宫生活, 却能招集 7 万步兵、5 千驍骑、100 象兵出仗, (注 26) 结果北方的精锐竟败在他手上(11:11), 但因他趾高气扬, 经过这场战役后更贪图宴乐, 军力大弱, 终不常胜, 这是后话(11:12)。

(2) 安提奥古三世与多利买五世的事迹(11:13-19)

¹³ 北方王必回来摆列大军, 比先前的更多, 满了所定的年数, 他必率领大军, 带极多的军装来。¹⁴ 那时必有许多人起来攻击南方王, 并且你本国的强暴人必兴起, 要应验那异象, 他们却要败亡。¹⁵ 北方王必来筑垒攻取坚固城, 南方的军兵必站立不住, 就是选择的精兵(「精兵」原文作「民」) 也无力站住。¹⁶ 来攻击他的, 必任意而行, 无人在北方王(原文作他「他」) 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在那荣美之地,

用手施行毁灭。¹⁷他必定意用全国之力而来，立公正的约，照约而行，将自己的女儿给南方王为妻，想要败坏他（或作「埃及」），这计却不得成就，与自己毫无益处。¹⁸其后他必转回夺取了许多海岛，但有一大帅，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并且使这羞辱归他本身。¹⁹他就必转向本地的保障，却要绊跌仆倒，归于无有。」

安提奥古三世在拉非亚（Raphia）惨败后，回国卧薪尝胆，暗中整兵练武，此时只四岁的多利买五世（Ptolemy Epiphanes, 203-181B.C.）承继父位，遂给北方王伺机报复，这是拉非亚（Raphia）之役的十四年后。安提奥古三世统率大军进迫埃及（11:13），今次他邀了希腊马其顿王腓力五世之助（「许多人」）进攻南方王，现在连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本国的强暴人」）也起来推翻埃及的辖管，但他们究竟一则人单力薄，二则由于是暴徒，只图抢掠，非要复国，（注 27）结果不能有成（11:14）。

安提奥古三世从北而下，主前 203 年先取下坚固城（大概指西顿，因这是他南征的首场胜利），此后他势如破竹，一直南下，直至约但河口之「泛」（Pan）城（此城后来改名泛尼亚 [Paneas]，又再改作该撒利亚腓立比 [Caesarea Philippi]，为的是纪念该撒奥古士督），（注 28）无人抵挡得住，连埃及的「五星大将」斯高帕士（Scopas）也无能为力（11:15）。主前 199 至 198 年间，他已统管大部分巴勒斯坦地，荣美之地又再惨经蹂躏一番（11:16）。

这时「大安提奥古」已占取圣地，预备进取埃及，但此时埃及取得罗马的承诺协助保卫疆土，故他遂与埃及订立条约，在主前 197 年将自己女儿克丽奥帕特（Cleopatra）给年仅十岁的多利买五世为妻（注 29）（克丽奥帕特实际在 193B.C.「过门」），意图在多利买王族内有自己本家的人在，便随时可以进行自己的企图，但事与愿违，克丽奥帕特竟成为多利买的贤妻，效忠埃及王朝的，可算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后来埃及更得罗马之助，极力抵抗北方王的骚扰（11:17）。

安提奥古三世于是转向西边的各国，如小亚细亚直至希腊东部的爱琴海（197B.C.），在主前 196 年时他征服了东希腊诸地，归入他的版图，同年他又得北非迦太基勇将汉尼拔（Hannibal）之投奔，遂组军进攻罗马辖管的希腊，罗马被迫暂时退兵，容日再行抗隅。不久罗马勇士逃出，一名勇将「非洲的史奇彪」（Publius Scipio Africanus）挫败汉尼拔（Hannibal）大军（因此役他自号 Africanus，意「非洲之王」），此大将之弟「亚细亚的史奇彪」（Lucius Scipio Asiaticus，即 11:18 所指的人）主前 191 年，在士每拿附近大败安提奥古之大军，因

此役他自号 Asiaticus，意「小亚细亚之王」，以示他的力量凌驾乃兄 Africanus「非洲之王」，（注 30）「非洲之王」就是 11:18 所指「除掉（安提奥古三世）预备给希腊人受的羞辱」，意说安提奥古三世本来预备攻取希腊大国。此后安提奥古三世接连兵败如山倒，遂退军至海军基地特摩比里（Thermopylae）（190B.C.），但仍不能抵挡罗马大军的进迫，两军在麦尼西亚（Magnesia）交手，是为「麦尼西亚之役」（Battle of Magnesia），西流古大军溃败，终于在主前 188 年签订和约，放弃全部小亚细亚各地，回到自己的本土，翌年（187B.C.）他也病逝了（11:19）。

(3) 西流古四世的事迹（11:20）

²⁰「那时必有一人兴起接续他为王，使横征暴敛的人通行国中的荣美地，这王不多日就必灭亡，却不因忿怒，也不因争战。」

安提奥古三世死后，其子西流古四世（Seleucus Philopator, 187-176B.C.）继位，他的版图虽不及乃父，仍包括叙利亚、巴勒斯坦、米所波大米、巴比伦、波斯。其父因长年争战，至国库空空如也，而今又要年年进贡罗马一千他连得银子，（注 31）所以他便打发人横征暴敛，致通国苛征重税，据玛喀比后书 3 章记，其中一人名希利奥当斯（Heliodorus），是西流古四世的宰相，他来到圣城，将圣殿的殿库全数刮光而去。西流古四世在主前 176 年经十一年统治莫名其妙死去（注 32）（11:20）（传说他在抢掠以拦圣殿内的器皿时给希利奥当斯暗杀）（注 33），其子底米丢苏他（Demetrius Soter）早被希利奥当斯绑架至罗马作人质，以致他明目张胆地在殿库窃取公款而无人敢加以过问。底米丢苏他（Demetrius Soter）有叔名安提奥古以彼芬尼，是后来篡夺王位的安提奥古四世，也是下文所说「卑鄙的王」。

b、卑鄙的王生平预告（11:21-35）

(1) 第一次南侵埃及（11:21-28）

²¹「必有一个卑鄙的人兴起接续为王，人未曾将国的尊荣给他，他却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用谄媚的话得国。²²必有无数的军兵势如洪水，在他面前冲没败坏。同盟的君也必如此。²³与那君结盟之后，他必行诡诈，因为他必上来，以微小的军（原文作「民」）成为强盛。²⁴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他必来到国中极肥美之地，行他列祖之祖和他列祖所未曾行的，将掳物、掠物，和财宝，散给众人，又要设计攻打保障，然而这都是暂时的。²⁵他必奋勇向前，率领大军攻击南方王，

南方王也必以极大极强的军兵与他争战，却站立不住，因为有人设计谋害南方王。²⁶ 吃王膳的，必败坏他，他的军队，必被冲没，而且被杀的甚多。²⁷ 至于这二王，他们心怀恶计，同席说谎，计谋却不成就，因为到了定期，事就了结。

²⁸ 北方王（原文作「他」）必带许多财宝回往本国，他的心反对圣约，任意而行，回到本地。」

本段经文共十五节，全部预告一人的生平记略，可见此人在本书及末世预言中所占据的地位。因他的所作所为就是将来敌基督的影子，是以天使特别详细形容他的生平志述。

西流古四世死后，其子底米丢苏他（Demetrius Soter）又被国师希利奥当斯绑架至罗马作为人质，于是王位悬空，西流古四世之弟安提奥古以彼芬尼急由雅典归回安提阿，自封为王，自号安提奥古四世，应验「人未曾将国的尊荣给他」（11:21a）的预言，亦应合他在人以为安全时（「坦然无备」），用「谄媚」（*haleflaffot*，意「诡诈」）的技巧将国位抢夺过来，11:21b）的话。再且，天使在开始介绍他时便呼他为「卑鄙的王」，玛喀比传则呼他为「罪恶之根」（I Macc. 1:10）及「自大恶人」（IV Macc. 4:13），（注 34）可见此人后来的手段极其阴险、诡诈、毒辣。

安提奥古四世（175-164B.C.）即位后便整顿军纪，主前 170 年进军埃及，大败埃及雄师，是为「第六次叙埃战役」，（注 35）如 11:22a 所述。

事后他与本是「安提奥古四世」之侄的埃及王多利买六世腓罗米他（Ptolemy Philometer, 181-145B.C.）签订和平盟约，将埃及作为叙利亚的藩属国，称多利买六世为藩王（*titular king*）（注 36），是为 11:22b 所说「同盟的君」，但多利买六世心里有数，另有打算（参下文）。少数学者（如唐佑之）将「同盟之君」解作安提奥古四世，而大多学者（如 Walvoord; L.J. Wood; J.G. Baldwin; R.A. Anderson; J.C. Whitcomb; R. Showers; D.K. Campbell）却将「同盟之君」解作耶路撒冷大祭司奥尼亚三世（Onias III），而「盟」就是神与以色列立约之盟，奥尼亚三世（Onias III）终在主前 171 年，被安提奥古所杀；但解说与下节及历史较难配合；再且，「君」（*negid*）字原文是军事性与政治性的词汇，非宗教性的用语（参创 14:31），而此词从不用在祭司身上，故不可能指祭司奥尼亚三世（Onias III），（注 37）而且 11:22 的历史是指北国叙利亚与南国埃及的战役，是次战事没有将耶路撒冷的祭司卷进此段历史去。

安提奥古四世对埃及诡诈有加，但逐渐地他从微小的力量建立自

己势力（11:23），在埃及进攻他时，他突然发难（「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向埃及军还手，两军在以色列国中丰沃的谷地交战，北方大败南方。战事结束后，安提奥古四世将战利品分给国中贫苦大众，此举与他先王之作风截然不同（古王往往将胜利之掠物与手下大将坐地分肥，鲜分给穷人），这样他就大得全民拥戴（参 I Macc. 3:29、31）（11:24a）。（注 38）他又施展不同的战略，扩展国家版图，只是不久他在玛代地一场大战中死在沙场上，此暴君为王只十二年之短，这是后话（11:24b）。

安提奥古四世此时得全国拥戴，于是在主前 169 年又大举南侵，当时埃及王多利买六世逼得奋起迎战，两军在尼罗河之三角洲东面的百留仙（Pelusium）交锋，多利买六世大败且被擒，因他被王国中的部属（「有人」）出卖，反对党随即拥立多利买六世之弟为王（「吃王膳的」），是为多利买七世犹欧及次（Ptolemy Euergetes，此人又称 Ptolemy Physhon, Physhon 为「硕大」之意，因他身裁肥胖），正应验 11:25、26 的话。

11:27 预设安提奥古四世擒了多利买六世后，为要应付埃及新立的多利买七世，于是献计与多利买六世，二人合力对付新王，事成后将埃及变为北国一省归六世统辖。多利买六世唯唯诺诺，心中却另有打算。他想借用安提奥古四世之力，将亲弟除去。这事件经过一番曲折传奇的斗智，结果多利买两兄弟共管埃及，安提奥古四世也鸣金收兵，归回叙利亚，此次风波亦暂告一段落（11:27）。在回程时他特地经过耶路撒冷，因得亲叙利亚的大祭司米尼老（Menelaus, 172B.C.）之助，就肆意破坏圣殿，在圣坛上焚烧一口生猪作燔祭，又在各处浇奠猪血猪汤，极尽亵渎之能（参 I Macc. 1:21-28； II Macc. 5:15-21），（注 39）尽情发泄他在埃及时的失意（这事在 8:9-12 早已有预告，今是第二次，故此处只经稍提后便略过了）（11:28）。

(2)第二次南侵埃及（11:29-35）

²⁹「到了定期，他必返回，来到南方，后一次却不如前一次，³⁰ 因为基提战船，必来攻击他，他就丧胆而回，又要恼恨圣约，任意而行，他必回来联络背弃圣约的人。³¹ 他必兴兵，这兵必亵渎圣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献的燔祭，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³² 作恶违背圣约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³³ 民间的智人，必训诲多人，然而他们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烧，或被掳掠抢夺。³⁴ 他们仆倒的时候，稍得扶助，却有许多人用谄媚的话亲近他

们。³⁵ 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为要熬炼其余的人，使他们清静洁白，直到末了，因为到了定期，事就了结」。

二年后(168B.C.)安提奥古四世获悉多利买六世有反叛背约之意，于是再大举南侵，但此次不如上次，因埃及在这些年间已取得罗马之协约，允诺随时出兵相助(11:29)。11:30的「基提」惯指希腊国(I Macc.1:1)，本处则指吞并希腊的罗马国，如死海古卷之「哈巴谷书注释」；(注40)「七十士译本」乾脆将之改作「罗马战船」。(注41)此时安提奥古四世正用战船进攻亚力山太港的多利买(有说Eleusis)，罗马舰队在Gaius Popilius Laenas率领下迫使他转回，因他不想与罗马作战，于是鸣金收兵，路过耶路撒冷时又如上次般迁怒犹太人，于是串同那些亲叙利亚分子(如大祭司米尼老[Menelaus])，又再作破坏褻渎的事(11:30)。

安提奥古四世的罪行有三：(1)准许士兵褻渎「圣地」(miqdash，意「圣殿」)；圣殿本是城中最高的哨堡，「他勒目」呼之为birah，意「保护」，(注42)意说圣殿是保障选民信奉神的所在地，现今安提奥古四世之手下大将亚波罗纽(Apollonius)随意容让兵士到处抢掠(有将「保障」解作圣殿旁的碉楼名Akra，此处是外邦兵士驻扎之地)，(注43)亦是反神叛教之犹太分子常混集之地，但敬虔的犹太人群起抵抗，流血事件日日发生(详情可参I Macc.1:20-28, 41-54; 5:11-17; 6:7)；(2)宣布废除摩西律法，禁止敬拜献祭(参约瑟夫, Antiq7:5:4)，又在一圣殿内设立希腊神像邱彼得(Jupiter)(Olympus)，取代燔祭场(「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11:31)；(3)至于那些离弃神亲叙国的犹太人，他用酬礼「勾引」(hanep 意「蒙蔽」)他们，然而那些敬畏神者(如玛喀比族人)必奋起革命(11:32)，而民间忠贞之士亦不算少。他们劝爱神者忠贞到底，但他们势单力薄，终不能抵挡安提奥古四世兵士的毒手，因这群敬虔人士在安息日不争战，敌人则在安息日施杀害(11:33，参I Macc.2:31-38, II Macc.7:1-23)。这群人虽经常失败，但亦有时得胜(「稍得扶助」)。参加他们起义的越渐增多，但当中不少存心虚假(「用谄媚的话亲近他们」)(11:34，参I Macc.2:44, 3:5-8; II Macc.7:40, 13:21)，这些「仆倒」(kashal 意「受迫害」)失败的智慧人(如玛喀比族人)给其余的同伴在信心及起义的使命上接受熬炼，使信心被炼得纯净，直到「时候的末了」，指安提奥古四世迫害选民的末了，但是「定了之期还在将来」(中译将二段时间混译在一处，11:35末段的原文可译作「直至末了，因为所定之期还未到」，将「事就了结」放在「因为到了定期」之前，再补

「还未到来」)。

「所定之期」指出历史是按照神的计划而演进，尤其是有关选民国的计划，这所定之期既然未到，下文就清楚介绍所定之期未到之前的情况，所以下文11:35跨越了一段漫长的时间进入「时间末了」之期，亦即神对选民之计划到了末了之期。

C、最后一王的结局(11:36-45)

古人道，「历史是序言」，所以上段11:2-35就是本段11:36-45的缩影。(注44)这段十节经文主要是介绍一个人的生平轶事，「此人是谁」乃经学家辩论的一个范围，共分七见：(1)这人乃是上文的安提奥古四世，故本段只是继续前文，11:35与11:36当中没有时隔(如Lange's; ICC; TOTC; ITC)；(2)他是君士坦丁大帝(280-337A.D.) (如犹太拉比Ibn Ezra)；(3)他是罗马帝国(如Rashi; Calvin)；(4)他是罗马教皇；(注45)(5)他是代表一般敌挡神的人(如唐佑之)；(6)其它人如大希律(如P. Mauro)；(7)这人是末世出现最后的王，他的行径与上文的安提奥古四世相似，也是别处经文所说的敌基督，在本处称为「任意的王」(如Jerome; Theodoret; Luther; J.F. Walvoord; L.J. Wood)。

主张本段的主角是敌基督者视11章35与36节当中有一个圣经没有定限的时隔，支持此说的理由有十：(1)这十节经文所描写的王在历史上与安提奥古四世多不吻合，而11:40所述的全无历史考据，再且安提奥古四世在主前164年于波斯Tabal地病死(参I Macc. 6:1-16; II Macc. 9; Josephus, Antiquities XII, 9, 1)；(2)首四节(11:36-39)在形容这王的个性行径等似是一个新的介绍；(3)后六节(11:40-45)所描写的王与其它有关敌基督的预言相称；(4)本段说这王任意褻渎神的圣殿与上文重覆，若是相同人物，这是多此一举的；(5)11:40这王与「北方王」同时出现，而北方王在上段(11:21-35)是指安提奥古四世，所以这王必是另一人物；(6)此王出现的时候是以色列前所未有大艰难的时候(参12:1)，这不切合安提奥古四世的时代；(注46)(7)接着这王出现后的时代(12:1-3)，在安提奥古的时代从未出现；(8)耶稣基督在太24:21所预告的时代配合这王的时代，非以前的历史；(9)上文11:35说「所定之期」就是这王出现之期；「还未到来」是指将来末世的时候才到来；(10)圣经中两节间常有「时隔」的情况出现，尤其是预告末世的情形(如9:26, 27)。

1.他的宗教活动(11:36-39)

a、第一次描述 (11:36)

³⁶「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本节的启语字「王」前有定冠词，意说这是一个指定的王。他在本书别处被称为「小角」(七 8, 24)；「面貌凶恶的王」(8:23)；「毁城的王」(9:26)；本处则称为「任意的王」，这些名称皆是经学家惯用形容这人的词汇。天使在四方面形容这王的手段行径：(1)他是「任意的」，配合别处有关敌基督的形容(参 7:25；8:24；启 13:7；17:13)；(2)他抬高自己超越诸神。安提奥古四世虽亦自高自大及佯称「神之显圣」(Theos Epiphanes)，(注 47)但不至于超越诸神，因他本身是拜希腊诸神的，他亦强迫犹太人拜奉他的神，故不会自称超越诸神；(注 48)可是敌基督却与他背道而驰，他千方百计将己比作神，并强迫人拜他(参帖后 2:4)；(3)用「奇异」(字根 *pala*，意「不可置信」)的话攻击天上真神(参启 13:6)；敌基督的行径乖僻异常，空前绝后，不可思议；(4)行事亨通。

似乎上天容许这王任意褻渎他及凡他所行的一切都顺利，这原因何在？本节下半节透露原委，原来神容许他放肆，因为神管教选民的时候还未完结。「忿怒」(*za'am* 如 8:19)是指神管教选民一段特别的时候，俗称「灾难时期」，这段时期与敌基督的作为经已铁定如此安排，故选民需经熬炼后才死心塌地回归真神去，这是神制定使选民回心转意接受弥赛亚之法。

b、第二次描述 (11:37-39)

³⁷「他必不顾他列祖的神，也不顾妇女所羡慕的神，无论何神，他都不顾，因为他必自大，高过一切，³⁸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银宝石，和可爱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认识的神。³⁹他必靠外邦神的帮助，攻破最坚固的保障，凡承认他的，他必将荣耀加给他们，使他们管辖许多人，又为贿赂分地与他们。」

本段与上文(11:36)的主要论述大同小异，其增补的资料可分二点：

(1)他那三不顾的政策：

1)不顾列祖的神(11:37a)，这人废掉自己的宗教传统；推行无神

论。「神」为复数字，参 LXX, JPS, ASV, RSV, NAS, NIV 等译本；(注 49)

2)不顾「妇女所羡慕的」(11:37b，中译本在此处加「的神」二字是因将二句作一句办)，这词的意义亦产生不同的见解：

i.指罗马妇女所喜爱的女神塔模斯(Tammuz 或 Nanaia)(如 Ewald; E.W. Bullenger TOTC; Bevan; F.F. Bruce)，此说无历史稽考，因这些女神早被人遗忘。

ii.指妇女天性的特质(如温柔、怜悯、慈爱)，故此处意说这王必行事凶残，无恻隐之心(如 E.J. Young; Keil; H.C. Leupold; L.J. Wood)，此说可能忽略了男性亦有相同的天性。

iii.指「羡慕女色」，意说这王此时因专心致力攻击神及神的选民，致无暇理会男欢女悦的事，但如 L.J. Wood 指出，这王的前影是安提奥古四世，而那人则异常好色，故此说不太正确。(注 50)

iv.「女人所羡慕的」是指凡犹太妇女天性的盼望，就是能成为弥赛亚的母亲(参该二 7)，如今这王不只憎厌传统神明的敬拜及万神之神，连神的弥赛亚亦憎恶(「敌基督」即「敌弥赛亚」，参约壹 2:18, 22)(如 J.F. Walvoord; J.D. Pentecost; D.K. Campbell; R.E. Showers; A.C. Gaebelain)。天使及后来的但以理没有更深一层解释此点意指什么，但无可否认敌基督是一位反对宗教，褻渎真神及攻击神的儿子的人物，故第四说似较合原意。按 G.M. Harton 解释，敌基督此举就是撕毁盟约的表示(参但 9:27)，与约翰预言海中之兽的反叛动作相同(参启 13:6)。(注 51)

3)任何神也不顾，因他自视高大，超过一切，以己为神(参帖后 2:4)，以势力及保障作神(中译「保障的神」似不适当，此词意「军事的力量」，即堡垒的力量 [God of fortress] (注 52))，取代传统的宗教敬拜方式(即金银玉石的偶像)。在过去，罗马是多神教国家，现今这个末世复兴罗马帝国的国主取消一切宗教，以己作神，以势力作神(11:37, 38)(参启 17:16)。

(2)他以上文这些力量作神：

(中译「外邦神」，「外邦」*nekar* 非「外邦人」的「外邦」，而是「别样」之意)靠此统治全地，凡跟随他的必分得他的胜利，在他的国内站领导之位及蒙「赠」(中译「贿赂」，原文意「赏赐」)地土为跟从服役的报酬(11:39)。

2.他的军事活动(11:40-45)

a、第一次描述(11:40, 41)

⁴⁰「到末了，南方王要与他交战，北方王必用战车，马兵，和许多战船，势如暴风来攻击他，也必进入列国如洪水泛滥，⁴¹又必进入那荣美之地，有许多国就被倾覆，但以东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亚扪人，必脱离他的手。」

到（'et）这王统治全地的末期，亦即灾难快结束之时，南方王（在本章的主题中，他代表埃及国或其联邦国）（注 53）启动战事，攻击（nagash，如 8:4 译「抵触」，中译「交战」）他（即敌基督与他的部队，（注 54）因为在与以色列订立的和平条约约束下（但 9:26），他要保卫以色列；北方王（叙利亚或其操纵的联邦）也必介入这场战争，协助南方王攻击他（参结 38, 39 章）。北方王的军力异常庞大，致其势力如洪水泛滥般，达及列国之「地」（众数字，代表埃及、古实、吕彼亚等处）（11:40）。

敌基督战败北方与南方两联军后即进入荣美之地，大概靠近米吉多平原（参启 16:16），许多人（中译之补字「国」可改作「人」，指犹太人）（注 55）必受杀害，但巴勒斯坦东南诸国，如以东、摩押、亚扪等，有大部分人逃脱灾殃，可能因他们参与攻击以色列，亦可能他们没有受敌基督管辖，（注 56）故犹太人可以逃脱此地，亦是神在灾难期中为选民预备了一个「逃城」，（注 57）其它的不得幸免（11:41；参赛 11:14），这一切的战争在历史上全无记录，无论「玛喀比传」，或 Lioy, Polybius, Appian 等史记皆无记载，可知这实是末世情况的预告！（注 58）

b、第二次描述（11:42-45）

⁴²「他必伸手攻击列国，埃及地也不得脱离。⁴³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银财宝和各样的宝物，吕彼亚人和古实人，都必跟从他。⁴⁴但从东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扰乱他，他就大发烈怒出去，要将多人杀灭净尽。⁴⁵他必在海和荣美的圣山中间，设立他如宫殿的帐幕。然而到了他的结局，必无人能帮助他。」

上文（11:40）预告最后一王进入列国，现今再加细说他先后打败埃及、吕彼亚、古实（11:42, 43）。据结 38:5 的预言，这些国家全是苏联的同盟国，如今同盟国被倾覆，于是南方联合阵线遂沦落在敌基督手上。

在敌基督战胜这个南方国时，东方与北方同时有消息传来，使他

「惊惶万分」（中译「扰乱」）。据启 9:16 及 16:12 记，这东方大军共「二万万」之众（虽然中国在 1965 年曾宣布拥有二万万军兵，（注 59）但原文可译成「极多」或意译「多如海沙般」），这股空前绝后庞大无比的军队实能使人破胆，固然亦使经学家花尽心思，费尽思考加以解释其可能的程度，至于北方有何消息使敌基督胆寒，此处天使没作宣告，但据结 38, 39 章的预言，可能是指北方的联盟国此时又乘极大举南侵，插手介入以色列与西方盟军对他所产生的危机，而北方联军其一来自东方的波斯（参结 38:5），军力强盛，致敌基督极其忧惧。此段经文无论如何解释，敌基督此时已经大发烈怒，进入这场最后大战，结果多人被杀灭净尽（可见「二万万」是「极多」之意，因似乎没可能将二万万军队在简短一场战争中全数歼灭）。（注 60）

古军队作战时往往将临时总部设在流动帐幕内，如今敌基督胜完又胜东方大军及北方联军，然后将其指挥总部设在「海」和「荣美圣山」中间，大概在米吉多平原，是为米吉多大战中一场战役。（注 61）「海」是众数字，指地中海及死海，「地」是指两海当中的巴勒斯坦圣殿的所在地（参亚 14:2 记最后一王之战争在耶路撒冷），这是他势力至高之时（参亚 13:8, 9 记他早已杀害三分二的人口），亦是他的结局之时。这时辰来临，无人能帮助他挽救战局（11:45）。本节只指出敌基督被灭之定局，细节要在别处经文才可见（如参启 19:11-21；珥 3, 12）。

D、大艰难的情况（12:1-3）

¹「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²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³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

本段紧接上文，主题语气丝毫不变，天使续说「那时」，即敌基督在选民大肆虐之时（「那时」字前有字冠 b^c，意「在」，即「在那段时候」）。（注 62）那段是前所未有的「大艰难」之时。

「大艰难」是一段神特别选定管教以色列的时候，耶利米称之为「雅各的患难」（30:7）；以赛亚呼之为「悲哀的日子」（60:20）；这亦是大小先知书所指的时期如「耶和華的日子」（赛 13:7；珥 1:15；3:14；摩 5:18；亚 14:1）；「末后的日子」（结 38:16；何 3:5）；「那日」（摩 8:9-13；赛 24:21）；「忿怒的日子」（赛 26:20；番 1:15）；

「受报的日子」(21:25; 22:4); 「大而可畏的日子」(珥 2:31; 玛 4:5); 这段时间耶稣亦有提及(太 24:21; 可 13:19)。在这段时期的末了, 神就惩罚以色列的敌人, 歼灭敌基督的权势, 称为「神报仇之日」(如赛 61:2; 63:4); 「列国受罚之期」(如结 30:3); 「耶和華降罰王国的日子」(如俄 15); 所以「大艰难」就是代表将来在地上敌基督掌权之时, 那亦是以色列民大受受害的时候了。

天使向但以理作四方面的保证:

(1)在那时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保佑」('el 意「帮助」, 「支持」, 延伸意义为「保守」, 「保佑」)以色列国的子民(12:10; 参启 12:7-9)。按启示录言, 在灾难时候开始, 以色列十二支派各派出十二万见证人, 为神宣讲国度的福音(7:1-8; 14:1-5), 他们在极艰难危险的时期中工作, 若非神的保守, 他们必不能长久事奉, 尤其在灾难时期的后半段, 魔鬼知道他的年日不多, 势必倾巢而出, 与敌基督、假先知合作, 大大迫害以色列及其它不跟从他们的人(启 12:7; 太 5:10, 11; 10:17-23; 25:41-46), 所以天使长在此时的保佑是极其重要的。

(2)以色列凡在名册上有分的必然得救(12:1b)。按诗 69:28; 139:16; 赛 4:3; 结 13:9; 玛 3:16; 路 10:20; 启 20:12 等处集体启示, 神在生命册上记下得救者的名字。又据启 12:6, 15, 16; 亚 13:8, 9 等处预言, 在灾难期的后半段, 敌基督疯狂式迫害神的选民, 致以色列中多人受害, 但因神的保守, 仍有三分一存留, 这些能存留的一因神的保守, 二因有二个奇妙见证人及十四万四千见证人的事奉, 三因他们忠贞为神到底的决志, 结果他们终能得救(参太 24:22)。

(3)必有多人复醒, 进入永生或永被憎恶(12:2)。本句接上文的注释, 是论在灾难末了之时那些为弥赛亚殉道而死之犹太人的永远命运。这时候他们必从死而复活, 进入永生, 「进永生」是犹太人「进天国」的同义词(参约 3: 3, 5, 16; 太 19:16-23)。「多人」(rabbim)指此时甚多人殉道, 亦有多人能活着(不需睡在尘埃里)进入天国。

(注 63)

12:3 的「多人」表示「甚多的人」, 非如一些经学者解作「全部」(如 Keil; J.G. Baldwin; A.B. Mickelsen) 意说义恶同时复活(如约 5:28-29); 可是约 5:28-29 是指「事实」非指「同时」; 再且「天使」故意用「多人」, 不用「所有」是特有用意的, (注 64), 亦非如一些经学家指作犹太人复国的喻意, 与结卅七 1-14 相同。(注 65) 按启 20:4-6 预言, 灾难之末就是禧年国之始, 犹太人视进入弥赛亚的国度如同得永生(参上文)。

同样(非同时)另有多人亦会复活永受羞辱, 永被憎恶。「羞辱」(h^arapot, 意「指摘」, 为多数字, 表示极大之程度), 是指对己方面言; 「憎恶」(字根 dara', 意「被逐」)乃指受拒绝方面。这两个形容词分别指出恶人因证据确凿而被拒进入天国内; 此节非说恶人与义人同时复活, 因按启 20:4-6, 12-15, 将来会有二次复活, 一次在灾难时的末了, 那是有关义人(包括旧约与灾难圣徒)的复活, 奖赏是进天国; (注 66) 另一在禧年国的末了, 那是有关恶人(那些仍睡在尘埃中的人)复活, 酬报是永死。

此节经文有多种的译法: S.P. Tregelles 译「从睡在尘埃中的多人复醒, 他们必得永生; 但其余的人(即睡在尘埃中不是此时复醒的人)必得羞辱与永远憎恶」。(注 67) 犹太拉比意译: 「必有多人复醒, 那些义者当得永生, 其余的人因没有神的恩惠, 因他们不信神、叛逆神, 结果受羞辱, 永远被憎恶」。(注 68) A.G. Fruchtenbaum 译: 「多人在此时(waw)从尘埃中必睡醒, 他们必得永生, 那些(指没有在此时睡醒的人)必会得羞辱与永远之憎恶」。(注 69)

(4)智慧人必发光如星, 直到永远(12:3)。智慧人是凡敬畏神者(如 12:1「在名册内的」及 12:2「复醒的」), 在此节他们是使人归义者, 即为神作见证的(尤指在灾难时期为神作见证的人), 他们事奉的果效必存到永远(参太 13:43)。

V、异象的封闭(12:4)

⁴「但以理阿, 你要隐藏这话, 封闭这书, 直到末时, 必有多人来往奔跑(或「作切心研究」), 知识就必增长。」

天使一口气的讲解至此暂告一段落, 在结束前他吩咐但以理三方面:

(1)隐藏这话——「隐藏」(字根 satam, 意「保存」, 在 8:26 译「封住」)这字非指守秘, 而是带「保存下去, 不可疏忽, 不可让之失落」之意, 因这番话是末世的预言、是真实话, 人若遗失之, 神的启示就失落人间, 那是一个异常重大的损失, 故非谨慎珍藏之不可。

(2)封闭这书——「封闭」(字根 hatam 意「印封」)带以无上的权柄关封它之意, 以示此书异常重要。但以理以神的仆人(如有权加盖印于文件上的文士般)的身分领受预言, 并将之关合起来, 如帝王用玉玺将官文加盖玉印封好, 以示安全与重要, 及表明此书是官方文件, 非有权柄的受书人不能开启它。「书」指但以理已将先前的预言

记录下来，成为长篇书卷，连同今次所听的话，天使严重吩咐他善加珍藏，不可遗失，谨慎封闭，以防落在侮慢人手上。但以理需要隐藏及封闭其预言，因异象所说的还要在遥远的将来才会应验。（注 70）

(3)直到末时——「末时」如上文所示（11:35, 40）特指灾难时期，到那时这些预言会成事实，故不需如珍宝般收藏之，反要公开昭世示众，作为预言真实的确据。在末世时很多人来往奔跑，为了「切心研究」（如中译小字）有关末世预言所说的究竟是何，他们必知识增长。「知识」字前有定冠词，指上文所论的知识，即末世知识。（注 71）（「七十士译本」、「拉丁通俗本」、「耶路撒冷译本」等皆将「知识增长」改作「罪恶增长」，但此举与原文不合。）但因有但以理书之助（非如一些学者说「他们的往来奔跑，必徒劳无功」），（注 72）以致神的启示会被人认识、明白。

VI、异象的再释（12:5-13）

A、但以理复见异象（12:5-7）

⁵我但以理观看，见另有两个人站立，一个在河这边，一个在河那边。⁶有一个问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细麻衣的，说：「这奇异的事，到几时才应验呢？」⁷我听见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细麻衣的，向天举起左右手，指着活到永远的主起誓说：「要到一载、二载、半载，打破圣民权力的时候，这一切事就都应验了」。

天使长篇预言终于完毕，圣经没说多久后但以理才看见下文所论的异象，从上下文内涵看可知不会太久。

但以理在岸上见有二天使在河的两边显现（12:5），这河必仍是希底结河（参 10:4）。天使中一位又向另一位（第三名）询问刚才那位预言天使所说奇异的事到何时才应验（12:6）。

这位被问的天使站在河水之上，超越地上的自然律，他身穿麻衣，说话显出对末世的认识，他可能就是 10:5 那位成为肉身前的基督，其余二名天使只站在地上，可能在基督之前，处较低地位。（注 73）既然天使也许曾听闻预言天使之讲解，为何他仍要问那奇异的事何时应验？原来他想要知道更多有关那段大艰难时期的情况，尤其是涉及那段使选民陷在极困苦日子的长短。

从这天使的询问及另一天使的回答，可见这询问天使（与所有天使）对末世的认识仍「模糊不清」，而回答天使的讲解，可见后者必

是天使的主宰。于是他向天举起双手，指着永活的神（参申 32:40；提前 6:16）起誓（12:7a），从这类极严肃的宣告，可见以下预言何等重要。

这个宣布关系二件新事（12:7b）：(1)选民受大害的长短——「一载、二载、半载」共三载半，即三年半（参 7:25；9:27；12:11, 12；启 11:12；12:6, 14；13:5）；(2)选民受大害的原因——这三年半的时间原来是神要打破选民权力的时候（此节指出灾难时期目的之一）。

（注 74）在与别处经文参照下，选民对弥赛亚之抗拒一直维持到底，这股固执刚硬之力必须打破，他们才会转向真神。在历史中安提奥古四世并无打破选民的权力，故这节再证出本段非指他的行径，所以 12:7b 的「他」应是指敌基督，神借着他的迫害，向选民施出管教，打破选民的硬心，叫选民回头，选民才能悔改，接受他们的弥赛亚。当神的工具敌基督肆虐完后，选民因苦而求恩进而接受神的拯救，如以赛亚多年前所发出的呼声（64:1），神的拯救是属灵的（亚 12:10-13:1），又是政治的（如亚 14:1-4）。（注 75）这时有关「这一切事」（所有关及敌基督的兴衰，选民的「衰兴」），就会按照神的计划完成了。

B、但以理再求解释（12:8-12）

⁸我听见这话，却不明白，就说：「我主阿，这些事的结局是怎样呢？」⁹他说：「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为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¹⁰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静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¹¹从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的时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¹²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为有福。」

但以理听了二天使的对答，他亦加入自己的疑问，他的问题与天使的在二方面有别：(1)天使询问有关大灾难的长短（「到几时才应验」），而他所关注的却是大灾难的性质（「怎样」）；(2)天使问及有关灾难期的事（「奇异的事」，「事」字[qets]应译作「末了的事」），那是一个颇普遍的问题，而但以理则欲澄清有关末事之「结局」（'ah^arit 意「末后结局」），那是细节的问题（12:8）。

这「天使」在三方面回答但以理：

(1)但以理不需要关心「末事的结局」（「只管去」是命令式动词，

指但以理只要如常办公，不用顾虑末事的发展），因那些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天使」的话是谴责又是安慰，「谴责」因但以理不停的询问他（12:8 的「不明白」与「说」皆是不完全式动词，意「不断的进行」），那是不必要之举，他只管安心办理素常之事便可。「安慰」因是「解释天使的话」已被隐藏封闭，安全可靠，直到末时，不需多问（此言背后暗示但以理的问题在末时神必再启示给那时代的人，如启示录）。（注 76）

(2) 那时必有多人对神忠贞（如 11:35 时代的情况），使自己（使动自身式动词 *hithpael*，故中译「使自己」）能清净及炼净（参亚 13:8, 9），成为神喜悦的义人（即上文 12:3 那些义人，亦是启 7:1-8; 14:1-5 所言的义人）。恶人仍会继续行恶，他们不明白为何会跟从敌基督的统领，固然那是因撒但的控制。这一切天使早有预告，只有敬畏神的智慧人才参透一切（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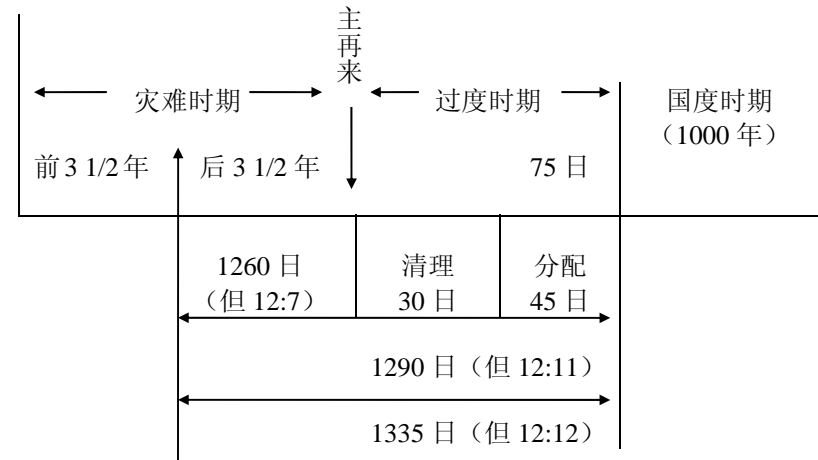
(3) 将有二段指定的日期成就指定的计划，一段是 1290 日，即三年半加一月；另一段为 1335 日，即三年半又二个半月。

第一段（1290 日）的始末是由「从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至最后一日止，按相对经文提供参照之据（如 9:27），这是关涉敌基督在灾难后半期向选民大肆迫害之时，然而他的肆虐在 1260 日（三年半，启 11:3）后就给基督的再临消灭了，但这额外的 30 日有何含义？许多经学家对此甚觉困惑，于是将整个数字（1290）当作象征数目（如 E.J. Young; H.C. Leupold; J.G. Baldwin），代表一段年日；亦有不少学者则说这些数字是修订数字，是后来改正先前的，此说俗称「修订说」，如 1290 被修订为 1260；1335 则被修订为 1290（如 J.A. Montgomery [ICC]; H. Gunkel; Bentzen; N.W. Porteous; R.A. Anderson; G.A.F. Knight [IOVC]），可是这里几个数字如 1260, 1290, 1335 皆太接近，差别不大，而这群学者中没有一个释法能将它们象征代表意义逐一找出；再且在 8:14 的数字亦是实数，非象征式的虚数，所以此处的两数字（1290 及 1335）均需作实数的基本意义解释。

据太 25:31-46 的预告，那时基督再临，便将以色列的仇敌消灭，然后设立天国的宝座，将「绵羊与山羊」分开，意将真正归主与虚假属主的人分隔，只有清楚重生得救的人才能进入天国（参约 3:3, 5），否则被扔至哀哭切齿黑暗的境地去（参太 13:49, 50; 25:41-46）。此外还有以色列的归回及被审亦费时（参结 20:34-38），（注 77）这段施审之时如「天使」所预说需 30 天，至于那些「便为有福的人」

（12:12），就是那些能进入天国的人，他们经过灾难期的审判（非「基督台前审判」），（注 78）如今经甄别后，等候及筹备进入基督的天国内。

弥赛亚在地上的国度是一个神治国度，既在地上，故必有地土与领域（国土）；再且这个治国度包括政治与宗教的部分，这是地上最完全国度的楷模，政权是公义无伪的，宗教是道德无邪的，是神应许给大卫那复兴国度的应验，这国度的建立需时分配管治的部门，如地上新始的国家政府在立国时所必有的各种行政机关，地理国界的制定（参创 15:18），所站的岗位，所拥有之权力等的需时间安置，故额外的 45 日不算太长，亦非太短，所以由灾难期结束后（1260 完结）先有 30 日的「清理」（非如有人将之作恩典时期，如给犹太人悔改机会），再有 45 日的「分配」或「赐福」，合共 75 日之期，是为「过度时期」，如下面图析：



C、但以理再受嘱咐（12:13）

¹³「你且去等候结局，因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来，享受你的福分」。

本节之始应加数字：「至于你」，表示上文的解释宣告完毕，有关以色列的将来就是如此这般了，至于但以理则蒙吩咐，「且去」（字根 *halak* 意「行」，此字亦喻「生活」），此语与 12:9 同义。「天使」嘱咐但以理不需再为以色列将来必遇的事而忧虑，只要等候那些预言

的「结局」(qes, 参 12:8) 来到, 因为那时但以理早已「安歇」(nuah 意「休息」, 参 57:2), 到「末期」(qes yamin, 意「日子的结局」) 时却必「起来」('amad, 意「站立」, 如 12:2, 指复活), 那时他便会「获得」(中译之「享受」为补字) 他的「分」(goral, 意「产业」, 如西 1:12; 士 1:3)。

但以理在天使的预言上听闻这充满安慰的保证, 他会睡在尘埃中度过这个灾难时期, 在灾难期末了他才复活(表示旧约信徒在此时才复活), 进入国度内享受他从忠心服侍神而来应得的分, 如 12:2, 3 的那群人。(注 79)

但以理乍听此段预言, 内心温暖的滋味无以复加, 感恩之情溢于言表。

书目注明:

- (注 1) D.J. Wiseman, "Darius,"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IVP, 1980, p.363; D.J. Wiseman, "Cyrus," IBD., p.353.
- (注 2) R.E. Showers, The Most High God, NJ: Friends of Israel, 1982, p.140 表同感。
- (注 3) E.J. Young, "Daniel,"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 1970©, 1976, p.700.
- (注 4) 如 Leon J.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Zondervan, 1973, p.266.
- (注 5) H.C. Leupold, An Exposition of Daniel, Wartburg, 1949, p.447.
- (注 6) J.F. Walvoord, Daniel: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241.
- (注 7) D.K. Campbell, Daniel: Decoder of Dreams, Victor Books, 1977©, 1981, p.118.
- (注 8) Ibid., p.119.
- (注 9) 如 J.F. Walvoord, p.245.
- (注 10) D.K. Campbell, p.120.
- (注 11) J.F. Walvoord, p.255.
- (注 12) L.J. Wood, p.279.
- (注 13) J.F. Walvoord, op.cit.
- (注 14) D.K. Campbell, p.122.
- (注 15) Ibid., p.125.
- (注 16) R.K. Harrison, "Danie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 ed., G. Bromiley, Vol. I., Eerdmans,

- 1979, p.861.
- (注 17) 引自 J.F. Walvoord, p.213.
- (注 18) D.K. Campbell, p.127.
- (注 19) J.F. Walvoord, p.256.
- (注 20) L.J. Wood. p.282.
- (注 21) J.A. Montgomery, "Dan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27©, 1972, pp.428-431.
- (注 22) N.W. Porteous, "Daniel,"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62©, 1965, p.160.
- (注 23) J.F. Walvoord, p.259.
- (注 24) Ibid., p.360; ICC, p.341.
- (注 25) E.J. Young, The Prophecy of Daniel, Eerdmans, 1970, p.238.
- (注 26) Ibid.
- (注 27) Otto Zockler, "Daniel," 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Vol.13. Zondervan, 1876©, 1960, p.244.
- (注 28) N.W. Porteous, p.162.
- (注 29) J.F. Walvoord, p.262 将他误作七岁。
- (注 30) N.W. Porteous, p.164.
- (注 31) H.C. Leupold, p.492.
- (注 32) L.J. Wood, p.293.
- (注 33) O. Zockler, p.246.
- (注 34) Robert A. Anderson, Signs and Wonders,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4, p.135.
- (注 35) Bo Reicke, The New Testament Era, Fortress, 1964©, 1974, p.53.
- (注 36) F.F. Bruce, Israel and the Nations, Eerdmans, 1963©, 1969, p.139; W.G. Scroggie, 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II, Pickering & Inglis, 1957, p.22; Keil &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6, A.P.A., n.d., p.747; Matthew Pool in ICC., P.451; C.L. Feinberg, A Commentary on Daniel, BMH Books, 1981©, 1984, p.166.
- (注 37) C.L. Feinberg, p.166.
- (注 38) L.J. Wood, p.297.
- (注 39) C.L. Feinberg, p.169.
- (注 40) N.W. Porteous, p.167; C.L. Feinberg, p.169.
- (注 41) 参 J.F. Walvoord, p.268.

- (注 42) J.A. Montgomery, p.457.
 (注 43) R.A. Anderson, p.95
 (注 44) D.K. Campbell, p.131.
 (注 45) 如 Thomas Robinson, "Daniel," The Preacher's Homilectic Commentary, Baker, 1974, p.246.
 (注 46) J.C. Whitcomb, "Daniel," Everyman's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85, pp.152-153.
 (注 47) N.W. Porteous, p.169.
 (注 48) L.J. Wood, p.305.
 (注 49) E.J. Young, p.249 将「神」字作单数字用法(即创 1:1), 如此便将「敌基督」作为犹太人之血裔, 这样便与其它支持「敌基督」是外邦人的经文产生矛盾, 参 L.J. Wood, p.306 将「神」作复数字的解释。
 (注 50) Ibid., p.306.
 (注 51) G.M. Harton, "Interpretation of Daniel 11:36-45," Grace Theological Journal, Vol.4, no.2, 1983, p.223.
 (注 52) 参 J.F. Walvoord, Nations in Prophecy, Zondervan, 1967©, 1971, p.118; J.D. Pentecost, "Daniel,"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Victor Books, 1985, p.1371; R. Gingrich, The Book of Daniel, Tenn: Riverside Press, 1982, p.41.
 (注 53) 非如 A.B. Mickelsen, Daniel and Revelation, Riddles or Realities, Nelson, 1984, p.209 将之作犹大国, 说是奋锐党群起革命, 意图推翻罗马的淫辖, 产生 66-73A.D. 的战事。
 (注 54) 如 J.D. Pentecost; T. Epp; A. Martin; O. Greene; C.C. Ryrie; G.N.H. Peters; 视「他」为北方之王者有 J.C. Whitcomb; W. Forester, G.M. Harton; T. Robinson; J.A. Blair; P.L. Tan 等。
 (注 55) L.J. Wood. p.311.
 (注 56) G.L. Archer, "Daniel,"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7, Zondervan, 1985, p.148.
 (注 57) A.G. Fruchtenbaum, The Footsteps of the Messiah, Ariel, 1982, p.204.
 (注 58) J.F. Walvoord, Daniel, p.277.
 (注 59) Time, May 21, 1965, p.35, in J.F. Walvoord, p.280.
 (注 60) L.J. Wood, p.313.

- (注 61) J.B. 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e Prophecy, Baker, 1973©, 1980, pp.376, 378 表同感。
 (注 62) L.J. Wood, p.316.
 (注 63) Ibid., p.319.
 (注 64) 如 E.J. Young, p.256.
 (注 65) 如 William Kelly, Lectures on the Book of Daniel, London: Morrish, 1881, pp.225-226; A.C. Gaebelein, The Prophet Daniel, Our Hope Publications, 1911, p.200; H.A. Ironside, Lectures on Daniel the Prophet, Loizeaux, 1920, pp.231-232.
 (注 66) 如 J.F. Walvoord, pp.286-288; L.J. Wood, p.369; J.D.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Dunham, 1958, pp.407-411.
 (注 67) S.P. Tregelles, Remarks on the Prophetic Vision in the Daniel, London: Bagster, 1883, p.159; H.E.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Moody, 1968, p.292.
 (注 68) 引自唐佑之著「永恒」, 浸信会出版部 1978 年版第 118 页。
 (注 69) A.G. Fruchtenbaum, p.261.
 (注 70) J.G. Baldwin, "Daniel,"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8, p.206.
 (注 71) J.F. Walvoord, p.292; H.E. Freeman, p.292; C.L. Feinberg, p.184.
 (注 72) 如 E.J. Young, p.258; J.A. Montgomery, pp.473-474.
 (注 73) L.J. Wood, p.322; R.D. Culver, "Daniel,"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2, p.799.
 (注 74) A.G. Fruchtenbaum, p.125.
 (注 75) D.K. Campbell, p.139.
 (注 76) L.J. Wood, P.325.
 (注 77) D.K. Campbell, p.142.
 (注 78) 如 L.J. Wood, p.328.
 (注 79) Ibid., p.329.

跋

但以理书的信息委实感人肺腑，扣人心弦，给人安慰、盼望、活力；深知神掌管历史，世上的国，世人一切的活动，是善是恶早在神意料之内，神为了每个人安排了一个完全美善的计划，就是使徒约翰所言：「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世上邦国的兴衰早在神的计划中，以色列的兴衰亦是因他们违背了巴勒斯坦的约之故（申 28-30 章）。神的选民国本应是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子民（出 19:5, 6），可惜他们自暴自弃，甘愿与外邦人结盟，仿效他们的风俗文化，依靠他们的军力作保障而忘记及离开他们的真神，所以但以理书实在是给选民国当头棒喝，又是万世选民的警钟。

但以理书是旧约的启示录，因内中的异象、预言与新约的启示录前后吻合，首尾呼应，象天衣无缝，因为启示但以理的灵亦是启示约翰的神，正如基督说：「天地要废去，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8）。本书中各项预言在历史上皆有详尽的应验，可见神言之不虚，伟大无匹。

但以理留下的影响亦颇流长深远，先是后一点的以西结，再是主耶稣基督，启示录的约翰也不例外，从他们的著作及言论中多处反照但以理的末事观，尤其是启示录，因此这两书遂被称为「姊妹书」。在教会史内，但以理书不只提供艺术家及音乐家无限的灵感（如 Rubens 的名画「但以理与狮子」，1618A.D.；Rembrandt 的「伯沙撒的最后筵席」，1634A.D.；Handel 的「伯沙撒乐曲」，1745A.D.；B. Britten 的「火窑」，1906A.D.）；文学界亦从中得到不少题材，但以理感人至深的影响可见一斑。

信徒喜读但以理书，因它提供无限的鼓舞，在生活困苦的日子，在世人敌对真理的时代，属神的人有楷模可镜效，如但以理与三友般，视死如归，尽忠到底，深信神必拯救，即或不然，也不妥协，如书中 12:3 所言：「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星，直到永远。」

神学家亦同样喜爱但以理书，因本书清楚记述神国最终的胜利，神的旨意终于「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诚如书中 4:3 道：「他的神迹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国是永远的，他的权柄存到万代」。

以色列国在历世历代中经烈火的考验，然而他们虽被焚烧，却未被烧毁，这是昔年摩西目睹的奇观（出 3:1-9），后来在历史上应验不爽，因他们是神的传人，又是神的瞳人——凡摸它的都要被砸碎（申 32:10；亚 2:8）。以赛亚亦认识神如火炬，在选民中施行审判、救赎、

炼净（亚 6:6, 7；31:9；另参申 4:24）。

这是但以理书，愿书中的信息焚烧在属神的传人心中！